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66 期



5465 $\frac{7}{7}$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5年8月4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前接第六冊）……………（ 1 ～ 36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69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前接第六冊)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5.8.4

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保留 1 案】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通 刪	15	1 2 4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2,097 萬 5 千 元 (15-1：1,298 萬 4 千元 15-2：669 萬 1 千元 15-4：130 萬 元)	減列 1,423 萬 6 千元 併通案辦理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翁 曉玲)
第 1 項 勞動部【原列 2,897 億 4,797 萬 8 千元，保留 1 案，減列 405 萬 6 千元，凍結 590 萬元】								
2 通 刪	15	1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1,298 萬 4 千 元	減列 640 萬 2 千 元 凍結 1/2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3 通 刪	15	1			同上	1,298 萬 4 千 元	減列 3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委員會保留 王育敏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6 億 3,910 萬 1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10 萬元】								
4	15	1	2		一般行政	6 億 3,910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5	15	1	2		同上	6 億 3,910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台灣民眾黨黨團
6	15	1	2		一般行政-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	5,652 萬 1 千 元	凍結 565 萬 2 千 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7	15	1	2		一般行政-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業 務費	5,134 萬 4 千 元	減列 150 萬元 改減列 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	15	1	2		一般行政-統計 業務管理-業務 費	1,558 萬 6 千 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減列 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3 目 綜合規劃業務【原列 2,896 萬 7 千元，保留 1 案，減列 169 萬 8 千元，凍結 45 萬元】								
9	15	1	3		綜合規劃業務	2,896 萬 7 千 元	減列 800 萬元 凍結 1/5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清龍

10 通 刪	15	1	3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422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1/2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11 通 刪	15	1	3	綜合規劃業務- 策劃政策推展-業 務費	510 萬 9 千元 (422 萬元為媒 宣費)	減列 2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委員會保留 王育敏
12	15	1	3	綜合規劃業務- 強化國際事務	1,587 萬 2 千 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3	15	1	3	綜合規劃業務- 強化國際事務- 業務費	1,215 萬 4 千 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減列 6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4 目 勞動關係業務 【原列 6,810 萬 6 千元，凍結 70 萬元】							
14	15	1	4	勞動關係業務	6,810 萬 6 千 元	凍結 68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15	15	1	4	勞動關係業務- 促進工會組織自 由化	2,036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併 委 員 會 決 議，凍結「勞動 關係業務」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6	15	1	4	勞動關係業務- 建立迅速有效勞 資爭議處理機制	2,952 萬 1 千 元	凍結 200 萬元 併 委 員 會 決 議，凍結「勞動 關係業務」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7	15	1	4	勞動關係業務- 健全不當勞動行 為裁決機制	652 萬 4 千元	凍結 1/5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5 目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原列 3,067 萬 7 千元，凍結 60 萬元】							
18	15	1	5	勞動福祉退休業 務	3,067 萬 7 千 元	凍結 200 萬元 併 委 員 會 決 議，凍結 50 萬 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9 通 刪	15	1	5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150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3/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第 6 目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原列 5 億 9,915 萬 5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20 萬元】							
20 通 刪	15	1	6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40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3/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21	15	1	6	勞動條件及就業 平等業務-健全 合理工時制度	88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台灣民眾黨黨團
22	15	1	6	勞動條件及就業 平等業務-促進 職場平權，落實 就業平等	5 億 9,230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 委 員 會 決 議，凍結「勞動 條件及就業平 等業務」50 萬 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7 目 勞動法務業務【原列 897 萬 3 千元】							
23	15	1	7	勞動法務業務	897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24	15	1	7	同上	897 萬 3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改凍結 5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宗憲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600 萬元，凍結 150 萬元】							
主決議							
25				主決議			民主進步黨 張雅琳
26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27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2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29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30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原列 39 億 745 萬 3 千元，凍結 49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1 億 2,993 萬 7 千元，凍結 310 萬元】							
31	15	2	1	一般行政-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3 億 4,120 萬 7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減列「一般行 政」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2	15	2	1	一般行政-資訊 業務-數位轉型 及永續發展計畫	4 億 8,828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 委 員 會 決 議，凍結「一般 行政」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33	15	2	1	一般行政-資訊 業務-業務費	4 億 6,083 萬 5 千元	減列 1,500 萬 元 改減列「一般行 政」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目 保險業務【原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凍結 180 萬元】							

34	15	2	2		保險業務	6 億 4,228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35	15	2	2		保險業務-納保業務	8,067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保險業務」3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36	15	2	2		保險業務-保費業務-業務費	6,987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原列 19 億 7,459 萬 1 千元，減列 1,923 萬 7 千元，凍結 2,766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1,541 萬 9 千元，減列 10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37 撤案	15	3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郵資、電話通訊、印刷、環境佈置、文書暨事務業務、清潔維護、保全、大樓管理費及雜支等	1 億 0,101 萬 2 千元	減列 5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38	15	3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1 億 6,465 萬 6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目 勞動力發展業務【原列 2 億 8,408 萬 5 千元，減列 1,821 萬 5 千元，凍結 2,221 萬元】								
39	15	3	2	1	勞動力發展業務-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18 萬 2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40	15	3	2	3	勞動力發展業務-就業服務	1 億 7,445 萬 4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勞動力發展業務」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41	15	3	2	5	勞動力發展業務-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8,43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3/10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42	15	3	2	5	同上	8,43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5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清龍

43	15	3	2	5	同上	8,430 萬元	減列 400 萬元 改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4	15	3	2	5	同上	8,43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45	15	3	2	5	同上	8,43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46 撤案	15	3	2	5	勞動力發展業務- 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延攬中心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021 萬 2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第 4 目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原列 9,832 萬 6 千元】								
47	15	3	4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9,832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主決議								
48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王安祥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列 8 億 8,360 萬 9 千元，保留 1 案，減列 25 萬元，凍結 2,320 萬元】								
49 通刪	15	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30 萬元	減列 8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委員會保留 王育敏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0,522 萬 3 千元】								
50 通刪	15	4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705 萬 7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併通案辦理(待二輪改減列 6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目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原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減列 25 萬元，凍結 2,320 萬元】								
51	15	4	2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 億 7,748 萬 6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52	15	4	2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業務費	3 億 6,313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倩綺
53	15	4	2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2,554 萬 8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54	15	4	2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業務費	2,202 萬 8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減列 6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5	15	4	2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1,795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5.8.4

歲出部分						
第 1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提案委員
56	17	1			衛生福利部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高金素梅
57	17	1			(同上)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高金素梅
58	17	1			(同上)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杜傑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高金素梅
59	17	1			(同上)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高金素梅
60	17	1			衛生福利部-業務費	39 億 2,646 萬 9 千元 減列 8 至 12 月業務費 國民黨黨團
第 1 目 公費生培育【原列 3 億 2,138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						
61	17	1	1		公費生培育-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	1 億 7,952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第 2 目 科技業務【原列 54 億 5,475 萬 7 千元，凍結 250 萬元】						
62	17	1	2	1	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	10 億 9,936 萬 2 千元 凍結 1/10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63	17	1	2	1	(同上)	10 億 9,936 萬 2 千元 凍結 1/10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64	17	1	2	1	(同上)	10 億 9,936 萬 2 千元 凍結 1/10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65	17	1	2	1	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數位	4 億 5,182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			黃仁
66	17	1	2	1	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業務費	2 億 8,882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67	17	1	2	1	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業務費	1 億 6,423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68	17	1	2	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基本運作計畫	20 億 9,877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第 68、69 案改合併凍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69	17	1	2	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健康福祉研究	5 億 9,737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同上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3 目 社會保險業務【原列 2,503 億 3,162 萬 1 千元】								
70	17	1	3	1	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3,589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高金素梅
71	17	1	3	1	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	1,404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4 目 社會救助業務【原列 2 億 9,504 萬 1 千元】								
72	17	1	4		社會救助業務-衛福數位基礎建設	873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73	17	1	4		(同上)	873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第 5 目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原列 4,420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							
74	17	1	5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4,420 萬 1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6 目 保護服務業務【原列 20 億 7,222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							
75	17	1	6	保護服務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 2.0-業務費	257 萬元	全數凍結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清龍
76	17	1	6	保護服務業務-衛福數位基礎建設	300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第 7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1 億 2,447 萬 5 千元，減列 30 萬元，凍結 10 萬元】							
77	17	1	7	一般行政	11 億 2,447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78	17	1	7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億 6,127 萬 2 千元	凍結 1,612 萬 7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79	17	1	7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1 億 4,678 萬 3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0	17	1	7	(同上)	1 億 4,678 萬 3 千元	凍結 3/10	國民黨黨團 許宇甄
81 通刪	17	1	7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82 通刪	17	1	7	(同上)	117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83 通刪	17	1	7	(同上)	117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8 目 醫政業務【原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3,700 萬元】							
84	17	1	8	醫政業務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85	17	1	8	醫政業務-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業務費	2,430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86	17	1	8	醫政業務-醫療業務督導管理-業務費	3,461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減列 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7	17	1	8	醫政業務-健全醫療政策網絡	3 億 4,693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9 目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原列 46 億 4,178 萬 8 千元，減列 35 萬元，凍結 840 萬元】							
88	17	1	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	9 億 1,058 萬 3 千元	凍結 3/100	台灣民眾黨黨團 劉書彬
89	17	1	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強化藥癮治療服務-業務費	1 億 1,208 萬 9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90	17	1	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	1,023 萬 8 千元	減列 6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91	17	1	9	(同上)	1,023 萬 8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92	17	1	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2 億 3,160 萬元	凍結 1/10	台灣民眾黨黨團
93	17	1	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衛福數位基礎建設-強化自殺防治通報資訊系統、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及毒品危	1,247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害防制中心服務系統基礎建設及資料整合			
第 10 目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原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凍結 750 萬 8 千元】							
94 通 刪	17	1	1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建構完善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業務費-委辦費	2,000 萬元	凍結 1/5 併通案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慧淑
第 11 目 中醫藥業務【原列 2 億 5,11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95	17	1	11	中醫藥業務-業務費-通訊費	78 萬 7 千元	減列 1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96	17	1	11	中醫藥業務-中醫藥振興計畫-業務費	1 億 1,500 萬 7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12 目 綜合規劃業務【原列 1 億 6,919 萬 1 千元，減列 10 萬元，凍結 150 萬元】							
97	17	1	12	綜合規劃業務	1 億 6,919 萬 1 千元	減列 35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第 13 目 國際衛生業務【原列 1 億 5,566 萬 8 千元，凍結 520 萬元】							
98	17	1	13	國際衛生業務	1 億 5,566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同意併案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99	17	1	13	國際衛生業務-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23 萬 4 千元	減列 1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100	17	1	13	國際衛生業務-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業務費	9,474 萬元	減列 25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14 目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原列 9 億 8,651 萬 9 千元，保留 1 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101	17	1	14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	8,000 萬元	凍結 1/2	委員會保留 陳菁微

主決議							
102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 邱鎮軍
103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104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105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106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107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108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109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110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111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112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113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台灣民眾黨 黨團 劉書彬
114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 黨團 劉書彬
115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台灣民眾黨 黨團 劉書彬
116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台灣民眾黨 黨團
117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 羅明才
118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原列 173 億 1,160 萬 6 千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600 萬元】							

歲出部分							
第 1 目 科技業務【原列 2 億 8,526 萬 7 千元，減列 5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119	17	2	1	科技業務--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	1,251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黃仁
第 3 目 防疫業務【原列 156 億 7,251 萬 3 千元，減列 45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							
120	17	2	3	防疫業務-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	3 億 0,165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防疫業務」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黃仁
主決議							
121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李彥秀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67 億 454 萬 9 千元，減列 9,250 萬元，凍結 5,830 萬元】							
第 1 目 科技業務【原列 9 億 9,081 萬 1 千元，減列 250 萬元，凍結 30 萬元】							
122	17	3		業務費	42 億 4,021 萬 4 千元	減列 8-12 月業務費	國民黨黨團
123	17	3	1	科技業務-藥物供需與智慧預警分析暨核酸藥物關鍵製造-業務費	1 億 5,873 萬 7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 改減列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124	17	3	1	科技業務-建構藥品及智慧醫材管理法規與檢驗技術-業務費	5,035 萬 2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125	17	3	1	科技業務-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整合研究	1 億 5,707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科技業務」30 萬元	國民黨黨團黃仁
126	17	3	1	科技業務-智慧醫材全方面輔導及食藥核心標準量能研究-業務費	6,893 萬 7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 改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9 億 2,724 萬元】							
127 通刪	17	3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21 萬 8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
128 通刪	17	3	2	同上	21 萬 8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第 3 目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原列 39 億 8,647 萬元，減列 1,100 萬元，凍結 5,800 萬元】								
129	17	3	3	1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食品管理工作	12 億 3,582 萬 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30	17	3	3	1	同上	12 億 3,582 萬 元	凍結 3/10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微
131	17	3	3	1	同上	12 億 3,582 萬 元	凍結 3/10	台灣民眾黨黨 團 陳清龍
132	17	3	3	1	同上	12 億 3,582 萬 元	凍結 1/10 改凍結 1,000 萬 元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133	17	3	3	1	同上	12 億 3,582 萬 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黃建賓
134	17	3	3	1	同上	12 億 3,582 萬 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張智倫
135	17	3	3	1	同上	12 億 3,582 萬 元	凍結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 團 陳昭姿
136	17	3	3	1	同上	12 億 3,582 萬 元	凍結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 團 陳昭姿
137	17	3	3	1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食品管理工作-食品 安全衛生管理	6,826 萬 4 千 元	減列 500 萬元凍 結 5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 團
138	17	3	3	1	同上	6,826 萬 4 千 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39	17	3	3	1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食品管理工作-食品 檢驗	1,262 萬 5 千 元	凍結 378 萬 6 千 元	台灣民眾黨黨 團
140	17	3	3	1	同上	1,262 萬 5 千 元	凍結 1/5	台灣民眾黨黨 團
141	17	3	3	1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食品管理工作-食安 心-卓越深耕管理計 畫	3 億 2,137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 團 王安祥
142	17	3	3	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藥粧管理工作	27 億 5,065 萬 元	凍結 1/5	台灣民眾黨黨 團
143	17	3	3	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藥粧管理工作-藥粧 企劃及安全風險管	2 億 2,320 萬 7 千元	凍結 3/10	台灣民眾黨黨 團

					理			
144	17	3	3	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粧管理工作-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	3 億 2,373 萬 1 千 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粧管理工作」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黃仁
145	17	3	3	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粧管理工作-毒品防制	7,276 萬元	凍結 1/10	台灣民眾黨黨團
146	17	3	3	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粧管理工作-醫材藥品與檢測品質強化計畫	1,139 萬 8 千 元	凍結 1/10	台灣民眾黨黨團
147	17	3	3	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粧管理工作-國家藥物韌性整備	14 億 1,700 萬元	凍結 1/10 改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粧管理工作」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游顯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167 億 2,959 萬 4 千元，減列 10 萬元，凍結 1,660 萬元】								
第 1 目 科技業務【原列 1 億 7,598 萬 8 千元，減列 1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148	17	4	1		科技業務-持續提供高品質健保服務-業務費	4,319 萬 3 千 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減列 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149	17	4	1		科技業務-新增建構智慧化在宅醫療生態系	3,0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黃仁
第 3 目 健保業務【原列 132 億 1,161 萬 3 千元，凍結 1,360 萬元】								
150	17	4	3		健保業務-健保承保規劃及管理-業務費	1 億 2,016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李彥秀
151	17	4	3		健保業務-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業務費	1,404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152	17	4	3		健保業務-政府資訊數位建設發展計畫	1 億 0,305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黃仁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原列 107 億 4,037 萬 5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660 萬元】								
第 1 目 科技業務【原列 1 億 7,901 萬 5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153	17	5	1	科技業務-全人健康 促進與成癮防治研 究	1 億 2,382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54	17	5	1	科技業務-全人健康 促進與成癮防治研 究-業務費	1 億 2,378 萬 4 千元	減列 1,200 萬元 改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3 目 國民健康業務【原列 102 億 6,231 萬 1 千元，凍結 460 萬元】							
155	17	5	3	國民健康業務	102 億 6,231 萬 1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56	17	5	3	國民健康業務-衛福 數位基礎建設	5,872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57	17	5	3	國民健康業務-衛福 數位基礎建設-業務 費	2,297 萬 3 千 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科目自調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原列 126 億 1,783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							
第 4 目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原列 52 億 5,909 萬 6 千元，減列 30 萬元，凍結 980 萬元】							
158	17	6	4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推展社會福利綜合 企劃及婦女福利服 務	14 億 5,826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台灣民眾黨黨團
159	17	6	4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	2 億 6,721 萬 1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5.8.4

歲出部分								
第 19 款 環境部主管【保留 1 案】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60 通刪	19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898 萬元	減列 597 萬 6 千 元 併通案辦理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翁 曉玲)
第 1 項 環境部【原列 14 億 4,915 萬 6 千元，保留 9 案，減列 1,167 萬元，凍結 6,093 萬 6 千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原列 1 億 6,156 萬 3 千元， 保留 3 案 】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提案委員
161 通刪	19	1	1		科技發展-委辦費	1 億 5,892 萬 3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待二輪改減列 「科技發展」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62	19	1	1		科技發展-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1,585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63	19	1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	1 億 4,570 萬 5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2,15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164	19	1	1		同上	1 億 4,570 萬 5 千元	凍結 4,00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165	19	1	1		同上	1 億 4,570 萬 5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66	19	1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業務費	1 億 4,370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委員會保留 陳菁徽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4,264 萬 4 千元， 保留 4 案 ，減列 60 萬元】								
167	19	1	2		一般行政	5 億 4,264 萬 4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改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68	19	1	2		同上	5 億 4,264 萬 4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169	19	1	2		同上	5 億 4,264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 凍結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170	19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398 萬 6 千元	凍結 930 萬 0 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171	19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398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172 通刪	19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	2,165 萬 2 千元	減列 8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173 通刪	19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汰換副首長電動公務車輛	195 萬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翁曉玲)
第 3 目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原列 7,757 萬 2 千元， 減列 187 萬元，凍結 1,400 萬元】								
174	19	1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業務費	7,429 萬 7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 改減列「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75	19	1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3,728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高金素梅
176 撤案	19	1	3		(同上)	3,728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4 目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原列 2 億 3,864 萬 4 千元， 保留 1 案，減列 150 萬元，凍結 2,264 萬 5 千元】								
177	19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 億 3,864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178	19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業務費	1 億 3,854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減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79	19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	9,27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凍結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性永續計畫			
第 5 目 水質保護 【原列 2 億 3,129 萬 5 千元， 保留 1 案，減列 50 萬元，凍結 600 萬元】								
180 通刪	19	1	5		水質保護-業務費-委辦費	2 億 2,119 萬 9 千元	減列 4,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181	19	1	5		水質保護-水污染防治-業務費-委辦費	2 億 1,038 萬 9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減列「水質保護」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82	19	1	5		水質保護-飲用水管理	1,176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6 目 環境資訊科技 【原列 1 億 9,343 萬 8 千元，減列 150 萬元，凍結 909 萬 1 千元】								
183	19	1	6		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	4,180 萬 3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209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84 通刪	19	1	6		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	4,139 萬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慧淑
第 2 項 氣候變遷署 【原列 3 億 0,162 萬 5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414 萬 6 千元】								
第 3 目 氣候變遷業務 【原列 4,962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								
185	19	2	3		氣候變遷業務	4,962 萬 8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86	19	2	3		氣候變遷業務-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業務費	2,579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林倩綺
第 3 項 資源循環署 【原列 9 億 3,882 萬 3 千元， 保留 2 案，減列 250 萬元，凍結 5,750 萬元】								
第 3 目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原列 4 億 6,834 萬 2 千元， 保留 2 案，減列 150 萬元，凍結 3,500 萬元】								
187	19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4 億 6,834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88	19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管理-減量回收及	2 億 7,600 萬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資源循環	國民黨黨團 黃健豪

					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管理」500 萬元	
189	19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廢棄物管理	4,687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盧縣一
190	19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循環處理	6,419 萬 2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劉建國
191	19	3	3		(同上)	6,419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委員會保留 陳菁徽
主決議								
192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第 4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原列 16 億 2,112 萬 4 千元，減列 600 萬元，凍結 650 萬元】								
第 3 目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原列 13 億 8,873 萬 3 千元，減列 5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193	19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危害控制	8 億 2,015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化學物質管理業務」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5 項 環境管理署【原列 16 億 6,563 萬 7 千元，保留 11 案，減列 230 萬元，凍結 6,442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8,697 萬 8 千元，保留 2 案，凍結 10 萬元】								
194	19	5	1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	3 億 4,538 萬 6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195	19	5	1		一般行政-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1,656 萬 9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第 2 目 環境管理【原列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保留 9 案，減列 160 萬元，凍結 6,332 萬 5 千元】								
196 通刪	19	5	2		環境管理-委辦費	3 億 4,257 萬 8 千元	減列 1 億 5,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197	19	5	2	環境管理-綜合業務管理-業務費	5,187 萬 4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198	19	5	2	環境管理-區域治理	2,392 萬 9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99	19	5	2	環境管理-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3 億 8,187 萬 9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200	19	5	2	(同上)	3 億 8,187 萬 9 千元	凍結 3/10	台灣民眾黨黨團
201	19	5	2	(同上)	3 億 8,187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王育敏
202	19	5	2	(同上)	3 億 8,187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203	19	5	2	環境管理-推動環境管理工作-業務費	3,937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委員會保留 陳菁徽
204	19	5	2	環境管理-推動環境管理工作-獎補助費	3 億 4,250 萬 6 千元	減列 1,600 萬元 凍結 3 億元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205	19	5	2	環境管理-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	3 億 5,888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陳菁徽
206	19	5	2	環境管理-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	4 億 5,630 萬元	凍結 2 億元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207	19	5	2	環境管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	9,50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凍結 10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劉建國
208	19	5	2	(同上)	9,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6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原列 7 億 1,736 萬 7 千元，保留 1 案，減列 413 萬元，凍結 230 萬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原列 1 億 4,261 萬 2 千元，保留 1 案，減列 300 萬元，凍結 20 萬元】							
209	19	6	1	科技發展	1 億 4,261 萬 2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共 55 案)

勞動部	30 案	(001 至 030)
勞工保險局	6 案	(031 至 036)
勞動力發展署	12 案	(037 至 048)
職業安全衛生署	7 案	(049 至 055)

第 1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共 104 案)

衛生福利部	63 案	(056 至 118)
疾病管制署	3 案	(119 至 121)
食品藥物管理署	26 案	(122 至 147)
中央健康保險署	5 案	(148 至 152)
國民健康署	5 案	(153 至 157)
社會及家庭署	2 案	(158 至 159)

第 19 款 環境部主管(共 50 案)

環境部	25 案	(160 至 184)
氣候變遷署	2 案	(185 至 186)
資源循環署	6 案	(187 至 192)
化學物質管理署	1 案	(193)
環境管理署	15 案	(194-208)
國家環境衛生研究院	1 案	(20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5.8.4 溝通後

中央政府總預算參考表 11
219頁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4,236 千元☐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勞動部主管 114 年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6,739 千元，115 年度媒宣費大幅增加為 20,975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14,236 千元，成長高達 211.25%。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勞動部主管各單位媒宣費均宜維持編列 114 年度法定預算，115 年媒宣費增列部分全數刪除，爰提案減列 14,236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王育敬

廖偉翔 (司)

邱鎮軍

保留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 649萬2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_（或 50%）

第 15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98萬4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勞動部」編列預算 1,298 萬 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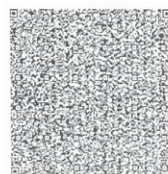
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114 至 115 年就服職訓社群平台維運採購案」，預算金額為 365 萬元，得標廠商為「讚點子數位行銷有限公司」。

然而，該公司權姓負責人，與民國 90 年間震驚社會的兒少性侵案件密切相關。其胞兄權自立曾犯下多起性侵案件，被害人年齡最小僅有 3 歲；而該名權姓負責人則曾協助胞兄，將性侵影片、照片等兒少性影像製成光碟，並架設網站對外販售，相關行為令人髮指。

更令人質疑的是，權自強所成立的讚點子數位行銷有限公司，自民國 105 年起至今，近 10 年間取得的政府標案金額合計高達 5,964 萬 917 元。其中，光是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 3 個勞動部所屬單位，標案金額即達 3,784 萬 9,142 元。

試問，勞動部一方面高喊推動「職場反性騷擾」、保障性別平等與被害人權益；另一方面，卻長期讓曾涉及兒少性剝削、甚至利用網路散布及販售未成年人性影像的前科犯，承接政府機關的社群平台維運標案。如此矛盾的採購結果，簡直滑天下之大稽，勞動部要如何向社會大眾、兒少及性暴力被害人交代？

政府採購不應單看價格便宜與形式資格，更應重視廠商誠信、社會責任及案件性質。尤其社群平台維運涉及政府形象、公共溝通及大量民眾接觸，勞動部是否曾進行廠商背景、履約風險及誠信紀錄的實質審查？或者是只要符合表面資格、提出低價，就能順利取得政府標案？現行政府採購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勞動部有責任立即向社會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50%，減列 50%，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該項預算減列 649 萬 2 千元並凍結 50%，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附註



2 2/2



2/2

15-1 媒宣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3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5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98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勞動部」編列預算 1,298 萬 4 千元。查勞動部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於媒體宣傳，然歷年常被質疑缺乏精準投放，淪為無效的「大內宣」。許多基層勞工對於各項勞動新制、權益保障與給付之申請管道，卻仍屢傳資訊落差。若缺乏精準受眾分析與實質效益評估，易引發宣傳「買網軍」之嫌。勞動部不應再以空泛的「影片觀看次數」或「社群曝光數」作為粉飾宣導成效的唯一指標。勞動部至今仍未有完整檢討過去媒宣未達指標之檢討，即便今日將觀看人次等 KPI 納入，若持續缺乏後續未達指標之檢討、處置措施，恐難以避免媒宣費如過去鋪張浪費之錯誤，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

王奇敏

連署人：

邱偉翔

鄭靜

3

1-1



保留案

udYpVz1cnUaB8rDaRGgwkg

預算提案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歲出

機關別： 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36 頁

改主決議

科目： 福利服務支出一般行政原列金額： 639,101 千元〔 〕刪減 〔 ☒ 〕凍結： 十分之一

案由：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

查花蓮縣及台東縣（除綠島鄉外）各鄉鎮市均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勞動部對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計畫，應依前述但書規定，最高補助比率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處理。花蓮縣及台東縣財力分級雖已調整級次，仍應依前述補助辦法第 3 條但書規定辦理，其補助比率應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爰凍結勞動部一般行政經費 639,101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就其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計畫預算，依前述補助辦法規定，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辦理。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如何保障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比率」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5.7.21

鄭天財
Sra Kacaw



杜仲祥



4

4
7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5-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P.4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15 款 1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3,910 萬 1 千元

案由：

公務體系職場霸凌問題近年持續受到關注，113 年 11 月時，時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的分署長謝宜容長期對基層員工實施咆哮、摔公文及過度刁難等霸凌行為，導致一名吳姓公務員於辦公室輕生，此案引發社會譁然；114 年更爆出衛生福利部所屬 5 位簡任主管，涉有嚴重職場不法侵害及職場霸凌行為，而近期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顏慧欣病逝，也傳出其生前曾遭遇職場排擠與不當對待，公務員職場霸凌申訴案連環爆，主責機關勞動部恐難辭其咎。

根據統計，公務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從 2020 年的 12 件，2025 年已增加至 132 件，短短 5 年間成長超過 10 倍，顯示問題日益受到重視，也反映基層公務員面臨的壓力與困境。惟申訴案件增加，但多數案件最終仍被認定原機關處理並無不當情形，導致申訴成立比例偏低。且申訴案件數提升，但結案效率未同步跟進，造成不少案件審查時間拉長，未結案件也如滾雪球般愈積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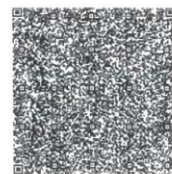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陳瑋卿



5



5

170

1-1

Dq-bOCu1CUeNL4mLqmcBwA

預算提案

主決議 13-1-1-0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出

機關別： 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48 頁

改主決議

科目： 6330010100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金額： 56,521 千元☒凍結 5,652 千元

案由：查《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三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

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中央各機關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受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5,652 千元~~俟勞動部修正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並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5.7.2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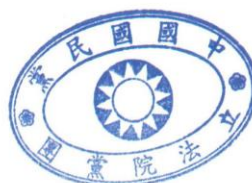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 51,344 千元(P48)，主要列有行政庶務、勞務委外及檔案管理等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 12,795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1,5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孫國自調

7 1/2

15-1-2.
02-2000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1-1 p.4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 51,344 千元(P48)，主要列有行政庶務、勞務委外及檔案管理等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 12,795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滄敏



7 1/2

7
18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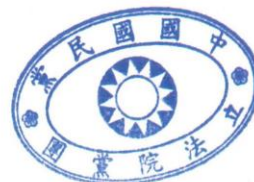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5-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統計業務管理，編列業務費 ^{7,591 9,156} 15,586 千元(P49)，主要列有勞動政策民意、就業平等及類別薪資等相關調查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 7,995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2,000~~ ⁸⁰⁰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孫同自調 



8 1/2

15-1-2

03-2000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⁰³~~02~~統計業務管理，編列業務費 15,586 千元(P49)，主要列有勞動政策民意、就業平等及類別薪資等相關調查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 7,995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偉章



8 1/2

8

19

15-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1-5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800 萬元 [☒]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96 萬 7 千元

案由：

勞動部於 115 年於綜合規劃業務下，編列預算 2896 萬 7 千元，旨在策畫政策推展、強化計畫管考、推動國際勞動就業事務之參與；經查，勞動部於過去即因多起未落實移工性侵害通報與處理程序案件，經監察院以 114 社調 18 調查報告進行糾正，俟上開調查案件雖已結案，勞動部並以：1. 精進跨縣市訪視與作業更新，強化案件管理與行政效能。2. 完善查處即離境驗證程序，結合多與通譯與法律扶助、關懷措施，以保障移工權益云云。詎料勞動部雖已研擬相關措施，卻仍發生移工遭雇主性侵害並拍攝不雅性影像，俟移工本人撥打 1955 求救、1955 通報警方救援，法院業已判決之情形下，仍遲未依法管制本件加害雇主，其中缺失，仍與監察院糾正部分如出一轍、猶如舊事重演。綜上所述，勞動部於本項計畫下編列多筆預算，雖係以強化勞動及人權名義，推展相關政策，並加強國際參與為目的，然部內本身卻根本欠缺對於弱勢勞工權益保護之機制，針對監察院糾正所為之檢討與強化，亦徒具形式，多年來均未落實，所謂移工人權保護成為虛假口號，相關計畫之管考未有落實，恐無編列相關預算為勞動部之失責失能，粉飾太平之必要。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本項計畫 800 萬元，並凍結 20%，俟勞動部提出移工人權與性侵害通報程序改善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浩和



9

9

14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P.10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2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15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22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媒宣費

說明欄預算數：422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媒宣費編列預算 422 萬元。

第一、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一規定應詳列辦理金額及預期的執行內容。然本項預算中所列之計畫，未明確揭露預期成效，僅以「觸及人次或觀看人次」來當作評核指標，如拍攝影片幾支、圖文製作幾則都沒有詳實列出，恐難確保經費支出符合成本效益原則。

第二、該筆媒宣費編列 422 萬元，相較去年編列 56 萬，預算增加幅度極大，但看到說明與去年幾乎一致，未詳實說明預算增加之原因，預算編列允宜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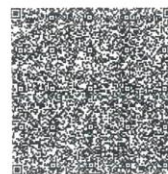
為促使主管機關檢討宣導策略與績效指標設定，強化預算與成果之連結，並落實財政紀律與預算監督，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150 萬元，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30%，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422 萬元，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50%，科目不得流用，俟勞動部就計畫之完整的執行策略、內容及具體的預期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10



10

84

1-1

9LHp5lraUUK66A6svODSXw

15-1-3

01-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5 款 1 項 3 目 節 01 策劃政策推展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10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10 萬 9 千元。其中 422 萬用於媒體宣傳，為端正財政紀律並確保公帑花在刀口上，避免核心規劃經費遭濫用於空泛之宣傳，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王荷鈞

連署人：

廖偉翔

陳其南



保留案

JmeLCyKqUy5PkuRY2sTlw

改主決議

15-1-3

0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3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強化國際事務」

第 15 款第 1 項第 3 目

預算數：15,872 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勞動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綜合規劃業務-強化國際事務」15,872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持續加強國際事務推動，以保障
僑胞之福祉。

說明：

一、我國勞動政策與國際勞動標準接軌問題

1. 台灣雖非聯合國會員，但是否已全面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檢視國內法規？
2. 勞動部目前已完成哪些 ILO 核心公約法制盤點？尚有哪些缺口？
3. 外送平台、零工經濟、遠距工作等新型態勞動，是否已有國際比較研究與修法規劃？

二、外籍移工權益與國際形象

1. 國際人權團體多次關切移工仲介制度與失聯移工問題，勞動部如何改善？
2. 移工超時工作、住宿環境與職災案件頻傳，是否影響台灣國際勞權評價？
3. 勞動部如何與來源國建立直接申訴與權益保障機制？
4. 對於印尼、越南、菲律賓等移工來源國，是否建立定期雙邊勞動會議？

三、國際人才競爭與攬才政策

1. 少子化導致缺工惡化，勞動部在國際人才延攬上有何具體策略？
2. 我國中階技術人力制度推動多年，實際留才率為何？
3. 是否評估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工作限制，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4. 台灣薪資條件相較新加坡、日本、韓國缺乏吸引力，勞動部如何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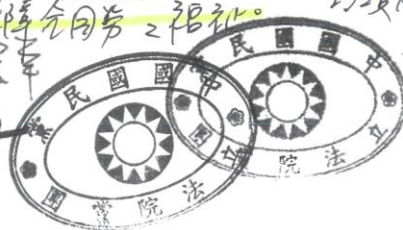
四、勞動外交與國際合作

1. 在兩岸與國際政治壓力下，勞動部如何拓展國際勞動合作空間？
2. 我國目前與多少國家簽署勞動合作備忘錄（MOU）？具體成果為何？
3. 是否積極參與 APEC、WTO 相關勞動議題合作？

爰此，提案凍結「綜合規劃業務-強化國際事務」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明
黃明
黃明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強化國際事務，編列業務費 12,154 千元(P51)，主要列有國際組織、雙邊、多邊交流研討、政策法規撰擬諮詢等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 10,977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2,000~~⁶⁰⁰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孫自強

林錫山



13 1/2

15-1-3
04-2000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強化國際事務，編列業務費 12,154 千元(P51)，主要列有國際組織、雙邊、多邊交流研討、政策法規撰擬諮詢等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 10,977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滄敏



13 1/2

13

20

15-1-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68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5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810 萬 6 千元

案由：

台灣自 1990 年代起開放引進外籍移工，目前在台移工人數已逾 87 萬人，佔全台就業人口（約 1,146 萬）約 7.5%。其中，產業移工和社福移工分居前兩名，製造業移工更佔製造業本國受僱人數比例達 19%。

然台灣失聯移工人數不斷上升，截至 2026 年 2 月，台灣失聯移工人數已突破 9.3 萬人，創歷史新高，占整體約 90 萬名移工的 10%以上，失聯移工現象不僅影響勞動市場秩序，還使移工面臨更高風險，常淪為隱形勞動力或陷入無保護的危險處境。

根據統計，失聯移工的原因有三大類，分別為高額的仲介費貸款、惡劣的勞動條件，如低薪、無加班費、高工時與不合理的限制，如扣押護照、禁止休假等，求助無門下鋌而走險，這不僅涉及人權保障，也對社會安全與秩序構成重大挑戰，迫切需要全面檢討應對策略。

爰凍結該項預算 68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失聯移工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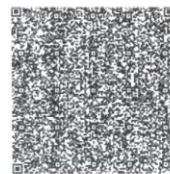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

陳瑋卿



14



14

171

1-1

rEu3lcLg7EChOCvoI0vgeQ

修正

15-1-12

01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53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第15款第1項第4目

預算數：20,360千元

建議【☐】減列數：50【☒】凍結數：200萬元

併委員會凍結

案由：勞動部115年度預算編列「勞動關係業務—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20,360千元，提案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8,106

20,360

書面

說明：

一、工會組織率偏低問題

1. 我國工會組織率長期偏低，勞動部是否檢討現行制度對勞工組織工會仍存在障礙？
2. 青年勞工、服務業與平台經濟從業人員工會參與率偏低，勞動部有何改善措施？
3. 是否掌握近五年新成立工會與解散工會數量變化？原因為何？
4. 中小企業勞工因規模小難以組工會，政府是否研議跨企業、跨產業工會制度強化？

二、企業打壓工會與不當勞動行為

1. 勞工反映企業以調職、減薪、考績等方式打壓工會幹部，勞動部如何查處？
2.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平均審理時間過長，是否影響勞工權益？
3. 是否有企業利用外包、人力派遣規避工會組織？
4. 勞動部如何確保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預工會運作？

三、非典型與平台勞工結社權

1. 外送員、直播平台工作者、派遣工等非典型勞工，是否能有效成立工會？
2. 平台業者長期以「承攬」規避雇傭責任，勞動部如何保障其團體協商權？
3. 是否研議修正勞動部相關認定標準，使平台勞工能取得工會保障？
4. 對於跨境數位平台勞工，是否建立新的勞權保護模式？50

爰此，提案凍結「勞動關係業務—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200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林錫山

15

15
122

修正

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3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第 15 款第 1 項第 4 目

預算數：29,521 千元

建議【☐】減列數：50

【☒】凍結數：200 萬元

併委員會凍結

案由：勞動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勞動關係業務—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29,521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書面

一、勞資爭議案件處理延宕問題

1. 勞工申訴案件從調解到裁決平均需時多久？是否有嚴重延宕問題？
2. 部分地方政府勞資調解量能不足，中央是否建立跨縣市支援機制？
3. 勞工遭違法解僱或欠薪時，是否能在黃金時間內獲得救濟？
4. 勞動部是否建立全國統一案件追蹤與時效管理制度？

二、調解制度實際成效

1. 現行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率為何？是否存在「形式調解」問題？
2. 勞工普遍反映調解委員專業落差大，勞動部如何提升品質？
3. 調解過程中資方未到場或惡意拖延，政府有何強制作為？
4. 是否建立重大勞資爭議快速處理專案機制？

三、弱勢勞工救濟困境

1. 基層勞工因訴訟成本高而放棄權益，勞動部是否提供足夠法律扶助？
2. 非典型勞工、移工與派遣工在爭議處理上是否遭制度性弱化？
3. 移工語言不通與資訊不足問題，政府是否提供多語服務？
4. 遭職場霸凌或性騷擾勞工，是否有專責快速申訴通道？

爰此，提案凍結「勞動關係業務—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2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仁

書面

林建祥



15-1-4

0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第 15 款 1 項 4 目 節 04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
機制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52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編列預算 652 萬 4 千元。

美國勞動部每兩年公布一次「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中，台灣遠洋漁業已自 2020 年起因強迫勞動疑慮被美國列入上述清單，並於 2022 年與 2024 年再度上榜；此外，歐盟亦於 2015 年對台灣祭出「黃牌」警告。

據消息指出，遠洋外籍漁工雇主都會以「出海不好保管護照」為由，要求移工簽署將護照交由雇主或仲介保管的「自願書」，實為證件扣留，且遠洋漁船作業時間最長可達兩年，船上普遍缺乏或限制網路使用，使漁工處於無法向外界聯繫的孤立狀態，沒有任何通訊類之基礎人權設施，強迫勞動的風險永遠存在。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遠洋漁工強迫勞動調查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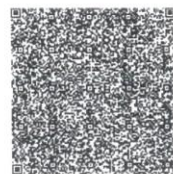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陳瑋敏



17



17

174

1-1

3ybdFW5B8UedphPyTIQluQ

修正

15-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59

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第 15 款第 1 項第 5 目

預算數：30,67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萬元

50

同意併入社會政策委員會處理

案由：勞動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勞動福祉退休業務」30,677 千元，提案凍結
~~2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書面

說明：

一、勞保基金財務危機與改革

1. 勞保基金破產年限是否再度提前？政府最新精算結果為何？
2. 面對少子化與高齡化，勞動部是否提出具體永續改革方案？
3. 勞保財務缺口是否持續仰賴政府撥補？長期是否形成世代不公平？
4. 勞工擔憂「繳多領少、晚退少領」，勞動部如何回應？

二、勞工退休金制度問題

1. 新制勞退平均退休金偏低，是否足以支撐退休生活？
2. 雇主未足額提撥勞退案件逐年增加，勞動部查核成效為何？
3. 非典型勞工、兼職與平台工作者退休保障是否不足？
4. 是否評估提高雇主提撥率或建立彈性退休機制？

三、高齡化社會與中高齡就業

1. 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勞動部是否建立完整高齡勞工政策？
2. 中高齡失業者再就業困難，職訓與媒合成效為何？
3. 高齡勞工遭職場歧視案件增加，政府如何保障工作權？
4. 延後退休政策是否已配套企業職務再設計與健康支持？

爰此，提案凍結「勞動福祉退休業務」~~200~~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黃仁

林錫山

黃仁

18



18

120

15-1-3

15-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勞動部預算書頁次：P108☐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 50 萬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第 15 款 1 項 5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0 萬元 計算減凍數預算書說明欄：媒宣費說明欄預算數：15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50 萬元。

第一、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一規定應詳列辦理金額及預期的執行內容。然本項預算中所列之計畫，未明確揭露預期成效，僅以辦理落實勞工退休制度計畫，及未明的評核標準，且根據預算之編列，與現行評核機制僅以「廣告播放次數」比較，恐難確保經費支出符合成本效益原則。

第二、該筆媒宣費編列 150 萬元，為今年度新增之需求，本席支持勞工權益議題，但根據社會高度重視的勞工退休制度議題，理應先將經費用於相關勞工權益改善的支出，像是辦理相關的公聽會、座談會，廣納勞工的意見，改善勞工的退休權益為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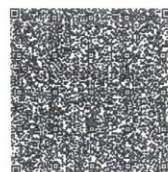
為促使主管機關檢討宣導策略與績效指標設定，強化預算與成果之連結，並落實財政紀律與預算監督，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150 萬元，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30%，科目不得流用，俟勞動部就計畫之完整的執行策略、內容及具體促進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的預期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19

19
82

1-1

6ZsqeyTM50ao0iHYrwKxrA

15-1-6
88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15 款 1 項 6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00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媒宣費

說明欄預算數：400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4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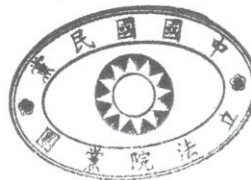
第一、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一規定應詳列辦理金額及預期的執行內容。然本項預算中所列之計畫，未明確揭露預期成效，僅公布評核標準，也未列出評核標準的依據，且根據預算之編列，與現行評核機制僅以「瀏覽人次」比較，恐難確保經費支出符合成本效益原則。

第二、該筆媒宣費編列 400 萬元，為今年度新增之需求，由於近年職場霸凌案件頻發生，本席支持持續改善職場平權及就業平等相關議題，但根據社會高度重視的議題，理應設定更具體且具規模之宣導目標，以有效提升台灣的職場環境。

為促使主管機關檢討宣導策略與績效指標設定，強化預算與成果之連結，並落實財政紀律與預算監督，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0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30%，科目不得流用，俟勞動部就計畫之完整的執行策略、內容及具體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業務的預期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20

1-1



a7Lsiu7AvUSEeR9jTV-4bw

83

15-1-6

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15 款 1 項 6 目 節 03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8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編列預算 88 萬 8 千元。

有鑑於近日許多醫院負荷加重，讓護理師離職率逐年上升，根據統計，113 年護理師離職率約 11.58%，114 年增加至 12%，主要原因不外乎工時過長、工作負荷過重、薪資福利誘因不足等三大項。其中超時的工作讓許多護理師萌生退意，不少護理師在社群上指出，醫院不只會強迫員工先打下班卡再繼續工作，甚至規定員工加班時數最多只能報兩小時，若報上真實的時數就恐被約談，讓護理師大喊吃不消，新人護理師更是苦不堪言。

惟，勞動部修正的「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自 114 年 8 月起，違反《勞基法》加班費、加班工時、開罰金額從 5 萬元起跳，但因全面稽查次數少，對許多大型醫院根本不痛不癢。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盤整護理師合理工時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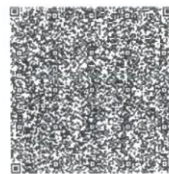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

陳瑋玲



21



177

1-1

acqZ1ymRx0qjqp2FqAmWbg

修正

15-1-6

0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⁵⁹3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第 15 款第 1 項第 6 目 ^{598,155}

預算數：~~502,303~~千元

建議【☐】減列數：⁵⁰

【☒】凍結數：~~500~~萬元

同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勞動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502,303~~千元，提案凍結 ^{598,155}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性別平權與薪資差距問題

1. 台灣兩性平均薪資仍存在差距，勞動部是否提出具體改善時程？
2. 女性勞工因婚育中斷職涯，退休金與升遷明顯受影響，政府如何補救？
3. 部分企業仍存在「隱性升遷天花板」，勞動部是否有調查機制？
4. 育嬰留停復職後遭邊緣化或變相減薪案件增加，政府如何保障？

二、職場性騷擾與霸凌

1. 《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後，企業申訴機制是否真正落實？
2. 許多受害者擔心報復而不敢申訴，勞動部如何建立保護機制？
3. 公私部門職場霸凌案件頻傳，政府是否建立統一認定標準？
4. 企業未妥善處理性騷擾案件，裁罰是否過輕？

三、年齡歧視與中高齡就業

1. 中高齡求職者遭「35 歲門檻」歧視問題仍存在，勞動部如何查處？
2. 高齡勞工轉職與再就業支持是否不足？
3. 企業偏好年輕化人力，是否造成中年失業問題惡化？
4. 政府是否建立年齡友善職場認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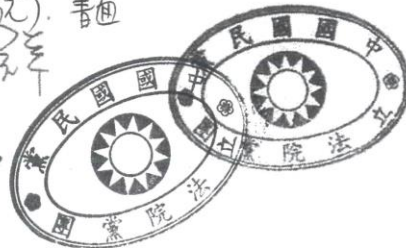
四、弱勢與多元族群就業平等

1. 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是否流於形式？
2. 原住民族、新住民及外籍移工在就業市場是否仍遭差別待遇？
3. 同工不同酬問題是否仍存在於派遣與約聘制度？
4. 勞動部如何保障跨性別與多元性別者職場權益？

爰此，提案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500~~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22



22
119

改主決議

15-1-2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⁶¹3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法務業務」

第 15 款第 1 項第 7 目

預算數：8,97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勞動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勞動法務業務」8,973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於3個月內就下列問題書面

說明：

一、勞動法令落實與執法問題

1. 《勞動基準法》修法多年，為何違法超時加班與低薪問題仍層出不窮？
2. 勞動部是否掌握各地方政府勞檢執法標準不一致問題？
3. 勞工申訴案件暴增，但裁罰率偏低，是否形成「違法成本低」現象？
4. 對於慣性違法企業，是否建立累犯加重處罰與公開制度？

二、勞資爭議與法律救濟

1. 勞工打官司成本高、時間長，是否造成實質救濟困難？
2. 勞動事件法施行後，勞工勝訴率與處理效率是否真正提升？
3. 許多勞工因害怕失業不敢提告，勞動部是否建立吹哨者保護？
4. 勞工法律扶助資源是否足夠？偏鄉是否存在落差？

三、新型態勞動與法律漏洞

1. 外送平台、直播產業與零工經濟快速擴張，現行法規是否已落後？
2. 平台業者以「承攬契約」規避雇主責任，勞動部如何認定？
3. AI 與遠距工作興起後，工時認定與職災責任是否需修法？
4. 是否建立跨境數位平台勞動法制？

爰此，提案凍結「勞動法務業務」1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於3個月內

提案人：

黃心 林正祥

黃心



23



23

118

修正

15-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案由：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編列預算 897 萬 3 千元。

經查，現行制度對於多重受僱勞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計算方式，係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僅採計較高之月投保薪資，不予合併計算，形成「雙邊納保、雙邊繳費、單邊給付」之制度性落差。

又查《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並未明文規定多重受僱者不得合併計算月投保薪資；同法第 40 條並規定，月投保薪資等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而《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明定，多重受僱者普通事故現金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

惟勞動部迄今仍援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及 101 年二則函釋辦理，涉及行政函釋是否逾越法律授權、限制人民權益及少子女化政策公平性等重大法制爭議。是有檢討必要。

爰凍結本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應包括：

- 一、100 年 7 月 14 日及 101 年 7 月 11 日相關函釋全文、法制審查意見及歷次檢討紀錄。
- 二、多重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法源依據、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法律見解，以及函釋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依法行政原則。
- 三、近 5 年多重受僱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核准、陳情、爭議審議案件數及因不合併計算減少給付金額等統計資料。
- 四、是否檢討修正 100 年、101 年函釋及多重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計算方式，以兼顧依法行政、制度公平及少子女化政策目標。

提案人：及辦理情形之具體期程



立法委員 吳中平 提案



24

4
132

15-1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現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已定有產檢假、陪產檢假及陪產假等規範，目的在於支持孕產婦於懷孕、生產前後取得必要照顧及陪伴。惟孕產家庭在生產前所需準備，並不僅止於醫療產檢，尚包括產前教育、分娩知情與溝通、產後照顧安排、泌乳準備、心理調適、托育銜接、保母或托嬰機構諮詢，以及家庭生活與工作安排等事項。

實務上，許多孕產家庭因現行假別設計較集中於產檢及生產當下，難以有足夠時間參與有品質、非商業導向之生產準備課程，也缺乏餘裕處理孩子出生後之照顧與托育安排。若相關準備不足，產後面對哺乳、照顧分工、身心調適、托育銜接及復職安排時，將更容易產生焦慮、孤立及照顧壓力。

因此，孕產家庭所需要者，不只是更多產檢次數或醫療檢查項目，而是真正能支持生產前後身心準備與家庭安排之制度。為使現行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能更符合孕產家庭實際需求，實有必要研議將其延長，並升級或整合為「生產準備假」，讓孕產婦及其家庭得以於生產前後有更完整、可近用且具支持性的準備時間。

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會同衛福部，針對延長現行產檢假、陪產檢假及陪產假，並升級或整合為「生產準備假」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張雅琳

周其昌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25

1-1



LFcs-9a9j0WDuqgwFyQwCQ

15-1
主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台灣缺工問題日益嚴重，台灣已成為名副其實的「移工大國」，截至 2025 年底，在台移工總數已突破 86 萬人，除了透過民間仲介業者引進，政府亦設立直聘中心，惟全國龐大缺工需求配合不上極端匱乏的直聘據點，目前的直聘服務中心僅 3 處，數量極度不足。

根據調查，直聘比例低主要是因為行政程序繁鎖，光是程序就要進行一段時間，國內直聘比率僅 2.7%，其中有 61.8%認為沒有後續代辦，60%認為沒時間管理，42%認為程序太複雜，且不少雇主認為直聘中心難以處理日後勞雇摩擦，甚至還得訴諸勞工局，曠日費時。

爰要求勞動部簡化直聘流程，並強化數位化申辦，並針對勞雇爭議，研議協調人計畫，透過第三人的協調機制，降低雙方爭執，增加直聘的比率，讓直聘成為雇主願意選擇的選項。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26

16

162

15-1
3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社會工作人員於執業過程中，時常面臨家庭暴力、兒少保護與精神衛生等各類樣態事件與個案，高風險環境也讓第一線社工遭受到言語騷擾與侮辱、甚至肢體暴力也時有所聞，根據衛福部統計，72%的社工表示，處於中度以上的職場壓力，67%出現替代性創傷。社工人員普遍認為現行制度、政策與社會期待，沒能有效支持第一線工作，社工的執業安全保障缺乏依據法源之制度性規範，難以確實保障社工的職業安全。

除了精神暴力與拳腳相向，民代壓力也常成為保護性社工的壓力來源。有社工匿名指出，許多施暴者會找民代施壓，透過刪預算、在施政質詢時給局處首長難看等方式干預安置決定，追究責任，最後還是社工扛下責任，高案量、高工時再加上高風險的工作環境，讓社工往往有苦難言

爰要求勞動部檢討並建立社工之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並跨部會研議社工的職業保護機制，保護第一線社工的工作安全。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27

27
163

15-1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立法委員基於問政需要以個人或國會辦公室名義請政府機關提供資訊，然近期屢發生立法院國會辦公室索資狀況被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針對索資資訊拖延多日。

經了解，近期向所屬機關索資，常被告知需要上呈到部本部，甚至有些需要為大眾了解狀況之資訊，因提供之資料可能引發輿論效應，致使向行政機關之索資常無法提供或延後數週提供。

爰要求^{勞動}內政部針對索資相關問題，提供辦公室索資相關處理流程、天數狀況，並盡速改善狀況。

提案人：

王鴻薇

連署人：

林錫山



28

1-1



28

133

rTV7NSVMEU6-7EctYdDilQ

15-1
2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依《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七點規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期間，勞工應雇主要求出勤者，雇主除工資照給外，「宜」加給工資。惟現行規定僅屬行政指引，並未建立最低加給標準或法律義務，導致各事業單位給付標準不一，部分勞工於颱風等天然災害期間冒險出勤，仍未獲任何額外報酬，與其所承擔之通勤及工作風險顯不相當。

爰要求勞動部檢討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期間勞工出勤待遇制度，參考國內外危險勤務及特殊勤務給付機制，研議建立颱風等天然災害期間出勤勞工最低加給制度，並提出具體法制化規劃及修法時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璽鈺



29

29
180

15-1

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長榮航空 34 歲孫姓空服員十月時出勤，從米蘭飛回台灣時因故身體不適，惟多次向座艙長反應後都沒獲得回應，抵台後住院治療於 10 月 10 日病逝，引發社會譁然，根據過往紀錄顯示，長榮多次違反勞基法、性平法，今年被罰約 300 萬，但長榮航空單九月營收就達上百億，恐難達成威嚇作用。

此外，亦有另一名長榮空服員丈夫陳情，表示妻子生病長達三星期，一度強撐病體上班，後來決定請假。事後卻遭到約談，即使提出醫師證明，考績仍被打差、年終打折，又要求寫改善計畫，讓許多空服員即便生體不適，但為了不受刁難而抱恙出勤，造成勞動權益大打折扣。

勞動部應徹底終結「不敢請病假」職場文化，保障病假權，爰建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病假權具體改善書面報告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讓勞工也能安心請病假，不應被不利對待。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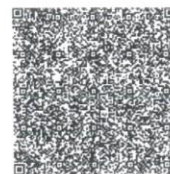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陳瑋靜



30

1-1



3-1k1MrKBkSTfkrkjW9WCg

30
172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 341,207 千元(P32)，^{316.893} ^{314.189} 列有網路通訊、公務郵資、行政庶務管理、勞務委外^{144.138} 及業務推展等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 24,314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⁸⁰⁰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孫同自調



31½

15-2-1
02-2000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 341,207 千元(P32)，列有網路通訊、公務郵資、行政庶務管理、勞務委外及業務推展等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 24,314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31 1/2

31
21

修正13-01
03-135 凍結**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³⁴21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資訊業務-新增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

第15款第2項第1目

預算數：488,288千元

建議【☐】減列數：^{31,299,370}【☒】凍結數：³⁰⁰500萬元

案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5年度預算編列「一般行政-資訊業務-新增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31,299,370}488,288千元，提案凍結³⁰⁰500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一、數位轉型整體規劃與執行成效

1. 勞保局推動數位轉型多年，目前具體KPI與實際成果為何？
2. 民眾仍反映勞保申辦流程繁瑣，數位化是否流於表面？
3. 各項勞保、勞退、職災與給付系統是否已完成整合？
4. 是否存在舊系統老舊、資料無法互通問題？

二、資安與個資保護問題

1. 勞保局掌握全國勞工大量個資，如何避免個資外洩與駭客攻擊？
2. 是否曾發生資安事件或異常登入？通報與改善機制為何？
3. AI與大數據應用是否涉及個資過度蒐集疑慮？
4. 委外資訊廠商管理是否存在資安風險？

三、AI與智慧服務應用

1. 是否導入AI客服與智慧審核系統？準確率與錯誤率如何？
2. AI是否能有效縮短勞保給付與退休案件審查時間？
3. 民眾擔憂AI誤判影響給付權益，政府如何建立人工覆核機制？
4. 是否建立異常投保與詐領預警系統？

四、高齡化與永續發展挑戰

1. 面對高齡化社會，勞保局數位轉型是否能降低行政成本？
2. 勞保基金財務壓力持續擴大，數位治理如何提升基金監理效率？
3. 是否運用大數據分析少子化與退休潮對財務衝擊？
4. 永續發展計畫是否納入綠色治理與節能減碳目標？

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資訊業務-新增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³⁰⁰500萬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同意併案決議合併凍結
一般行政300萬

32
黃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業務，編列業務費 460,835 千元(P34)，列有異地備援、資訊安全防護、系統維護等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 138,838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1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科目自調



33 1/2

15-2-1
03-2000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業務，編列業務費 460,835 千元(P34)，列有異地備援、資訊安全防護、系統維護等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 138,838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15,0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滄敏



33 7

33

22

15-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5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4,228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業務」編列預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

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投保薪資計算方式，現行實務運作衍生諸多不合理限制，已不符現代社會與勞動市場發展之實需。

現行《就業保險法》第 40 條明定，就業保險之月投保薪資等事項，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

而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9-2 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未規定同時受僱於二投保單位時，必須排除其中一個月投保薪資。然而，勞動部目前認定多重受雇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不得合併計算月投保薪資，僅採同月份最高者」，其依據竟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勞保 1 字第 1000019893 號函及 101 年 7 月 11 日勞保 1 字第 1010140281 號函。

前述兩案函釋距今已年代遠久，當時勞動部（前勞委會）雖以社會保險給付不重複、就保各項給付衡平性及避免衝擊失業給付為由，限制勞工權益，惟當前勞動型態大幅轉變，斜槓及同時從事兩份零工之勞工日益增加，勞工同樣依法繳納兩份就業保險費，卻在最需要育嬰支持時，被硬生生排除其中一份收入，無法維持原有的生活水準，顯失社會保險保障之公平性與正當性。

此外，台灣如今面臨嚴重的少子女化挑戰，實務上生育人數大幅銳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整體支出規模已非當年函釋所預期的衝擊程度。政府理應從寬積極健全育兒環境，而非抱持十多年前的舊思維，影響多重受雇者的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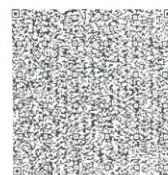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勞保局於一個月內，就「多重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得合併計算投保薪資」重新進行函釋，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心之
連清新



34

34
1521

1-1

u dEJFFkO0GyUpegrU7zPQ

凍結 修正

13-6-2
02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險業務-納保業務」

第15款第2項第2目

預算數：~~80,670~~ 千元建議【☐】減列數：30【☒】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度預算編列「保險業務-納保業務」^{642,284}80,670千元，
 提案凍結³⁰200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
 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_{書面}

說明：

一、未依法納保與高風險產業問題

1. 仍有企業未依法替勞工投保，勞保局如何主動查核？
2. 營建、餐飲、物流與小型企業未納保問題是否特別嚴重？
3. 是否掌握高風險未納保產業與區域分布？
4. 對累犯企業是否有加重裁罰與公開機制？

二、低薪高報與薪資灌水問題

1. 部分企業以低報薪資方式減少保費，勞工退休權益是否受損？
2. 勞保局如何比對報稅資料與投保薪資異常？
3. 是否存在短期「高薪低報」或退休前「灌高薪資」套利情形？
4. 對違規雇主追回保費與罰則是否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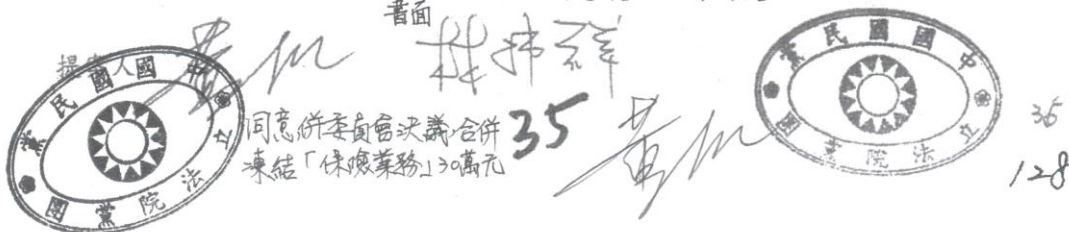
三、非典型勞工納保漏洞

1. 平台外送員、直播工作者與接案工作者納保率為何？
2. 派遣工與部分工時勞工是否仍被排除於完整保障之外？
3. 平台業者以承攬名義規避納保責任，勞保局如何認定？
4. 是否研議建立新型態工作者專屬納保制度？

四、移工與弱勢族群保障

1. 外籍移工是否全面依法納保？政府查核量能是否足夠？
2. 移工遭雇主高薪低報或未加保案件是否增加？
3. 漁工、家庭看護工等弱勢移工保障是否存在漏洞？
4. 新住民與原住民族勞工是否因資訊不足影響納保權益？

爰此，提案凍結「保險業務-納保業務」³⁰200萬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_{書面}



改主決議

王三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元 —[V] 凍結數： 分之

或 %

或100 萬元

第 15 款 2 項 2 目 節 03 2000 科目(計畫)名稱：保費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9,878 千元

案由：

按「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一項)職業工會及漁會符合下列情事者，依其當月已繳納勞工保險費（以下簡稱勞保費）人數，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十四元：……（第三項）符合第一項補助規定之職業工會及漁會，其所申報之會員欠費，已於當月勞保費繳費寬限期滿之次月底前繳納者，另得依其補繳人數，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十四元。」該補助自 111 年由每人每月 12.5 元調增為 14 元後，多年未變。惟自 111 年起，不僅經常性薪資與基本工資逐年上升，電價亦接連調漲，進而推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意即，隨業務成本上升，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漁會辦理保險加、退保及催、收繳保險費等業務之負擔愈趨沉重，現有久未調整之補助費用已不堪負荷，恐鈍化原提高保險費收繳率之目的，而有檢討現行作業要點，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適時調升補助之行政經費（含人事行政及掛號劃撥催繳等作業費用）之必要。爰提案凍結業務費 100 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沛祥

36

9

已撤案

115 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預算提案 2 P. 4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1,01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水電、印刷、環境佈置、清潔維護、各項雜支及大樓管理費等	減列 5,50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水電、印刷、環境佈置、清潔維護、各項雜支及大樓管理費等」編列 101,012 千元，較 114 年度 20,706 千元增加 80,306 千元，增幅高達 3.87 倍，預算成長幅度顯著。

經查，本項經費屬一般行政維持性支出，主要用於水電、印刷、環境維護、大樓管理及各項行政雜支等例行性行政業務，性質相對固定，惟 115 年度預算卻大幅增加，對於新增經費之具體用途、需求依據及效益評估，預算書未見充分說明，難以確認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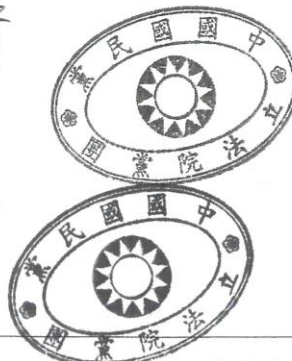
基此，為落實預算撙節原則，督促機關合理控管行政維持經費，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爰建議減列 5,500 千元。

提案人：

馬子君

林沛祥

馬子君(擬)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7

修正

15-3-1
02 2000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 164,656 千元(P43)，列有辦公大樓管理及資訊系統維護等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 139,041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管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5,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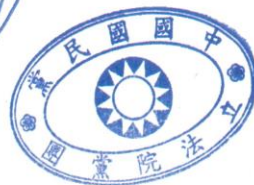
500 科目自調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滄敏

林滄敏



38

38
>3

改主決議

15-3-2-1
04

主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業務-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第15款第3項第2目第1節

預算數：1,182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50萬元

案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5年度預算編列「勞動力發展業務-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1,182千元，提案凍結50萬元。俟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31個月內

書函

說明：

一、貿易自由化對勞工衝擊

1. 台灣加入區域經貿協定後，哪些產業與勞工受衝擊最嚴重？
2. 傳統製造業、農漁加工與中小企業勞工是否面臨失業風險？
3. 勞動力發展署是否建立產業衝擊預警與轉職機制？
4. 面對低價進口競爭，政府如何避免基層勞工薪資惡化？

二、失業勞工轉職與職訓成效

1. 因產業外移或自由化失業的勞工，成功轉職率為何？
2. 職業訓練是否與市場需求脫節，導致「訓後仍失業」？
3. 中高齡與低學歷勞工轉職困難，是否有專案協助？
4. 是否追蹤受訓後薪資改善與長期穩定就業情形？

三、青年就業與人才流失問題

1. 青年低薪與高工時問題是否因全球化競爭更加惡化？
2. 台灣人才外流至新加坡、日本等地，政府如何留才？
3. 青年參與職訓與產學合作成效是否不足？
4. 是否建立國際數位技能與AI人才培育計畫？

爰此，提案凍結「勞動力發展業務-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50萬元，俟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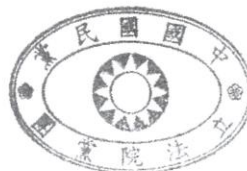
於31個月內

書函

提案人：



黃仁 39



19
127

修正

12-5-2-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2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業務-就業服務」 27

第 15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3 節

預算數：284,085 174,454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0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勞動力發展業務-就業服務」
284,085 174,454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衛環
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一、青年低薪與就業媒合問題

1. 青年失業率仍高於整體平均，勞發署如何改善「畢業即失業」？
2.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與產業新尖兵計畫是否淪為短期補助？
3. 訓後就業率與實際留任率為何？是否有灌水情形？
4. 大學畢業生平均薪資成長停滯，政府如何協助提高薪資？

二、缺工危機與產業失衡

1. 餐飲、旅宿、營造、照護長期缺工，勞發署具體對策為何？
2. 是否因低薪導致本國勞工不願投入？
3. 政府是否過度依賴外籍移工？

三、中高齡與高齡就業困境

1. 中高齡失業後再就業困難問題是否惡化？
2.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成效如何？
3. 企業是否仍存在年齡歧視？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

爰此，提案凍結「勞動力發展業務-就業服務」3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仁 林沛祥



40

40

(同意併案處理) 126

15-3-2-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2529萬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15 款 3 項 2 目 5 節

科目(計畫)名稱：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430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說明欄預算數：8,43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5 節「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編列預算 8,430 萬元，預計引進海外技術人力 15,000 人。

第一、惟近年我國失聯移工人數持續攀升，政府在持續擴大引進外籍勞動力之際，卻未同步提出有效管理措施及具體改善方案，恐使失聯移工黑數持續增加，衍生治安、非法仲介、地下經濟及勞動市場失衡等問題。

第二、國內長期低薪、缺工問題尚未改善，政府卻過度依賴外籍勞動力補充人力缺口，相關政策方向及執行成效，且所稱「海外技術人力」之技術標準、資格認定及實際產業需求為何？允宜通盤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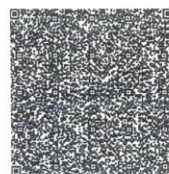
尤其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之具體執行內容、海外技術人力引進後之管理機制、留任追蹤、產業媒合效益及防止失聯配套措施等，預算書中均未見完整說明，難以檢視政策實際效益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30%，科目不得流用，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41



41

81

1-1

pKSBUcXaJUuVZp0qC26TCw

15-3-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430 萬元

案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15 年「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項下編列預算 48 億 1099 萬 1 千元，旨在處理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及引進海外技術人力。經查，為保障來台移工之基本權益，勞動部設立 1955 專線，以強化外國人之及時保護，使得在我國孤立且缺乏對外求助資源之在台移工，得以透過單一窗口獲得即時協助，並提升跨單位跨機關之橫向溝通與資源轉介。然據移工母國駐台辦事處陳述，仍有發生移工受雇主多次性侵並將過程錄製成不雅影片，經被害人求助 1955 後始由警方介入救援乙情，勞動力發展署卻遲至雇主經一審法院判決後，仍未管制該名加害雇主資格，無異於縱容風險持續存在。進步言之，於移工係向 1955 專線求助之情況下，為何本件未依法廢止聘僱許可及管制？是否存在吃案，即縱容重大犯罪之雇主持續逍遙於法制監理之疑慮？綜上所述，審酌勞動力發展署主責辦理跨國勞動力管理事務，就移工之勞動權益保護卻始終未見相當成效，對於移工人身安全管理與保障，更經監察院調查後發現多有違失。迄今更連 1955 專線之橫向聯繫，都能與雇主管制機制形成斷聯。如今若僅係基於好大喜功心態，設立所謂延攬中心，而根本未能有制度性之管理與保護落實，除會營造更多社會保護網破口與移工人身安全之風險外，亦將嚴重損害我國對外國際形象。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本項計畫預算 1000 萬元、凍結 2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清敏



42

42
146

修正

15-3-2-5

業務費 6,430 萬元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 84,300 千元(140)~~新增人力需求專責人力庶務及技能檢核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力管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4,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沛祥

孫自強



43

43

24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業務-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84,3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

案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度新增設「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於「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8,430 萬元，業務內容涵蓋外國技術人力技能檢核、培訓及跨國引進媒合，預計辦理技能檢核及培訓規模達 1 萬 5 千人，該中心係 115 年度為培訓外國技術人力之新設編制，惟其後續是否確實轉化為來臺就業、進而對接國內產業缺工需求，屬該中心能否達成設立目的之要點，惟現行規劃對外國勞動力培訓轉化為補足我國產業缺工情況之量化目標或追蹤機制仍有缺乏，若僅以檢核培訓人數作為績效衡量標準，而未建立引進成效之對應指標，該業務執行成果恐難以評估，亦不利於後續預算編列之檢討。爰此，建議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該中心技能檢核培訓後之引進我國缺工產業之成效目標及追蹤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於 3 個月內

(應請委員會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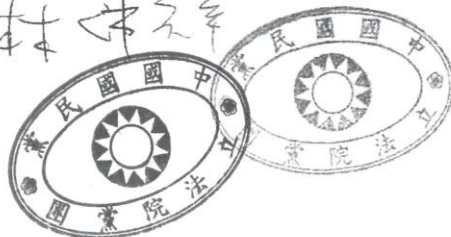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魯明

2026.7.22

林仲元

44



44

137

修正

15-3-2-3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第15款第3項第2目第5節

預算數：84,3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84,3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書面

說明：

一、國際人才延攬成效是否符合預期

1. 政府高喊打造亞洲人才中心，但外籍專業人才實際留台率如何？
2. 延攬人才是否集中半導體產業，其他產業仍嚴重缺才？
3. 延攬中心 KPI 是否只看「核准人數」而非「實際留任」？

二、攬才政策與低薪問題矛盾

1. 台灣薪資環境是否缺乏國際競爭力？
2. 是否因本國薪資偏低，導致國際人才不願長期留台？
3. 政府是否只重「引進」卻忽略「留才」？

三、外國專業人才行政流程是否過度繁瑣

1. 工作許可、居留、租屋、稅務程序是否整合不足？
2. 單一窗口是否真正發揮功能？
3. 是否仍存在跨部會互踢皮球？

爰此，提案凍結「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1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書面

(同意研委會決議)

提案人：

黃仁

林偉祥

黃仁



45

45

125

已撤案

115 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預算提案 1 P. 4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跨國勞動力延攬 中心業務	延攬中心業務	11,28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一般事務費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度新增設置「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並於「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延攬中心業務—一般事務費」編列 11,280 千元，以辦理跨國勞動力延攬相關業務。

經查，配合新設單位運作，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案預算員額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職員 23 名，惟相關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尚未完成修訂，人力配置、權責分工及組織法制作業亦未完備，新增員額實際配置情形及相關預算編列依據未臻明確，恐影響組織運作效能及預算監督。

基此，爰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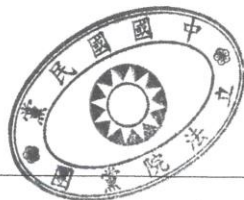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馬子君

林沛祥

馬子君

(協)



46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6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3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第 15 款第 3 項第 4 目

預算數：98,32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主決議**

案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技能檢定中心管理」98,32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技術士證照是否真正符合產業需求

1. 技術士證照是否與實際職場需求脫節？
2. 部分證照是否淪為「考試導向」而非實務能力認證？
3. 企業對技術士證照認可度是否下降？

二、青年技職教育與學用落差

1. 青年考照率提高，但薪資未同步成長。
2. 技職教育是否與產業轉型脫節？
3. AI、淨零、智慧製造等新興技能證照是否不足？

三、技能檢定公平性與公信力問題

1. 是否曾發生舞弊、洩題或評分爭議？
2. 術科測驗標準是否一致？
3. 民間承辦單位品質如何監督？

受此，提案凍結「技能檢定中心管理」100 萬元，俾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請** **於3月內** ☒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仁

林沛祥

黃仁



47

124

15-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經查 114 年勞動部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提要分析，事業單位知道外籍移工設有直聘中心佔 52.8%；家庭雇主則為 44.5%。以單論「知道」此低門檻宣傳目的而言，此成果明顯不佳。

根據同上分析報告，其中不選擇直聘的理由多數為「不想負擔移工各項照顧及代辦事項」及「不想處理直接聘雇之申辦作業」等，由上可知，多數雇主不願意承擔理解及處理直聘流程的時間成本。

在本國勞動市場缺乏勞動力之前提下，補充外國勞動力之需求有其必要，然仲介制度所衍生出的移工權益相關問題層出不窮，應可藉由直聘系統之發展降低勞動剝削之可能，請勞動部說明如何加強直聘系統的推廣及落實輔導措施。

爰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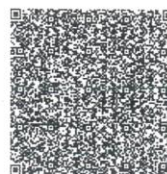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陳瑋新



48

1-1



n0S9ac4IUkKCxrsztcJbUg

48

14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6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8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5 款 4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預算 130 萬元，較 114 年新增 94 萬，鑒於立法院歷年已多次決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撙節媒體宣導費，在未見具體宣傳績效大幅提升的情況下，逆勢擴編顯屬浮濫，爰減列該項預算 80 萬元。

提案人：

王荷敏

連署人：

廖偉翔

黃靜

49



49

211

保留案

1L91ngUYD0emCXa1ltW6BA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27,057 千元(P29)，列有環境清潔大樓管理等費用，^{18823 15.238}較 114 年度增加 8,234 千元，⁸⁸⁷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⁶⁰⁰1,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科目自調

提案人：







50 1/2

15-4-1
02
200 2054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27,057 千元(P29)，列有環境清潔大樓管理等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 8,234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50 2/2

50

25

15-4-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1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300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748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

有鑑於保全人員長期守護社區與大樓安全，自身勞動權益卻深陷低薪與過勞的泥潭。根據媒體 2025.07 報導統計，全國保全業的勞保投保人數僅占總體 3.8%，然而其過勞死案例卻驚人地占了全體案件高達 56%，近乎成為最血汗之行業。此外，依據 2023 年勞動檢查年報，全國實施逾 3.8 萬場次勞檢中，查獲違規廠家高達 8,173 家，違法品項破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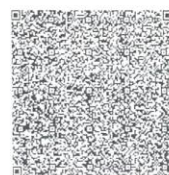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為守護基層保全之勞動尊嚴，遏止違法慣犯公司持續剝削，請職安署針對保全業進行專案勞檢，包含檢查是否有依法給予休息時間、是否超時工作、是否依法給付加班費、雇主是否確實完備申報《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程序。俟職安署於 3 個月內向衛生福利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新 陳昭安



51



51

153

改主決議**改主決議**

李仍英

5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1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 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10%) 3631萬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748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363,13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 億 6,313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含「業務費」3 億 6,313 萬元)。

惟查近年職業災害整體情勢，雖因強化勞動檢查及企業安全意識提升而略有改善，然據職安署統計，113 年度全國職業災害經濟損失高達 421.3 億元，為近五年(109 至 113 年度)最高紀錄，死亡及重傷人數仍達 307 人，顯示工安問題依舊嚴峻。

尤有甚者，近期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三接)工程爆發預算浮報疑雲，其長年工安事故頻仍，自 2018 年至今七年間已有七名勞工因公殉職，包括 2019 年沉箱意外三死、2024 年及 2025 年接連發生外籍移工溺斃事件，職安署雖曾要求承包商改善，卻未見根本成效。此不僅反映個案問題，更突顯重大公共工程在職安管理及執行監督上的結構性缺陷。

綜上，職安署應持續提升勞動檢查量能與專業訓練，強化對高風險產業(如營造業、石化業、電力工程等)之專案稽查，並建立職災改善追蹤機制，以有效降低職業災害與死亡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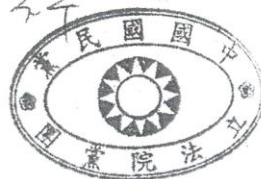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業務費」預算 10%，俟職安署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52

林錫山

52
6

修正

併凍結預算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第 15 款第 4 項第 2 目

預算數：~~25,548~~^{307,246}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25,548~~^{307,246}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重大工安事故頻傳問題

1. 台灣重大職災死亡率是否仍高於先進國家？
2. 營造業、高風險產業職災是否持續增加？
3. 政府是否存在「事故後才處理」問題？

二、營造業工安管理失靈

1. 營造業墜落、感電、倒塌事故為何居高不下？
2. 分包制度是否造成責任切割？
3. 公共工程工安是否淪為低價搶標犧牲品？

三、勞檢人力不足與執法問題

1. 勞檢員人力是否長期不足？
2. 勞檢覆蓋率是否過低？
3. 是否存在「事先通知式勞檢」？

四、原住民族與高風險勞動問題

1. 原住民族從事高風險工作比例是否偏高？
2. 山區工程與傳統勞動環境安全是否不足？
3. 是否有原鄉職安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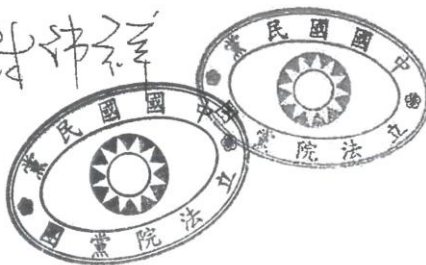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20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仁

黃仁

林沛祥



53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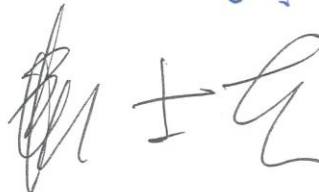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4-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業務費 ^{20,025} 22,028 千元(P31)，列有滿意度調查、資訊系統維護等費用，^{18,875} 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3,223}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⁶⁰⁹

提案人：



54 1/2

15-4-2

01
2000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p. 31

刪減預算決議 15-4-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業務費 22,028 千元(P31)，列有滿意度調查、資訊系統維護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坤祥



54

2/2

54

26

修正

13-1-02

49米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第 15 款第 4 項第 2 目

預算數：~~17,955~~^{17,180}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17,955~~^{17,180}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重大工安事故防災機制是否失靈
 1. 重大工安事故是否仍重複發生？
 2. 是否欠缺事故預警與風險辨識？
 3. 職安署是否建立高風險工地預警機制？
- 二、極端氣候下職場防災不足
 1. 高溫、豪雨、颱風是否納入職安管理？
 2. 戶外勞工熱危害是否惡化？
 3. 是否建立停工標準？
- 三、營造工程防災與公共工程安全
 1. 墜落、倒塌、感電事故是否仍為主要死因？
 2. 工地防災演練是否落實？
 3. 公共工程是否存在低價搶標壓縮工安問題？
- 四、中小企業防災能力不足
 1. 中小企業是否缺乏防災資源？
 2. 小型工廠與傳統產業是否成高風險漏洞？
 3. 政府輔導與補助是否不足？

爰此，提案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10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55



55

116

修正

0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¹⁰⁰500萬元

分之____(或 %)

科目(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

本年度預算數：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

第 17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

《原住民族健康法》自 112 年三讀通過施行，其立法目的在於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並改善原住民族長期面臨之健康不平等問題。該法通過迄今已逾兩年，然相關條文及附帶決議之執行情形，尚未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進行完整盤點、成效檢討及制度總體檢，恐影響法律落實及政策推動效益。

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涉及醫療可近性、長照資源、慢性病防治、心理健康、部落公共衛生、文化安全醫療及健康資料治理等面向，並非單一部會即可處理。衛生福利部既與原民會設有相關業務協調平台，即應主動盤點《原住民族健康法》15 條條文及 6 項附帶決議之落實情形，釐清各主管機關分工、預算投入、執行成果、未完成事項及後續改善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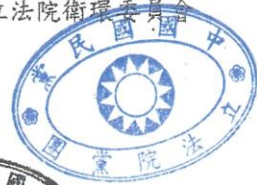
法律已經通過，卻缺乏定期檢討與具體追蹤，原住民族健康權保障恐流於宣示，難以真正改善族人健康差距。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原住民族健康法》各條文執行情形、附帶決議辦理進度、跨部會分工、健康不平等改善指標及後續精進措施，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金書

林沛祥

高金書



主辦

社會保險司

56-A 協辦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1



ZboPBfkJ8UabrIT X0d2Lg

49

76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第 17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之設立精神，源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所揭示之社會福利及社會安全保障責任，其目的在於建構具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之社會安全服務體系，使族人在接受家庭支持、兒少保護、脆弱家庭服務及社會福利協助時，能獲得符合文化脈絡與部落實際需求之文化安全保障。

原家中心並非一般社福據點之附屬單位，而係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中，兼具文化轉譯、家庭支持、部落連結及跨網絡協作功能之重要節點。若地方政府逕以行政整併、組織調整或資源集中為由，將原家中心併入主流治理架構，恐使原住民族服務再次被邊緣化，並削弱其因族因地制宜之專業功能。

據行政院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 年至 119 年)」，中央已將原家中心列為全國社會安全網中不可或缺之基礎服務節點。是以，地方政府相關行政調整，應與中央政策方向一致；在計畫期程尚未屆滿前，不宜以行政整併為由，裁撤、併編或弱化已核定之原家中心據點及服務量能。

為確保其功能健全，衛生福利部既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設有相關業務協調平台，即應主動盤點並定期檢討原家中心之制度定位、中央與地方分工、預算投入、服務成效、未完成事項及後續改善期程，避免其主體性及服務穩定性受影響。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 中之制度定位、地方政府整併或調整情形、預算配置、服務量能、跨網絡分工、文化安全指標及後續精進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金鑄

林建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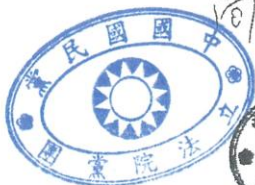
高金鑄

主辦

社會保險司

協辦

就業及家庭署

57-A
1-1

34URGK6JZ0W6C3rTKjnLiw

57
28

修正

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併案凍結(委員會案第4)

分之 (或 %)

第 17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

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係原住民族長者照顧、健康促進、延緩失能、社會參與及文化傳承之重要據點，其制度設計不應僅比照一般長照服務辦理，更應兼顧原住民族文化照顧、文化安全、族語使用、傳統食材、長者主體性及部落支持功能。

文化健康站不同於一般長照據點，其核心價值在於文化照顧與部落支持。若評鑑標準過度行政化、核銷制度過於繁瑣、補助標準未能反映實際物價及場域差異，反而可能增加第一線照服員及承辦單位負擔，削弱文健站原有之文化功能與照顧效益。

究其原因，部分在於文化健康站經費長期偏緊，且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相關業務費、餐食費、場地費及照服員薪資補助未能即時反映物價變動，致影響服務品質及制度穩定性。參照《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調整精神，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依物價上漲幅度與實務狀況檢討，調整業務費與照服員薪資，建立隨物價變動檢討與實務概況調整之機制。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開調整的標準以及規劃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金素梅

林沛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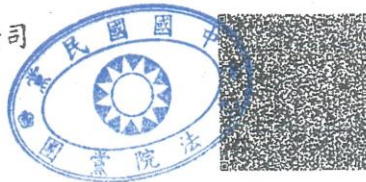
主辦

社會保險司

58-A

協辦

長照司



1-1

NVTXauTRwECIN7N-FYzmBw

改主決議

6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 增列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凍結：5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科目(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
 本年度預算數：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

第 17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

查「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業於 2020 年結束；另衛生福利部過往於《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及《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中，均曾納入「原住民族健康專章」或相關政策方向，其核心精神在於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及「因族因地制宜」，並透過廣設文化健康站、推動原住民族長照及醫療服務網絡，以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情形。

惟相關計畫及白皮書期程陸續結束後，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問題仍未獲根本改善。原鄉及部落在醫療可近性、慢性病防治、長照資源、心理健康、公共衛生、文化安全醫療及健康資料治理等面向，仍面臨城鄉差距、族群差距及資源不足等問題。然衛生福利部迄今尚未提出下一階段明確改善措施、分階段計畫期程及可衡量之績效指標，恐使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出現銜接落差。

衛生福利部既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設有相關業務協調平台，即應主動盤點並定期檢討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制度定位、中央與地方分工、預算投入、服務成效、未完成事項及後續改善期程，並建立可檢驗之健康不平等改善指標，以確保政策延續性及服務穩定性，不因計畫期程結束而中斷。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後續銜接、原住民族健康專章執行成效、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現況、跨部會分工、預算配置、分階段改善期程及具體績效指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落實改善原鄉健康不平等，並精進原鄉健康照護政策，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

提案人：

高金素梅

主辦

社會保險司

協辦

長照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59-A

1-1



z-P7fSKwJ06jcrKEusmlw

52

79

17-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 _____ 元☐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7 款 1 項 7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用途別：業務費 3926469 (92)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有鑑於今(115)年一月爆發劣質橄欖油事件，就已經敲響「苯駢芘」毒油警鐘，民眾可能早就將致癌油吃下肚。當時，民眾未見民進黨政府針對油品系列，進行專案稽查，導致 7 月爆發毒油事件，倘若當時衛福部積極稽查，擴大檢驗國內油脂加工業者，自應能阻止「苯駢芘」毒油流竄全台。再者爆發食用油檢出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超標事件，發展至今疑點重重，不僅暴露政府官員的怠惰失職，更凸顯我國食品安全通報、流向追溯、產品下架回收及風險管理制度存在重大漏洞。

事件爆發初期，中央政府第一時間竟決定不公布問題產品名單，直到引發輿論譁然後，隔日才政策急轉彎，宣布僅下架使用問題油比例達 20% 以上的產品，而非將所有相關產品全面下架。如此反覆且缺乏一致性的決策，不僅增加民眾辨識問題產品的困難，更造成第一線衛生稽查人員疲於奔命，嚴重拖慢下架及回收進度。

更令人震驚的是，第一批約 1,300 公噸問題油，最終回收率僅約 3%；其後問題油數量更擴大至 5,756.7 公噸，回收率也僅有 28.51%。這些數字顯示，政府不僅未能在第一時間掌握問題油流向，後續追溯、下架及回收機制也全面失靈，大量問題油恐怕早已流入市面、進入餐飲通路，甚至被民眾吃下肚。

從拒絕公布名單、下架標準一再反覆，到問題油數量持續擴大、回收進度嚴重落後，政府始終無法向國人清楚交代：究竟有多少問題油已流入市面？有多少民眾可能已經食用？又有多少產品至今仍未完成追查與回收？

媒體報導今年陸續出現毒鴛、發芽馬鈴薯、致癌毒油、毒蘋果事件，各種風險使人民寢食難安。網友大酸，賴總統開啟了「台毒元年」，並預言今年年度代表字必然是「毒」。賴政府「台毒政績」，衛福部「功不可沒」。當人民吃得不得安心，甚至連最基本的飲食安全與健康都受到威脅時，衛生福利部長至今仍未負起應有的政治責任下台負責。政府若只是不斷將責任推給業者，卻不願正視自身制度失靈與決策錯誤，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爰針對該項預算 8-12 月業務費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0 林煥章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9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改主決議

第 17 款 1 項 1 目 節 01 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

科目(計畫)名稱：公費生培育

醫師制度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952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 目「公費生培育」項下「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辦理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管理費、教學用設備與醫學系公費生 114 學年度下學期 581 名及 115 學年度上學期 573 名公費生待遇、辦理公費生招募、分發管理及輔導相關計畫等，計列 179,522 千元(含資本門 17,952 千元)(委辦費 4,000 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932 千元、對私校之獎助 10,020 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149,570 千元)。編列預算 1 億 7,952 萬 2 千元。

「偏鄉醫療公費生」是政府為解決偏鄉與離島醫師人力不足而設立的制度。學生在學期間享有學雜費及生活費補助，畢業後須依規定前往指定地區或衛生所服務特定年限，以保障偏遠地區的醫療資源。然而偏鄉醫療公費生在服務期滿後的整體留任率極低，大約僅有 16% 至 19% 左右。這意味著高達八成以上的公費醫師在合約期滿後，選擇立刻離開原本執業的偏鄉醫院或衛生所。衛福部未提出切實有效的可行性方案，以提高留任率，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如何在偏鄉地區留有足夠醫療人力規劃後，始得動支。若要求衛福部應強化公費醫師年終考核制度，以利留任比較兩年度內容相同或具延續性之計畫分支(金額單位：千元)： 久任。

計畫名稱	114 年金額	115 年金額	金額差距
01 重點科別公費醫師	147,940	179,522	+31,582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林錫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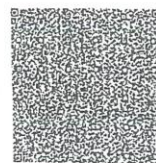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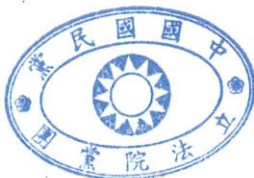
蘇清泉

主辦

醫事司

協辦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43

66

1-1

GQVbrDIV7EiyEeBypPufTw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

第 17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9,936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衛福部推動「健康台灣深耕計畫(2025-2029)」，推動 AI 化體系，鼓勵醫療院所導入 AI 輔助診斷、預測風險及優化行政流程。許多通過計畫核定的醫療機構反映，經費核銷流程極為繁瑣。為了因應海量的核銷 QA 與嚴格限制，衛福部甚至必須緊急成立專門的「核銷諮詢平台」，與 LINE 官方帳號來應付各院詢問。醫院端抱怨，計畫對經費支用的科目限制過死，導致真正能實質改善一線醫護工作負擔的項目常因限制而無法報銷。

說明欄預算數：10 億 9,936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衛福部推動「健康台灣深耕計畫(2025-2029)」推動 AI 化體系，鼓勵醫療院所導入 AI 輔助診斷、預測風險及優化行政流程。許多通過計畫核定的醫療機構反映，經費核銷流程極為繁瑣。為了因應海量的核銷 QA 與嚴格限制，衛福部甚至必須緊急成立專門的「核銷諮詢平台」，與 LINE 官方帳號來應付各院詢問。醫院端抱怨，計畫對經費支用的科目限制過死，導致真正能實質改善一線醫護工作負擔的項目常因限制而無法報銷。編列預算 10 億 9,936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要求

提案人：

陳永康
陳永康

封沛祥

科技發展組



62-A

70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歲出 ☐ 減列：_____ 萬 千元~~凍結：~~ 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1%)

第 17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9,936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衛福部推動負責任 AI 推廣計畫，該計畫強調醫療環境（如更換攝影設備、不同病患族群分布）改變會導致 AI 效能衰退，因此需持續進行生命週期管理與「數據漂移監控」。這種要求 AI 定期回診、重新測試與自動化重新訓練的機制，需要龐大的資料科學家、專責工程師與常設機構來維持。大型醫學中心尚能勉強支應，但若擴大推廣至區域醫院或基層診所，這些中小型機構根本無力承擔如此高昂的動態治理與維護成本。

說明欄預算數：10 億 9,936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衛福部推動負責任 AI 推廣計畫，該計畫強調醫療環境（如更換攝影設備、不同病患族群分布）改變會導致 AI 效能衰退，因此需持續進行生命週期管理與「數據漂移監控」。這種要求 AI 定期回診、重新測試與自動化重新訓練的機制，需要龐大的資料科學家、專責工程師與常設機構來維持。大型醫學中心尚能勉強支應，但若擴大推廣至區域醫院或基層診所，這些中小型機構根本無力承擔如此高昂的動態治理與維護成本。編列預算 10 億 9,936 萬 2 千元。~~要求該項預算 1% 撥充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永泰
陳永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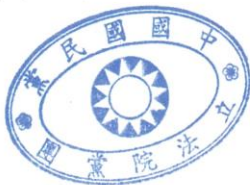
封仲祥

主辦

科技發展組

協辦

資訊處



63-A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歲出 ☐ 減列： 萬 千元

☒ 凍結： 萬 千元
— 分之 — (或 1%)

第 17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9,936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衛福部針對住宿式機構推動「智慧照顧：三升五顧」行動，在實際推動與基層落地過程中，雖購置了先進的智慧照顧整合平台、智慧床墊或 AI 跌倒預警系統，但與衛福部官方的「長照照顧管理系統」API 介接始終不順暢。因為系統「斷軌」與資訊孤島問題，導致數位轉型反變成「重複做工」。此外，第一線醫護與照服人員完成電子化紀錄後，為了申報核銷，還得把同樣的數據手動輸入到舊系統裡，行政負擔不減反增。

說明欄預算數：10 億 9,936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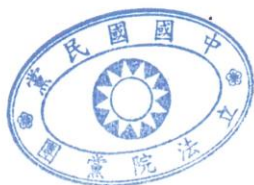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衛福部針對住宿式機構推動「智慧照顧：三升五顧」行動，在實際推動與基層落地過程中，雖購置了先進的智慧照顧整合平台、智慧床墊或 AI 跌倒預警系統，但與衛福部官方的「長照照顧管理系統」API 介接始終不順暢。因為系統「斷軌」與資訊孤島問題，導致數位轉型反變成「重複做工」。此外，第一線醫護與照服人員完成電子化紀錄後，為了申報核銷，還得把同樣的數據手動輸入到舊系統裡，行政負擔不減反增。編列預算 10 億 9,936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永傑
陳永傑

封沛祥



主辦

科技發展組

64-A

協辦

1-34

長照司

38

61

改主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62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業務-科技發展業務-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

第17款第1項第2目第1節

預算數：451,820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500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科技業務-科技發展業務-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451,82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醫療資訊整合與跨院互通問題

1. 衛福部推動數位醫療多年，目前全國醫療院所病歷互通率實際達到多少？
2. 不同醫院資訊系統規格不一致，病患跨院就醫仍需重複檢查，衛福部如何改善？
3. 電子病歷整合是否真正減少醫療浪費與候診時間？
4. 基層診所與大型醫院資訊能力差距大，政府如何協助中小型院所數位轉型？
5. 醫療資訊平台是否存在系統相容性不足與重複建置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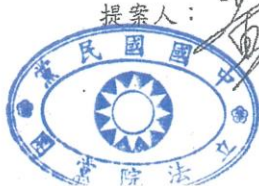
二、AI 醫療與智慧醫療應用

1. 衛福部推動 AI 醫療，目前有哪些實際落地成果？
2. AI 輔助診斷若發生誤判，責任歸屬如何認定？
3. AI 醫療是否可能擴大城鄉醫療差距？
4. 智慧醫療設備是否過度集中大型醫學中心？
5. AI 演算法是否存在黑箱問題？政府如何監管透明度與安全性？

三、偏鄉與高齡數位醫療落差

1. 遠距醫療推動多年，偏鄉實際受益人口有多少？
2. 高齡者數位能力不足，如何避免「數位醫療排除」？
3. 偏鄉網路基礎建設不足，是否影響遠距醫療品質？
4. 原鄉與離島醫療數位設備更新是否落後？
5. 數位醫療是否真正減少偏鄉醫療資源不足問題？

爰此，提案凍結「科技業務-科技發展業務-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5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心

杜坤雄

資訊處



正 65

61

104

65-A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1-1 17-1-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5 年 度

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編列業務費 288,820

千元(P97)，列有資料系統維護、數位醫療開發策略

擬定研究等費用，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46,364 千元；

考量國防支出逐年攀升，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力辦

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

~~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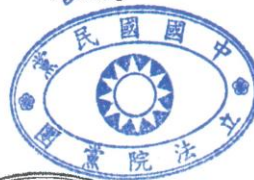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新目自調

資訊處



66

2

12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9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元 [☒]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 %
或 萬元

第 17 款 1 項 8 目 節-04-2000 科目(計畫)名稱：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4,234 千元

案由：

為發展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業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另為促進再生醫療領域發展，加速再生醫療研發成果擴大應用至臨床醫學，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則再制定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揆諸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即鑑於生技醫藥產業屬高度法規管制與技術密集之產業，且醫藥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越來越多高技術、創新性或跨域合作之生技醫藥產品因應而生，如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為輔導業者研發該等產品，並加速產品研發上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生技醫藥產品之審查，建立專業且充足之審查能量，充實審查人力及人才，並持續精進相關審查規範，而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公開透明之流程及一元化審查制度，並應建立專業審查能量及精進相關審查規範。不僅如此，再生醫療法第 10 條亦要求主管機關以補助等形式，激勵再生醫療研究發展。是以，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施行既將屆滿 1 年，衛生福利部允宜檢討施行成效、臨床發展與醫藥先進國家經驗，即時檢討將具安全性、有效性之再生技術項目納入得免附人體試驗成果報告之範圍，並妥為籌措財源（如仿「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模式，由國家發展基金提撥一定比例投資特定產業）助推再生醫療產業發展，爰提案凍結業務費 10 分之 1，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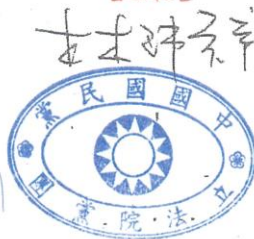
主辦

醫事司

協辦

品藥物管理署

提案人：



76

138

67-A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業務-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基本運作~~」

第 17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2 節

預算數：2,098,77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同意併案凍結 200 萬元

案由：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科技業務-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基本運作~~」2,098,77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請問國家衛生研究院作為我國重要醫衛研究機構，近年整體基本運作經費持續增加，但外界仍關注研究成果與國家健康政策及產業應用之連結性。請問目前整體組織運作、人力配置及行政效率，是否已達預期效益？如何避免行政資源過度集中，影響第一線研究量能？

國家衛生研究院設有癌症、感染症、疫苗、高齡醫學、原住民族健康及群體健康等多個研究單位，請問各研究中心與研究所之間，是否建立有效跨領域整合機制？如何避免研究重複、資源分散及計畫各自為政的情況？

近年政府高度重視生醫產業與精準健康政策，請問國家衛生研究院在技術移轉、專利布局及產學合作方面，目前具體成果為何？有多少研究成果成功商品化或技轉民間產業？是否建立完整績效追蹤制度，避免淪為「論文導向」而缺乏實際產業效益？

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轉及育成中心目前推動智慧財產、產學合作及新創育成等業務，請問在協助國內生技新創及醫療科技產業方面，政府投入的資源與實際產值是否相符？對於新創團隊後續募資、法規接軌及國際市場拓展，有哪些具體輔導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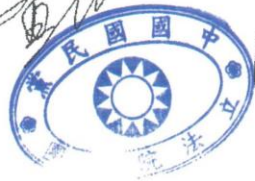
面對全球疫情、人口高齡化及慢性病增加，國家衛生研究院在感染症防治、疫苗研發及健康福祉研究方面，如何強化國家級前瞻研究能量？是否已建立跨部會與國際合作平台，以提升我國公共衛生韌性與國際競爭力？

爰此，提案凍結「科技業務-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基本運作~~」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偉

林錫山



68

科技發展組



59

102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業務-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健康福
-祉研究」

第 17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2 節

預算數：597,37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同意併 68 案凍結 200 萬元

案由：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科技業務-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健康福祉研究」597,371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請問國家衛生研究院在推動「健康福祉研究」時，如何回應臺灣當前少子化、高齡化及長照需求快速增加所帶來的衝擊？相關研究成果是否真正落實於政策制定與地方服務現場，避免研究與民眾需求脫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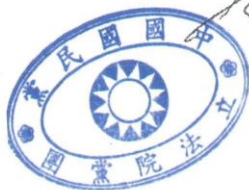
近年心理健康、老人憂鬱、青少年自傷及職場壓力問題日益嚴重，請問國家衛生研究院在全民心理健康與社會福祉研究方面，具體投入哪些跨部會整合機制？如何與教育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合作，建立早期預警與介入制度？面對高齡社會來臨，失智症、慢性病及長期照護需求持續增加，國家衛生研究院如何結合智慧醫療、人工智慧與大數據技術，提升健康福祉研究量能？是否已有具體成果協助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縮短健康落差？

請問國家衛生研究院目前對原住民族、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及經濟弱勢家庭等族群之健康不平等研究，是否有建立長期追蹤資料庫與政策評估機制？如何確保研究結果不只是學術論文，而能轉化為具體社會福利與公共衛生政策？

針對少子女化問題，國家衛生研究院是否針對不孕症、生育健康、兒童發展及家庭支持系統進行整合研究？如何提供政府作為托育、育兒與婦幼健康政策的重要依據？

爰此，提案凍結「科技業務-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健康福祉研究」~~500~~²⁰⁰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69-A

科技發展組



60

103

改主決議

0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7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589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編列預算 3,589 萬 9 千元。

查《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亦明定，依本法第 53 條請領給付者，除於本法施行前已領取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者外，應備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惟原住民族地區因交通不便、資訊傳遞落差、行政協助不足及數位近用差異，部分族人未必知悉相關給付權益，或未能即時完成申請程序。以 113 年為例，符合請領資格人數為 46,979 人，實際請領人數為 43,989 人，尚有 2,990 人未請領，請領率為 93.64%，顯示制度雖已存在，仍有部分族人未能實際取得應有給付。

查我國對於具持續性質之社會給付，已有「核定後持續撥付」之制度設計，例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均採政府主動發給或定期撥付模式。原住民給付同屬保障特定身分族人基本生活之社會給付，為避免因資訊落差、申請程序或行政協助不足造成權益流失，衛生福利部允宜會同相關部會，研議透過跨機關資料勾稽、主動通知、簡化申請及核定後按期直接撥付等方式，提高給付到位效率。

且目前已有相關修法提案，主張原住民給付經核定後，由主管機關按期直接撥付，以減輕族人反覆申請之行政負擔，並提升制度穩定性與可近性。衛生福利部應就現行行政及資訊系統條件進行可行性評估，提出具體改善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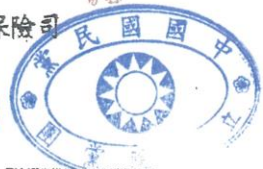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就提高原住民給付請領率、強化主動通知、簡化申請程序、偏鄉及原鄉行政協助、跨機關資料勾稽及直接撥付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金李梅 林子祥

社會保險司

高金李梅



70-A

1-1



48

75

pBbky54DIUeqQp-tMPTKA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

第17款第1項第3目第1節

預算數：14,046 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2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14,046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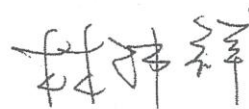
請問衛生福利部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時，如何確保審議程序具備公平性、透明性與專業性？對於民眾、醫療院所及投保單位提出之申復案件，目前平均審議時間為何？是否仍存在案件積壓或審議期程過長問題？近年健保給付爭議案件持續增加，尤其涉及重大傷病、新藥給付、住院審查及醫療核刪等問題，請問衛福部如何強化爭議審議機制，避免民眾因程序繁瑣或資訊不對等而影響就醫權益？

許多基層醫療院所反映，健保核刪與支付標準認定缺乏一致性，甚至不同區域審查標準不一。請問目前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如何建立一致性的審議原則？是否有定期檢討與公開案例指引機制，以降低醫病與院所爭議？

針對高額藥品、癌症治療、罕見疾病及先進醫療科技之健保給付爭議，請問衛福部如何兼顧醫療專業、財務永續與病患權益？對於新興醫療技術審查是否建立更具彈性與即時性的處理模式？

爰此，提案凍結「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

提案人：


71-A



爭議會



58

101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救助業務-新增衛福數位基礎建設」

第 17 款第 1 項第 4 目

預算數：8,731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社會救助業務-新增衛福數位基礎建設」8,731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請問衛生福利部近年推動新增衛福數位基礎建設，整體政策目標與核心架構為何？目前已完成哪些重要基礎建設項目？未來如何整合中央與地方衛政、社政及醫療資訊系統，避免重複建置與資源浪費？

面對高齡化、少子化及疫情後數位醫療需求增加，請問衛福部如何透過數位基礎建設強化全民健康照護、長照服務及公共衛生韌性？目前在遠距醫療、智慧照護、電子病歷與健康資料互通方面，具體推動成果為何？

近年政府積極推動健康大數據與 AI 醫療應用，請問衛福部在新增數位基礎建設時，如何兼顧資料治理、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尤其醫療資料屬高度敏感資訊，是否已建立完善的資安防護、分級授權及跨機關資料使用規範？

針對健保、醫療、長照、社福與防疫系統，目前仍存在資料格式不一致、系統整合困難等問題。請問衛福部是否已建立統一資料標準與跨平台介接機制？如何提升資料互通性與即時應變能力？

請問衛福部目前新增衛福數位基礎建設的整體預算規模、執行進度及 KPI 指標為何？除了系統建置數量外，是否納入民眾使用率、行政效率改善及醫療服務品質提升等實質成效評估？

爰此，提案凍結「社會救助業務-新增衛福數位基礎建設」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沛祥

主辦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協辦

資訊處 社會及家庭署

醫事司

長照司

正：72-A



57
100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1

☐ 歲入 ☐ 增列 ☐ 減列：_____ 萬元

原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 減列：_____ 萬元☒ 凍結：_____ 萬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10 分之_____)

第 17 款 1 項 4 目 節 05 衛福數位基礎建設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救助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73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衛福數位基礎建設社會救助、社工服務等相關系統資料整合，計列 8,731 千元(含資本門 5,821 千元)(資訊服務費 2,910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2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873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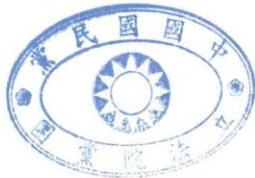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辦理衛福數位基礎建設社會救助、社工服務等相關系統資料整合，計列 8,731 千元(含資本門 5,821 千元)(資訊服務費 2,910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21 千元)。編列預算 873 萬 1 千元。

未詳細說明，如何辦理社會救助、社工服務等相關系統資料整合，推動社政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化，強化系統交換互通性。基於為人民納稅錢把關，有效監督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如何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4u7g71Hq3E2lsXl8cbjXWw

73-A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6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第 17 款第 1 項第 5 目

預算數：44,20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主決議**

案由：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44,201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請問衛生福利部在推動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時，如何因應高齡化、少子化及家庭結構改變所帶來的社會需求？目前整體社工人力、社區服務量能及資源配置，是否足以支撐日益增加的弱勢照顧需求？

近年社工人員長期面臨高工時、高壓力及低薪資問題，導致人力流失嚴重。

請問衛福部目前全國社工人力缺口為何？對於改善社工薪資待遇、職涯發展及工作安全，有哪些具體政策與時程規劃？

許多第一線社工反映行政文書負擔過重，壓縮實際服務時間。請問衛福部是否規劃透過數位化與行政簡化措施，減輕社工非專業性工作負擔？如何讓社工真正回到以人為本的服務現場？

近年重大兒虐、家暴與長照悲劇事件頻傳，外界關切跨網絡合作機制是否失靈。請問衛福部如何強化社工、警政、教育、醫療及司法系統之間的橫向聯繫與資訊整合？是否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與即時介入機制？

針對偏鄉、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社區，社工與社區資源長期不足。請問衛福部如何縮短城鄉差距？是否有專案協助地方建立在地化社區照顧與福利服務模式？

爰此，提案凍結「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主辦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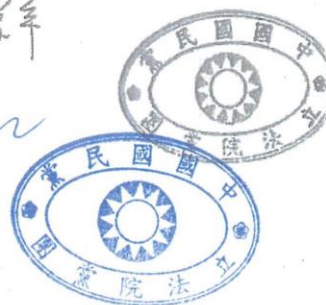
協辦

保護服務司

長照司

社會及家庭署

74



56

99

17-1-6
03
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凍結數：全數凍結 2573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0__-__科目(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

用途別：強化社會安全網 2.0-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7 萬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 2.0」編列預算 257 萬元，主要為辦理、督導、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業務，並提升各級政府對於國內弱勢族群保護之處理效能，同時加強防制網絡專業人員訓練，以保障被害人權益云云。惟查，兒虐零容忍乃社會共識，過去劉劉案發生，引發社會輿論憤怒與家長龐大共鳴，政府本應有所警惕，精進強化現有之社會安全網，113 年時任衛福部部長，更因此宣示改革決心。然 115 年 2 月，國內再次爆出重大兒虐悲劇，二歲女童遭生母同居人虐待致死案件，且經調查始發現，本案被害兒童被虐超過 2 個月，歷經五次救命機會，卻因相關人員欠缺兒虐敏感度、僅通報脆弱家庭，導致該名兒童最後不幸死亡。社會安全網再次出現重大破口，衛福部卻仍只知姍姍來遲「檢討」，官僚顛預至此，更令社會看見衛福部根本無能完成本項計畫預期成效，相關業務費用預算之編列亦未用於刀口之上，容有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為督促衛福部落實兒少保護，確保相關預算業務費用用於刀口之上，爰建議全數凍結本項預算，俟衛福部就兒少保護成效之提升，如何強化跨部會、跨縣市之兒少保護提出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信宏



75

75

74

147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16
 歲出計畫提列及分支計畫提列表
 因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7 款 1 項 6 目 節 05 衛福數位基礎建設

用途別：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衛福數位基礎建設，配合推動社政體系資料治理與智慧應用，執行保護服務相關資料標準化，以強化社政單位資料治理能力等，計列 3,000 千元(含資本門 2,000 千元)(通訊費 20 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千元、一般事務費 800 千元、國內旅費 30 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 2,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0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300 萬元計畫凍結數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辦理衛福數位基礎建設，配合推動社政體系資料治理與智慧應用，執行保護服務相關資料標準化，以強化社政單位資料治理能力等，計列 3,000 千元(含資本門 2,000 千元)(通訊費 20 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千元、一般事務費 800 千元、國內旅費 30 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 2,000 千元)。編列預算 3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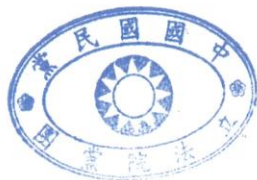
115 年度的保護服務業務在計畫架構上，除了銜接中長程計畫的第二階段外，最大的變動在於新增了數位化建設預算，並將性影像防治列為實施重點。然計劃中並未詳細說明如何防護性影像防治？基於為人民納稅錢把關，有效監督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衛生福利部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如何防護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性影像防治書面報告

連署人：

蘇清泉 杜坤雄

保護服務司



76-A

1-1

13u1ShZCMqUSV6cOwB8EcTw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歲出 17-1-1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頁

科目：醫療保健支出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1,124,475 千元

〔 〕刪減 〔 4 〕凍結 十分之一



鄭天財
Sra Kacaw
115.7.21

案由：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

查花蓮縣及台東縣（除綠島鄉外）各鄉鎮市均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衛生福利部對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計畫，應依前述但書規定，最高補助比率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處理。花蓮縣及台東縣財力分級雖已調整級次，仍應依前述補助辦法第 3 條但書規定辦理，其補助比率應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爰凍結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經費 1,124,475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衛福部就其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計畫預算，依前述補助辦法規定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辦理，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如何保障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比率」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封中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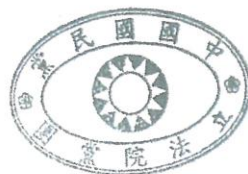
主辦

秘書處

協辦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保護服務司

社會及家庭署
心理健康司
口腔健康司
醫事司 長照司



46

6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77-A

改主決議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 歲出

機關別： 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17 頁

科目： 6557010100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 161,272 千元

☒凍結： 16,127 千元

案由：查《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三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

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中央各機關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16,127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修正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並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王辦

秘書處

協辦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47

74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78-4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1-2 1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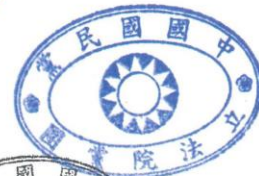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5 年 度
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 146,783 千元(P117)，
其中列有環境清潔、行政庶務及人力勞務等費用，
較 114 年預算增加 18,118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
攀升，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
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
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秘書處



79

8

13

11-1-1
02
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30%) 4403%

第 17 款 1 項 7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678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678 萬 3 千元。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主管全國食品安全，理應落實源頭管理與即時應變。然近期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檢出一級致癌物「苯駢芘(BaP)」超標事件，該部通報機制失靈、決策拖延慢半拍、流向控管失當，出現嚴重行政疏失。

涉案毒油早於 4 月流入市場，6 月 11 日民間公司已發現油品出問題超標，業者兩度送驗超標，衛福部卻遲至 6 月 30 日才接獲通報。從生產到停工歷時 90 天，標榜之食安五環機制形同虛設，致使全國 20 縣市、高達 881 所學校及幼兒園被迫吃進長達三個月的致癌毒油，此為源頭管理重大漏洞。

此外，衛福部在 6 月 30 日掌握案情後，未於第一時間實施最高標準之預防性下架，反而限縮首波範圍，甚至在 7 月 3 日向行政院報告後，政策持續游移、拖延近一周，直至輿論引爆才被迫擴大全面下架。錯誤的行政處置與反覆決策，嚴重錯失黃金應變時間，造成校園與團膳業者無所適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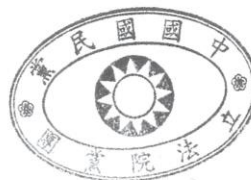
為把關國人食品安全、督促衛福部徹底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 30%，要求衛福部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食品異常通報、跨部會回收機制與危機處置流程，並針對內部資訊揭露延誤、決策失當等重大行政疏失，徹查相關主管機關首長與承辦人員之失職責任並予以嚴厲懲處。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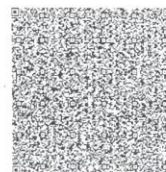
許宇翹

林沛祥

連署人：



80



80
79
43

1-1

4W7ubyuoE62jgUVhVGmMQ

17-1-7
02 2000
209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17 萬 9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7 款 1 項 7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案由：

「食品雲」計畫自推動以來累計總經費達逾新臺幣十億元，希望提升食品原料上下游追溯效率，然而近來爆發之致癌油品流向至今仍需靠業者自主揭露，或由衛生主管機關派大量人力，逐一致電業者釐清下游產品，才能確認流向，不僅耗費第一線稽查人力，更無法即時攔截問題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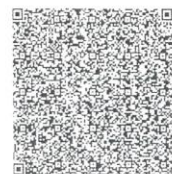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衛福部身為食安業務主管機關，食品雲耗費大量經費卻無法達到應有成效，衛福部長責無旁貸，爰減列該項預算 117 萬 9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鈺 陳心志



81



81
80
156

17-1-7
02-2000-209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17 萬 9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7 款 1 項 7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

有鑑於今(115)年一月爆發劣質橄欖油事件，就已經敲響「苯駢芘」毒油警鐘，民眾可能早就將致癌油吃下肚。當時，民眾未見民進黨政府針對油品系列，進行專案稽查，導致 7 月爆發毒油事件，倘若當時衛福部積極稽查，擴大檢驗國內油脂加工業者，自應能阻止「苯駢芘」毒油流竄全台。再者爆發食用油檢出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超標事件，發展至今疑點重重，不僅暴露政府官員的怠惰失職，更凸顯我國食品安全通報、流向追溯、產品下架回收及風險管理制度存在重大漏洞。

事件爆發初期，中央政府第一時間竟決定不公布問題產品名單，直到引發輿論譁然後，隔日才政策急轉彎，宣布僅下架使用問題油比例達 20% 以上的產品，而非將所有相關產品全面下架。如此反覆且缺乏一致性的決策，不僅增加民眾辨識問題產品的困難，更造成第一線衛生稽查人員疲於奔命，嚴重拖慢下架及回收進度。

更令人震驚的是，第一批約 1,300 公噸問題油，最終回收率僅約 3%；其後問題油數量更擴大至 5,756.7 公噸，回收率也僅有 28.51%。這些數字顯示，政府不僅未能在第一時間掌握問題油流向，後續追溯、下架及回收機制也全面失靈，大量問題油恐怕早已流入市面、進入餐飲通路，甚至被民眾吃下肚。

從拒絕公布名單、下架標準一再反覆，到問題油數量持續擴大、回收進度嚴重落後，政府始終無法向國人清楚交代：究竟有多少問題油已流入市面？有多少民眾可能已經食用？又有多少產品至今仍未完成追查與回收？

媒體報導今年陸續出現毒駕、發芽馬鈴薯、致癌毒油、毒蘋果事件，各種風險使人民寢食難安。網友大酸，賴總統開啟了「台毒元年」，並預言今年年度代表字必然是「毒」。賴政府「台毒政績」，衛福部「功不可沒」。當人民吃得不安心，甚至連最基本的飲食安全與健康都受到威脅時，衛生福利部長至今仍未負起應有的政治責任下台負責。政府若只是不斷將責任推給業者，卻不願正視自身制度失靈與決策錯誤，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爰減列該項預算 117 萬 9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2

林沛祥



17-1-17
02-2000-209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17 萬 9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7 款 1 項 7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案由：

立法院於 5 月 8 日三讀通過《醫療法》第 12 條修正案，正式將「三班護病比」納入法律規範，惟衛生福利部表示，考量醫療量能與人力補充的階段性，預計於 117 年 5 月 1 日施行，引起社會譁然，被質疑政策跳票。5 月 10 日在衛環委員會，衛福部長石崇良以「如果怕跳票，再投給總統（賴清德），他就一定會落實」，讓原本醫療政策爭議，迅速升高成政治攻防。

113 年 9 月時，以三班護病比入法並承諾照顧第一線護理師為競選政見的總統賴清德，兩年來不僅毫無作為，導致護理師整體離職率約在 10% 至 12%，新進護理師更高達 30% 以上，且立法院在表決《醫療法》時，民進黨於最後一刻才提出一版未曾與護理師進行相關討論的修正版本，事後還大肆宣揚「我們做到了」，其處理方式不僅欠缺專業考量，亦讓人難以認同。

賴政府曾以改善醫護處境作為重要政見，但護理現場至今仍面臨人力吃緊與過勞問題未見明顯改善，相關政策落實成效也因此受到批評與檢驗。爰減列該項預算 117 萬 9 千元，要求衛福部盡快改善醫護人員的工作環境與勞動條件。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

陳瑋靜



83



83

8782

179

1-1

rTT3XNtxCkGt2aLI5SvbKO

11-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6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7 款 1 項 8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編列預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

有鑑於事後避孕藥具備黃金 24 小時之高度時效性，現被列為處方藥之限制，常使女性於週末或醫療資源不足時求助無門。世界衛生組織（WHO）早已證實事後避孕藥 Levonorgestrel 等成分具高度安全性，且全球已有九十多國開放至藥局免處方購買，我國食藥署亦早在 2016 年即通過變更為指示藥品，藥界、民意不斷的呼籲，10 年來食藥署卻充耳不聞、延宕未執行。

日前衛福部擬「嚴管」事後避孕藥品引發反彈，又衛福部政務次長林靜儀竟公開稱「男人沒保險套就別跟他上床」，此類說教式風涼話不僅不尊重女性、完全無視現實中女性可能面臨之非自願處境與意外風險，更顯現對女性身體自主權之漠視與傲慢。

為保障女性自主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於兩個月內將事後避孕藥改列為指示藥品，並建立完善之藥師衛教、藥局管理等配套機制，同時兼顧藥品安全與民眾用藥之可近性，並將具體政策進度、配套執行內容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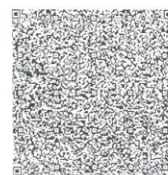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新

陳昭安



84



84

86

88

155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1-3 19-1-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5 年 度
預算，其工作計畫「醫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醫療業務督導管理，編列業務費 34,610 千元(P120)，
列有辦理報告審查、新南向佈局、醫事機構管理及
服務整合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攀升，部分可
由單位專業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
減上述「業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滄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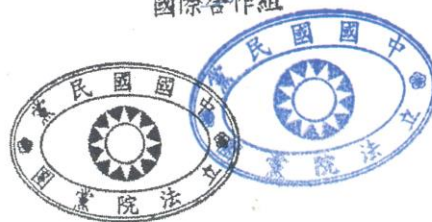
拜日自調

主辦

醫事司

協辦

國際合作組



86

9

14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6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政業務-健全醫療政策網路」

第 17 款第 1 項第 8 目

預算數：346,933 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5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醫政業務-健全醫療政策網路」346,93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請問衛生福利部推動「健全醫療政策網路」的整體目標與核心策略為何？目前中央、地方、醫療院所及基層醫療體系之間，是否已建立有效的政策協調與資源整合機制，以提升整體醫療治理效率？

近年急診壅塞、醫護人力短缺及城鄉醫療落差問題日益嚴重，請問衛福部如何透過醫療政策網路整合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與基層診所功能？是否已建立更完善的分級醫療與雙向轉診制度？

面對高齡化社會與慢性病人口增加，請問衛福部如何整合醫療、長照、心理健康與社福資源，建立跨專業、跨機構之照護網絡？目前社區整合照護模式推動成果為何？是否真正降低醫療資源浪費與重複就醫問題？

疫情期間暴露醫療體系橫向聯繫與資訊整合不足問題，請問衛福部如何強化醫療政策網路之緊急應變能力？是否已建立跨部會、跨縣市與公私醫療體系之聯防合作機制，以因應未來重大公共衛生事件？

目前偏鄉、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仍面臨醫療資源不足問題，請問衛福部如何透過遠距醫療、巡迴醫療及區域醫療合作網絡，提升醫療可近性？相關政策執行成效與覆蓋率為何？要求衛福部於3個月內提出「健全醫療政策網路」之書面報告

爰此，提案凍結「醫政業務-健全醫療政策網路」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辦

查事司

協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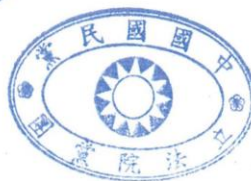
長照司

疾病管制署

心理健康司

國民健康署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中央健康保險署



87-A

17-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預算書頁次：p.6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3%) (2731萬8490元)

第 17 款 1 項 9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10,583 千元

案由：

賴清德總統上任政見之一，是要將年輕族群心理健康相關措施向下延伸至小學，鼓勵遭遇心理困境的兒少勇於協助，協助認識與善用心理諮商，並即時找出高風險個案，加以預防處理，避免釀成更大的事件。

衛福部 115 年編列「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經費 910,583 千元，較前一年多，並運用此計畫部分經費執行「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但仍未兌現賴總統承諾，將國小生納入適用對象。

按統計，過去 6 年，國小學童的自殺通報數飆升 10 倍；15 歲以下兒少的自殺通報人次，從 2019 年的 7991 人，增至 2023 年的 1 萬 3244 人。

2023 年 10 月，台灣好鄰居協會與台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發布調查結果，台灣兒童曾經認真想過要自殺的比例達 13.8%，「實際嘗試過自殺的經驗」的台灣兒童占比（4.1%），是鄰國南韓兒童（1.9%）的兩倍，顯示台灣兒童自殺問題的嚴重性。

學童選擇自殺，與他們心理健康情況有關。衛福部曾宣布，推動「15 到 30 歲年輕族群的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後，青少年與青年自殺數攀升幅度趨緩，如今看到越來越多國小生陷自殺風暴，建請衛福部積極研議國小生心理健康照顧方案，並以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措施，提交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劉書珩
陳瑋鈺



88

88
90
91

159

修正

17-1-9
04 2000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5 年 度
預算，其工作計畫「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之分
支計畫 04-強化藥癮治療服務，編列委辦費 112,089
千元(P133)，列有辦理成癮醫療調查及相關開發試辦
推廣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攀升，部分可以由
單位專業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
上述「委辦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科目自註

心理健康司

林偉祥



89

10
89
87
82
15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3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應請注意經費及分支計畫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 600 萬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改主決議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7 款 1 項 9 目 節 07 類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23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023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 辦理優化新南向口腔醫衛產學合作與整合行銷計畫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66 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8 千元、國內旅費 8 千元)。

2. 辦理優化新南向口腔醫衛產學合作與整合行銷計畫等，計列 9,570 千元(委辦費)。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1. 辦理優化新南向口腔醫衛產學合作與整合行銷計畫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66 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8 千元、國內旅費 8 千元)。2. 辦理優化新南向口腔醫衛產學合作與整合行銷計畫等，計列 9,570 千元(委辦費)。合計編列預算 1,023 萬 8 千元。

衛福部、疾管署、食藥署、健保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均在本年度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預算合計約 1.4 億，同時第二期計畫已全數宣告編竣。新舊計畫之間是否有成效評估報告？新計畫與第二期計畫的目標、對象、績效指標有何差異？要求衛福部應提交新南向醫衛合作整體成效評估報告。基於為人民納稅錢把關，要減列該項預算 600 萬元。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主辦 口腔健康司

協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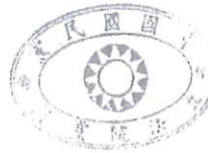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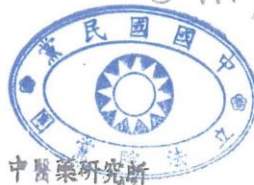
國際合作組

中醫藥研究所

疾病管制署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中央健康保險署



90-A

vFcdgM4ifUWjEjhw8NRWfG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新增新南向醫療合作與產業鏈發展」

第 17 款第 1 項第 9 目

預算數：10,23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新增新南向醫療合作與產業鏈發展」10,238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31 回函*

說明：

請問衛生福利部近年推動「新南向醫療合作與產業鏈發展」政策，整體目標、推動架構及具體成果為何？目前與哪些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建立醫療合作機制？合作內容涵蓋哪些領域？

近年政府積極推動醫療國際化與健康產業輸出，請問衛福部如何結合醫療服務、生技醫藥、智慧醫療及健康照護產業，建立完整的新南向醫療產業鏈？目前實際帶動的產值、投資及就業效益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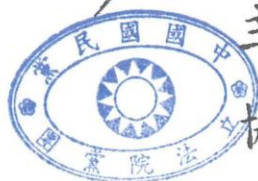
請問衛福部在推動新南向醫療合作時，如何協助臺灣醫院、生技廠商及醫療器材業者拓展海外市場？是否建立跨部會整合平台，協調經濟部、外交部、國發會及僑務系統，共同推動國際布局？

目前許多東南亞國家醫療法規、認證制度及市場環境差異甚大，請問衛福部如何協助我國醫療與生技業者克服法規障礙、人才培訓及在地化經營問題？是否建立長期輔導與風險評估機制？

臺灣醫療品質在亞洲具高度競爭力，但醫界也擔憂醫護人力外流問題。請問衛福部如何在推動醫療國際合作同時，兼顧國內醫療量能與醫護工作權益，避免造成基層醫療人力更加吃緊？

爰此，提案凍結「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新增新南向醫療合作與產業鏈發展」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31 回函*

提案人：



主辦

口腔健康司

協辦

醫事司

食品藥物管理署

91-A

國際合作組



54

97

11/1-1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3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2,316萬)

第 17 款 1 項 9 目 節 10 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
護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16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第 2 期
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3,160 萬元。

教育部統計，2024 年青少年學生自殺自傷通報案量已破 2 萬人次，較 8 年前
成長約 17.5 倍，自殺一躍成為青少年的第二大死因。除了同儕與家庭壓力，有近
半數年也因未來升學或就業感到巨大壓力，更有近四成會給自己壓力以達到未來
目標，現在的青少年普遍有早熟的趨勢，可能有心理壓大不知道如何抒發或跟家
人求救，往往也錯過即時的治療，釀成憾事。

現代的青少年幾乎人手一機，社交網絡幾乎難以脫離網路社群，透過
網路，社群平台上流傳的錯誤情緒抒發方式，常在同儕間引發關注，無形
中形成模仿效應，且對脆弱家庭的青少年來說，網路社群媒體的霸凌也會引起
自殺風險，不可不慎。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提出青少年心理支持加強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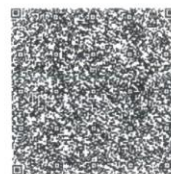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

陳瑋玲



92



92
94
173

1-1

xA-IbCcLS02QxMBfNsnDQA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39

☐ 歲入 ☐ 增列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 減列：_____ 萬元V 凍結：_____ 萬 千元 改主決議
_____ 分之_____ (或 10-5)

第 17 款 1 項 9 目 第 12 衛福數位基礎建設

科目(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118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118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 強化自殺防治通報資訊系統、精神照護
資訊管理系統、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及毒品危害防制
中心服務系統基礎建設及資料整合，計列 12,473 千元(含
資本門 8,316 千元)(資訊服務費 4,157 千元、資訊軟硬
體設備費 8,31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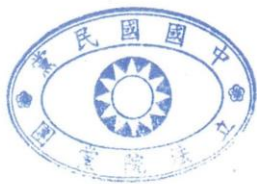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1. 強化自殺防治通報資訊系統、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服務系統基礎建設及資料整合，計列 12,473 千元(含資本門 8,316 千元)(資訊服務費 4,157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316 千元)。

未明確說明效益為何？數位建設如何有效防治自殺及毒品危害？基於為人民納稅錢把關，有效監督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如何提升防治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持續推動數位基礎建設，以提升自殺防治及毒品防治效能。

連署人：

心理健康司



93-A

1-1



0ApvnLGsGUcASGN4xcULdQ

11-1-10
017-2000-2039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4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20%)

第17款1項10目_節07建構完善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000萬元

案由：

115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10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建構完善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2,000萬元。

衛生福利部編列2,000萬元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發展等計畫，作為改善住院照護品質與減輕家屬負擔之措施。該計畫實質上即為「全責護理」制度之雛形，由醫院配置照護人力，減少家屬自行聘請看護之需求，政策方向尚屬正確。然目前推動仍停留於試辦及輔導階段，未見明確擴大實施之時程與規劃，導致制度效益難以全面發揮。再者，現行住院照護問題核心，在於家屬須自行負擔高額看護費用，平均每日約2,000元以上，對一般家庭形成沉重經濟壓力。若住院整合照護制度未能全面推動，仍僅限於部分試辦醫院，則多數民眾仍須依賴私人看護市場，無法實質降低負擔。相較社會對全責護理制度已有明確期待，包括健保部分給付與家屬合理分擔之模式，主管機關卻未提出完整財務機制與給付設計。

於少子化與高齡化趨勢下，住院照護需求將持續增加，相關制度應朝向全面化與制度化發展，然目前規劃未見長期財源配置、人力培育及給付機制之整體設計，顯示主管機關在政策整合與推動力度上仍有明顯不足，應儘速檢討並擴大推動至全國。

爰凍結該項預算20%，俟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邱慧如
陳瑋萍



1-1

94

94
85
96

149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70
☐ 歲入 ☐ 增列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_____ 10 萬元
 第 17 款 1 項 11 目 節 _____
 用途別：業務費-通訊費
 科目(計畫)名稱：中醫藥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8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編列預算 78 萬 7 千元，114 年度預算編列 43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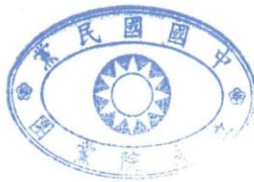
會計科目	115 年較 114 年增減金額 (千元)	增減百分比 (%)
2009 通訊費	+283.52	+64.03%

其中通訊費較去年增加 64.03%，未詳細說明預算遞增緣由，基於為人民納稅錢起見，有效監督預算，爰減列該項預算 10 萬元。

提案人：蘇清泉 爰請衛生福利部本於撙節原則，審慎控管通訊費之支出。

連署人：

中醫藥司



95-A



cWo0pRONTUKmyWeR0hdAmA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1-5 17-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5 年 度
預算，其工作計畫「中醫藥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中醫藥振興計畫，編列業務費 115,007 千元(P147)，
列有辦理優化法規制度、環境優化管理及知識文化
推廣等費用，較 114 年預算增加 13,342 千元；考量
國防支出逐年攀升，部分可以由單位專業人力辦理，
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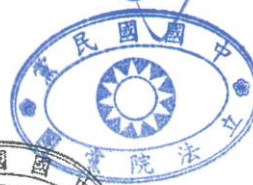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賴士葆

林仲祥

孫日同調

中醫藥司



96

11

16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衛福部)

工作計畫名稱：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原編列預算：169,191 千元

預算書頁次：151 頁

【 】歲入 50 【✓】歲出
【✓】減列：350 萬 【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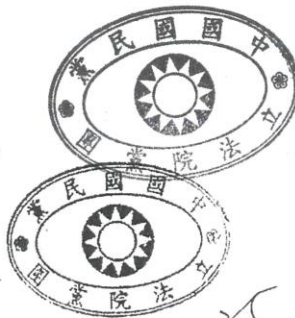
案由：

經查衛福部於 115 年度所編列之「綜合規劃業務」之預算，其中預期達成成果之一，為透過新聞與情蒐報，減少媒體對衛福部的錯誤報導，提升相關業務認知，提升政策宣傳效果。然從最近爆發的致癌毒油，所看到的衛福部之作為，一開始就採取「分段釋出」與「不公開」商品名單的蓋牌決策，也是在媒體追蹤報導，並引發各界強烈質疑後，才陸續揭露受到毒油影響之廠商與商品之名單，顯見此預算之編列，不僅沒有達到預算原有之預期成果，反而是反向操作，給媒體與社會大眾，不完整之訊息。

要求食藥署及衛福部公開宜格守食品安全資訊及宣導經費，擲節反浪費原則，爰此，提案刪減該編列預算數 169,191 千元之 350 萬。

提案刪減綜合規劃業務
50 萬元產。不係刪
公共關係室

提案人：林思銘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7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際衛生業務」

第 17 款第 1 項第 13 目

預算數：155,66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同意併案凍結 500 萬

案由：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國際衛生業務」155,66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請問衛生福利部在推動國際衛生業務上，當前整體政策目標與核心戰略為何？面對全球公共衛生情勢快速變化，以及國際組織參與受限情況，臺灣如何持續深化國際衛生合作與提升國際能見度？

近年全球接連面臨 COVID-19、猴痘及新興傳染病威脅，請問衛福部如何強化與各國及國際組織之防疫合作與資訊交換機制？目前與哪些國家建立常態性公共衛生合作平台？實際成果為何？

世界衛生大會（WHA）及世界衛生組織（WHO）相關參與，長期受到國際政治因素影響。請問衛福部如何結合外交部及民間專業團體，突破國際參與限制？

對於臺灣醫衛專業貢獻國際社會，有哪些具體策略與成果？

請問衛福部在國際醫療援助、醫衛人道合作及醫療外交方面，目前重點推動哪些計畫？對於友邦及新南向國家，在醫療訓練、醫院管理、數位健康及公共衛生能力建構上，已有哪些具體合作成果？

在全球高齡化與慢性病增加趨勢下，臺灣在健保制度、長照政策及智慧醫療方面具有經驗優勢。請問衛福部如何將臺灣成功經驗轉化為國際合作資源，提升臺灣在全球健康治理中的角色與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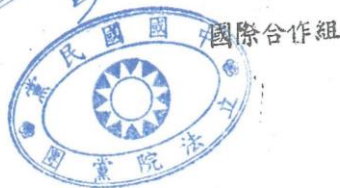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國際衛生業務」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書面

提案人：

黃仁 林錫山

黃仁 98-A



53

96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1-6 19-1-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5 年 度
預算，其工作計畫「國際衛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編列業務費
81,856 千元(原 79,224 千元)，列有新南向醫衛資源整合及產業
發展等費用，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12,884 千元；考
量國防支出逐年攀升，部分可以由單位專業人力辦
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孫國楨

國際合作組

國際合作組



林錫山



100

12

17

17-1-14 補 P1
0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50%) (400%)第 17 款 1 項 14 目 節 08 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
統籌

科目(計畫)名稱：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編列預算 8,000 萬元。

經查，該預算屬新增計畫，計畫內容提及「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期成果則載明將「辦理無人機醫療運補應用場域實作，災難時緊急救險，平時 AI 智能執行山區慢箋送藥及減省交通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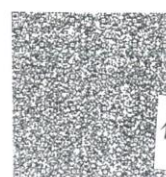
惟國際經驗顯示，無人機應用於醫療場域雖具有發展潛力，但要進入常態化運作，仍面臨諸多限制。2023 年 11 月 21 日發表於 Drones 期刊之文獻 Challenges for the Routine Application of Drones in Healthcare: A Scoping Review，中譯為「無人機常態化應用於醫療照護的挑戰：一項範疇回顧」。該研究指出，國際上醫療無人機雖已有盧安達、迦納、萬那杜等成功案例，惟多數國家仍停留在試辦階段，且多集中於特定航線、特定品項及特殊場域，尚未成為一般醫療物流之主流模式。

該研究亦指出，無人機若要真正成為醫療體系中的常規工具，仍須克服多項關鍵缺口，包括是否具備成本效益、能否在真實情境中穩定節省時間與資源、是否具備防墜毀或防破損之醫療運送容器、是否建立相對應之測試標準，以及能否符合飛航安全與相關法規要求等。

再以我國實際環境觀之，台灣地形特殊，山區高聳、地勢複雜，且天候變化快速，無人機作業半徑、續航能力、載重限制及通訊穩定性，是否足以滿足山區慢性處方箋送藥、災害緊急救險及醫療物資運補等任務需求，仍有待衛生福利部具體說明。尤其前揭研究亦提醒，許多醫療無人機研究多於理想條件下進行，常排除惡

<196 1/2>
195 1/2

101 1/2

101 1/2
196 1/2

保留案

劣天候、複雜地形、障礙物、夜間飛行及通訊中斷等因素，致使實際效益可能被高估。

再者，衛生福利部過去並無常態性使用無人機執行醫療運補之經驗，包含操作人員培訓、任務派遣流程、飛航安全管理、醫療物資裝載與接收、事故應變、維修保養及相關注意事項等，均尚待建立完整制度。如今衛福部新增編列八千萬元預算大量採購無人機，卻未明確說明未來將由哪一單位負責統籌訓練、管理及維護，亦未交代無人機將分配至哪些醫療院所、衛生局所或偏鄉據點使用，以及各使用單位是否已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與相應管理能力。衛福部應提出完整人員訓練計畫、設備配置規劃、操作管理規範及後續維運機制，避免預算執行流於單純採購設備，而未能實際投入醫療運補與災害應變任務。

並請衛生福利部針對該新增計畫提出完整說明及檢討報告，內容應包括，台灣真實環境下之測試資料、山區與離島應用情境評估、惡劣天候因應、都市高樓及障礙物風險、禁限航區與夜間飛行規範、通訊中斷處理機制、醫療物資冷鏈及防破損設計，以及事故責任歸屬等事項。並請就技術面、法規面、人力面、社會面、環境面及資安面等六大面向提出具體評估，俾利確認本計畫是否具備實際醫療效益、成本效益及常態化推動之可行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王育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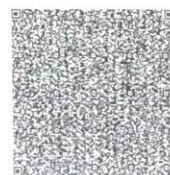
黃清鼎

196(2/2)

95%

101 2/2

1-2



101 2/2

196

保留

2v9EhplW3ke6lbo GU6XsO

17-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與庇護工場的優先採購政策，是落實弱勢就業權益的重要機制。依據相關法規，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的採購總額須達特定比例。近年來，在法定目標的約束下，多數公部門已落實採購要求。

惟現行「經公告或議價等程序未與優採廠商優先採購成交總額 (B)」暴增，已成系統性損害權益的現象，嚴重影響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的採購權益。

庇護工場機構陳請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就下述兩項建議進行檢視：

1. 數據透明：衛福部社家署應定期公開 16 大類採購的 A、B 兩項年度成交總額數據，以利各單位精準掌握市場及達成法定 10% 採購比率。
2. 強制措施：應將「B 值」視為必須嚴控的影響指標。要求採取強制措施，確保 B 值佔比逐年顯著下降，落實制度保障弱勢團體的立法精神。

爰請衛福部社家署就「大幅降低未與優採廠商優先採購成交總額 (B)」設為優先採購制度改革首要核心目標，並於一個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林坤祥



102

102

40

11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淡海新市鎮及淡水、八里、三芝、石門等北海岸地區人口成長、觀光人流、長照需求及緊急醫療需求持續增加，惟該區長期缺乏足以支撐急重症、住院、復健、長照及社區健康照護之完整醫療據點，民眾遇有急診、重大傷病或專科照護需求，仍高度仰賴臺北市區或新北市其他行政區醫療院所，導致就醫時間、轉診負擔及災害事故時之醫療韌性均有不足。衛生福利部業已修正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6 條附表，將石門、三芝、淡水、八里劃設為淡海次醫療區域，顯示中央已承認該區醫療需求與人口結構變化具有獨立檢討必要，後續即應從法規劃設進一步落實為病床、醫事人力、急救責任醫院、長照銜接及醫療專區用地等具體政策。

為利淡海新市鎮後續發展與北海岸醫療資源均衡配置，避免次醫療區域劃設後仍停留於紙上規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淡海新市鎮醫療專區之區位選擇、醫療用地取得或保留、醫院層級定位、急重症與急診量能、一般病床及特殊病床需求、長照及復健服務整合、分級醫療轉診網絡、醫事人力補足、與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機關之權責分工、可能採行之公設民營或獎勵民間投資模式、中央補助及健保資源配置、分年推動期程等事項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亞柏

林錫山



103

103

42

17-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衛福部於 2026 年正式上路「長照 3.0」，其中針對住宿式機構推動「智慧照顧：三升五顧」行動，該計畫採逐年申請核定，雖有一次性硬體購置補助，但智慧裝置（如尿量監測、久臥監測、機器人輔具）需要高昂的定期維護費、軟體更新費及耗材費，補助追不上科技設備維護費，後續營運維護成資金無底洞。對於收費受地方政府管制、利潤微薄的中小型老牌私立機構，在通膨與設備升級的雙重夾擊下，面臨巨大的周轉金壓力，加劇資源失衡。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提案人：

陳永傑

林仲祥



104

1-35

104
50

17-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衛福部於 2026 年正式上路「長照 3.0」，其中針對住宿式機構推動「智慧照顧：三升五顧」行動，由於長照機構的第一線照服員年齡層普遍偏高，突然要操作 AI 系統、熱區圖或複雜的智慧穿戴裝置，在實務上面臨極大數位落差。雖然政府宣稱智慧科技能提升 60%的效率並減少巡房工時，但基層業者直言，翻身、洗澡、排泄等實體勞動依然需要人手。在長照 3.0 整體「搶人大戰」白熱化的情況下，機構若沒有足夠的薪資留人，空有高科技設備也無人操作。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提案人：

陳永傑

林沛祥



105

1-36

05

5/

17-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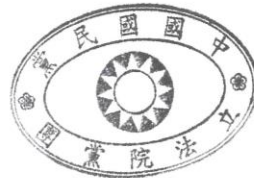
案由：

衛福部於 2026 年正式上路「長照 3.0」，其中針對住宿式機構推動「智慧照顧：三升五顧」行動，「五顧」包含行動感知、照顧支援等即時監控科技。在密集監控的環境下，如何界定「安全防護」與「隱私侵犯」的界線，目前尚缺乏完善的智慧照護倫理指引，導致許多長者抗拒。此外，機構收集大量住民的生理精準數據（心率、睡眠、排泄頻率等），但在雲端傳輸與整合的過程中，中小型長照機構缺乏專責資安人員，容易成為個資外洩的防安漏洞。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提案人：

陳永傑

杜沛祥



106

1-37

106
52

17-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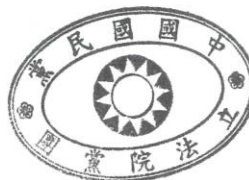
案由：

衛福部推動「健康台灣深耕計畫(2025-2029)」推動 AI 化體系，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醫改會)與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等民團強烈批評，這筆高達 489 億元的龐大預算(已超過中醫或透析一年的總額)，其審查過程與各醫院核定的個別金額完全沒有對外公開。衛福部以「避免惡性比較」為由不予表列，被民團質疑是「密室磋商出來的私房錢」。外界更無從得知在缺乏具體績效指標(KPI)的情況下，具體的醫療品質提升指標與社會回饋是什麼。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提案人：

陳永榮

林沛祥



107

1-39

107
54

17-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衛福部推動「健康台灣深耕計畫(2025-2029)」推動 AI 化體系，鼓勵醫療院所導入 AI 輔助診斷、預測風險及優化行政流程。該計畫的第一大核心範疇是「優化醫療工作條件」，然而許多通過核定的大型醫院，其「三班護病比」根本尚未達標，審查標準與政策核心矛盾，「優化職場」淪為口號。醫改會等單位更質疑，政府沒有將「改善護理勞動條件(如實質達標護病比)」作為撥款的強硬先決條件，反而像是拿公務預算討好大型醫院經營層的計畫。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提案人：

陳永泉

林錫山



108

1-40

108

55

17-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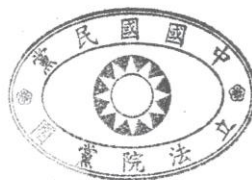
案由：

衛福部推動「健康台灣深耕計畫(2025-2029)」推動 AI 化體系，鼓勵醫療院所導入 AI 輔助診斷、預測風險及優化行政流程。大型醫學中心因為擁有龐大的行政編制、專職寫計畫書的團隊，以及強大的資訊科技(AI)研發量能，在競爭型補助中佔盡優勢，恐加劇醫療體系「大者恆大」的斷層。儘管計畫要求醫學中心必須垂直整合 5 家以上基層醫療機構，但主導權依然在大型醫院手中。城鄉醫療落差、急重難科資源失衡的問題依舊無法透過該計畫得到根本解決。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提案人：

陳永昌

林錫山



109

1-41

109
56

17-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主決議

案由：

衛福部推動負責任 AI 推廣計畫，針對 AI 落地臨床可能產生的倫理與資安風險，補助 10 家指標醫院（如中榮、台大等）建立治理架構，針對資安、隱私保護、可解釋性（Explainability）建立標準，由衛福部資訊處主導此計畫。希能透過數據實證，協助 AI 醫療軟體取得 TFDA 認證並納入健保給付評估。自推動「負責任 AI 推廣計畫」（結合「負責任 AI 執行中心」）以來，已引導包含臺大、北榮、中榮等國內多家指標性醫院，導入國際標準（如 WHO 的六大原則與美方 HTI-1 規範）來建立醫療 AI 的治理框架。然而在計畫實際落地、推廣與執行的過程中，基層醫院、產業界與醫事團體反映，計畫要求醫院落實「九大透明性揭露指標」，為每一套醫療 AI 製作像藥物仿單一樣的「履歷」，甚至需要提供「熱區圖」或「思考鏈」來解釋 AI 的判斷。這導致一線醫師與資訊室在系統上線前，必須撰寫極為繁瑣的技術文件與管理規章，行政流程冗長，反而拖慢了智慧醫材的臨床導入進度。且儘管指引要求明確列出「警告與範圍外使用」來釐清法律責任，但在法規實務上，如果 AI 出現判斷失誤，責任究竟該歸屬於第一線看診的醫師、提供模型的資服廠商，還是負責定期驗證的醫院執行中心？目前中央的法規配套（如《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與醫事法規的修訂）進度，仍追不上這項推廣計畫的落地速度，導致臨床醫師在使用時依舊存在集體焦慮。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提案人：

陳永傑

封仲祥



110

1-43

110

58

17-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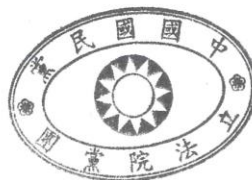
案由：

衛福部推動負責任 AI 推廣計畫，針對 AI 落地臨床可能產生的倫理與資安風險，補助 10 家指標醫院（如中榮、台大等）建立治理架構，針對資安、隱私保護、可解釋性（Explainability）建立標準，由衛福部資訊處主導此計畫。衛福部將「FHIR（快速醫療服務互操作性資源）+TW Core」列為國家指定導入架構，作為負責任 AI 的資料治理基礎。然而，國內多數醫院現行的電子病歷系統（EMR）架構老舊，要全面將院內資料結構化、模組化以符合 FHIR 標準，是一項巨大的工程，涉及新舊系統接軌期間作業維持與沙盒並存的高難度挑戰。今年初市場上甚至傳出部分醫院在汰換或升級相關醫療資訊系統、進行資料治理標案時，引發外部關於資安漏洞與供應商背景的政治與社會質疑。在確保「負責任 AI」的資訊安全前提下，醫院在審查服務供應商時面臨著更高的政治與技術雙重審查壓力。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提案人：

陳永傑

林沛祥



111

1-44

111
59

17-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衛福部推動負責任 AI 推廣計畫，針對 AI 落地臨床可能產生的倫理與資安風險，補助 10 家指標醫院（如中榮、台大等）建立治理架構，針對資安、隱私保護、可解釋性（Explainability）建立標準，由衛福部資訊處主導此計畫。衛福部的推廣計畫與執行中心主要在規範「合法醫療機構內」的 AI 應用。但近年網路上開始氾濫出現冒用醫療專業、利用生成式 AI 打造的「虛擬 AI 假醫師」頻道進行私訊推銷、宣稱療效。台灣社區藥學會等團體強烈批評，政府在院內大力推動負責任 AI 的同時，對於院外 AI 冒用醫療機構、危害公共安全的行為卻缺乏即跨部會的即時查驗機制（如「醫療數位身分查驗平台」）。這使得負責任 AI 的治理思維出現落差，一線醫療場域被動承擔了民眾因院外 AI 詐騙而產生的信任危機。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提案人：

陳永泰

林錫山



112

1-45

112

60

17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衛福部國健署於日前發布新聞，宣稱台灣推動無菸醫院成果卓越，包含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在內之 6 家醫院全數榮獲「2026 無菸醫院國際金獎」，國健署長更受邀至國際論壇分享台灣經驗。然而，對照實際現況，中央政府所評定之「八大指標」與「環境管理」恐流於紙上談兵。據民意代表指出，以醫療院所密集之台北市為例，各大醫療機構周邊幾乎皆淪為吸菸熱點，連指標性之台大醫院周遭亦有二手菸隨處蔓延之情形。

查台北市各大醫院大門口或周遭邊角，時常可見穿著病服之病患或家屬群聚吸菸，導致許多前往醫院進行治療或檢查之癌症患者、長者或帶著幼童的家長，在求診過程中竟被強迫吸入二手菸，對往來之非吸菸者造成極大之健康威脅。醫療院所本應為最重視國民健康之場域，然中央現行對於醫療院所周邊之菸害防制卻顯得束手無策，讓「無菸醫院」之標籤與美名顯得格外諷刺。

維護吸菸者權益之同時，更應積極保護非吸菸者之健康免受侵害。現行「無菸城市」之推動，不應僅停留在商圈等特定區域，而忽視真正迫切需要嚴格管控的醫療院所周邊環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即刻針對「無菸醫院」之評鑑標準、實質環境管理成效及醫院周邊禁菸範圍之稽查與落實情況進行全面檢討，以徹底改善醫療機構周遭之二手菸害問題，保障民眾安心就醫之基本權益。

提案人：

劉書彬

陳瑋卿



113

113
157

17-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媒體多次報導，部分市售蘿蔔糕廠商為節省成本及製作時間，以化學澱粉取代傳統製程，甚至未實際添加蘿蔔卻對外自稱「蘿蔔糕」，且未於產品包裝上如實標示。此舉不僅使消費者難以辨別，更恐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針對此一成分疑慮，監察委員田秋堇及審計部已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詢問長達兩年，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僅針對特定食品品項（如果蔬汁、調製乳品及包裝米粉）公告須標明主成分百分比。惟「蘿蔔糕」乃國人日常頻繁食用之傳統食品，消費者極易對其中「蘿蔔」之實際含量與營養價值產生合理期待。現行規範卻無法使民眾從產品標示得知蘿蔔原料之實際用量，食品標示未能充分揭露原料含量，不僅嚴重剝奪消費者之知情權，影響國人健康，更極易衍生潛在之消費風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即刻針對市售蘿蔔糕之成分與含量標示規範進行檢討。

提案人：

劉書彬
陳瑋靜



114

114
158

17-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主決議

案由：

鑒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進度嚴重延宕，加熱菸實際審查程序長達兩年半之久，行政效率不彰。此冗長之審查機制，導致業者原本送審之新款產品，在歷經漫長等待獲准上市時，早已淪為過時舊款。此種國內市場產品嚴重落後國際市場之現象，顯見審查制度與市場現實脫節，也引發廣大民眾之強烈不滿。

過去兩年來，審查進度龜速屢遭外界詬病，亦導致未經檢驗合格之劣質加熱菸品趁隙於黑市氾濫橫行。黑市亂象不僅完全違背菸害防制之初衷，更嚴重衝擊我國公共衛生安全與國民健康。為有效防堵黑市亂象並健全法規落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立即針對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進行通盤檢討，研擬加速審查效率之具體方案，以維護國人健康與公共衛生環境。

提案人：

劉學琳
陳瑋卿



115

115

160

17-1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 2026 年台灣少子女化形勢愈趨嚴峻，新生兒人數預估跌破 9 萬大關，創史上新低。根據調查，許多女性不生孩子並不是因為不想生，而是因為生孩子後的工作狀態與職場環境可能會因為育兒而改變，尤其現代社會雙薪家庭居多，為了讓新手爸媽們能安心工作，廣設托嬰中心確實有其必要。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查詢網的最新公告數據，新北市加上台北市的托嬰中心家數總數為 697 家，其餘縣市加起來大概為 943 家，顯見雙北的托嬰中心家數占了全台將近一半數量；再以六都比起全台灣，六都的托嬰中心數量合計就佔了全台灣總數的 8 成以上，托育資源高度集中，但較南部地區，屏東縣僅有 35 家，嘉義縣更僅有 10 家，分布極度不均。

爰要求衛福部盤整全台托嬰中心家數，並研議於偏鄉與非六都地區增設托嬰中心，依需求設點，以利家長就近送托，達到普性及讓每一位有需求的家長與幼兒皆能受到照顧。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鈺
116



116
178

117-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按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規定，保險對象如預定出國或返回離島地區，得出具切結文件，一次領取該處方箋之總用藥量，惟以九十日為上限。然近年國人赴海外工作、經商、投資、留學及長期旅居國外之人數日益增加，現行出境預領九十日用藥之規定，對於長期派駐或旅居海外之國人而言，顯然已難以符合實際所需，致使其必須一年內多次返臺重新就診和領藥，不僅加重民眾舟車勞頓之苦，亦大幅增加跨境往返之時間與經濟負擔，並可能因往返不便而延誤回診或自行中斷用藥，影響慢性病控制及醫療照護之連續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正視海外國人之實質醫療與用藥便利需求，通盤檢討現行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及出境預領藥量相關規定，研議在兼顧健保資源合理運用及病人用藥安全之前提下，評估適度放寬長期出境或派駐海外國人預領藥量上限，如放寬至六個月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羅明才

林錫山



117

117
135

17-1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鑑於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1 條明定政府應建立 6 歲以下兒童發展評估機制，並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惟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5 年至 113 年底止，發展遲緩通報個案中，3 歲以上兒童仍占五至六成，顯示多數兒童錯失 3 歲前黃金療育黃金期，現行篩檢、通報及轉介機制仍待精進。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全面檢討兒童發展篩檢、通報、轉介及早期療育制度，就 113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未滿 7 歲兒童 6 次發展篩檢政策，提出篩檢成效、疑似個案轉介及療育追蹤情形，並研擬縮短通報年齡、提升早期發現率、強化跨機關合作及個案管理等具體改善措施，併同執行期程及績效指標，以提升早期療育成效，維護兒童健康發展，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沛琇



118

118

27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疫病管制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業務-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

第 17 款第 2 項第 1 目

預算數：12,51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衛生福利部疫病管制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科技業務-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12,515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係衛生福利部疫病管制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數位化計畫整體目標與效益

1. 疾管署此次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整體政策目標為何？
2. 相較過去防疫資訊系統，本次升級重點有哪些？
3. 是否已建立具體 KPI，例如：傳染病通報時間縮短比例
4. 過去 COVID-19 期間大量建置之系統，目前哪些仍持續使用？哪些已閒置？

二、資安與個資保護問題

1. 疾管署掌握大量國人健康與疫調資料，如何避免個資外洩？
2. 是否導入「零信任架構 (Zero Trust)」？
3. 是否定期辦理勒索病毒應變演習？
4. 若未來再發生大規模疫情，系統是否能承受瞬間流量？
5. 是否曾發生資料庫異常、外洩或遭攻擊事件？

三、跨部會資料整合與治理

1. 是否與數位發展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地方衛生局建立即時資料交換機制？
2. 各系統間資料格式是否統一？
3. 是否仍存在地方與中央資訊落差？
4. 如何避免「資料孤島化」？

爰此，提案凍結「科技業務-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200 萬元。

待衛生福利部疫病管制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疾病管制署



疫情中心

119-A

修正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防疫業務-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

第17款第2項第3目

預算數：~~301,659千元~~ 15,672,513千元建議【☐】減列數：【☒】凍結數：~~500萬元~~ 200萬元，同意併委員會凍結(分組審查編號251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度預算編列「防疫業務-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301,659千元，提案凍結5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疾

15,672,513 書面 200 於2個月內

說明：

一、整體防疫應變機制

1. 疾管署目前對於新興傳染病之風險評估機制為何？
2. 是否已建立常態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體系？
3. 面對未來可能再發生之大規模疫情，中央與地方分工是否明確？
4. COVID-19防疫經驗中，哪些制度已法制化？哪些仍停留在臨時措施？
5. 是否定期辦理跨部會防疫演練？

二、醫療量能與防疫物資整備

1. 全國負壓隔離病床數量是否足夠？
2. 防疫期間醫療人力不足問題，是否已有應變方案？
3. 戰略防疫物資(口罩、快篩、疫苗、藥品)庫存量是否充足？
4. 是否建立國產防疫物資自主供應鏈？
5. 偏鄉與離島醫療量能是否納入防疫整備？

三、疫苗政策與採購透明

1. 未來疫苗採購是否建立更公開透明機制？
2. 疫苗採購合約是否仍有過度保密問題？
3. 國產疫苗研發政策是否持續推動？
4. 疫苗不良反應救濟制度是否足夠完善？
5. 是否建立高風險族群優先施打長期規劃？

四、邊境管理與國際疫情監測

1. 對於國際新興疫情，邊境預警機制是否足夠即時？
2. 是否建立AI或大數據疫情監測系統？
3. 未來若再發生全球疫情，是否可能重啟入境管制？
4. 如何兼顧防疫與觀光、經濟發展？
5. 與國際衛生組織及各國疫情資訊交換是否順暢？

爰此，提案凍結「防疫業務-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5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0-A

主辦

疾病管制署

協辦

醫事司



110

17-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書頁次：76 頁

主決議：

根據研究，我國發生帶狀疱疹之終身風險達 32.2%；每 4 位 50 歲以上患者，即有 1 位併發帶狀疱疹後神經痛。該神經痛可能長達數月或數年，除感覺神經受影響外，部分病人將損及局部運動功能，例如產生顏面神經麻痺或肢體部分肌肉無力，不僅影響生活品質，嚴重更可能導致患者憂鬱。而疫苗接種為疾病防治上最具成本效益之公共衛生措施，世界衛生組織及各國均將之作為重要公共衛生手段。藥學界即分析，帶狀疱疹疫苗可減少個人癒後醫療支出，亦得降低社會總體醫療成本，對於面臨人口老化與疾病負擔的社會來說，極具關鍵成本效益。放眼國內諸多縣市已以公費或補助方式補助特定高風險族群接種帶狀疱疹疫苗。故鑑於接種帶狀疱疹疫苗將有效降低罹病與癒後神經痛風險，並得維持 5 年以上保護力，為顧及國人健康福祉及降低醫療成本，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籌編預算，研議逐步對經濟弱勢、具慢性病史或特定年齡層族群提供公費帶狀疱疹疫苗接種。

提案人：

李俊秀

林煥祥



121

121

141

17-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10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8-12月業務費☐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7 款 3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4240214(92)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

有鑑於今(115)年一月爆發劣質橄欖油事件，就已經敲響「苯駢芘」毒油警鐘，民眾可能早就將致癌油吃下肚。當時，民眾未見民進黨政府針對油品系列，進行專案稽查，導致 7 月爆發毒油事件，倘若當時衛福部積極稽查，擴大檢驗國內油脂加工業者，自應能阻止「苯駢芘」毒油流竄全台。再者爆發食用油檢出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超標事件，發展至今疑點重重，不僅暴露政府官員的怠惰失職，更凸顯我國食品安全通報、流向追溯、產品下架回收及風險管理制度存在重大漏洞。

事件爆發初期，中央政府第一時間竟決定不公布問題產品名單，直到引發輿論譁然後，隔日才政策急轉彎，宣布僅下架使用問題油比例達 20% 以上的產品，而非將所有相關產品全面下架。如此反覆且缺乏一致性的決策，不僅增加民眾辨識問題產品的困難，更造成第一線衛生稽查人員疲於奔命，嚴重拖慢下架及回收進度。

媒體報導今年陸續出現毒駕、發芽馬鈴薯、致癌毒油、毒蘋果事件，各種風險使人民寢食難安。網友大酸，賴總統開啟了「台毒元年」，並預言今年年度代表字必然是「毒」。賴政府「台毒政績」，食藥署「功不可沒」。當人民吃得不安，甚至連最基本的飲食安全與健康都受到威脅時，食藥署長至今不僅沒有向國人道歉，更未負起應有的政治責任。政府若只是不斷將責任推給業者，卻不願正視自身制度失靈與決策錯誤，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爰針對該項預算 8-12 月業務費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仲祥

122

(22)
11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5 年 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藥物供需與智慧預警分析暨核酸藥物關鍵製造，編列業務費 158,737 千元(P63)，列有資訊系統維護、產品研發、設計法規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攀升，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省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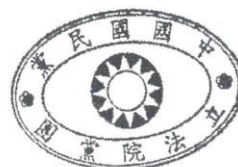
賴士葆

科技自調

食品藥物管理署



林偉祥



123

14

33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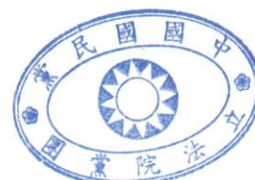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7-3-2 17-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5 年 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建構藥品及智慧醫材管理法規與檢驗技術，編列業務費 50,352 千元(P68)，列有醫材審查機制研析、產品市場機制建構及製造技術於藥物研發法規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攀升，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省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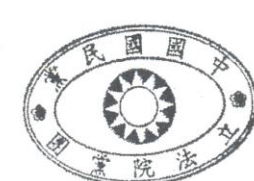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賴士葆

孫自強
食品藥物管理署



林錫山



124

15

34

修正

17-3-1
0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⁶⁹~~36~~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業務-~~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整合研究~~」

第 17 款第 3 項第 1 目

預算數：157,07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³⁰~~500~~萬元 併委員會凍結

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科技業務-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整合研究~~」157,071 千元，提案凍結³⁰~~5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一、整合研究政策與目標

1. 食藥署推動「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整合研究」之核心目標為何？
2. 目前食品、藥品與化粧品風險管理是否已建立跨領域整合平台？
3. 整合研究成果如何實際運用於政策管理與稽查？
4. 是否建立國家級食藥粧安全風險資料庫？

二、食品安全監測與科技檢驗

1. 是否持續強化基因改造食品標示？
2. 市售進口食品抽驗比例是否足夠？
3. 是否導入 AI、大數據進行食安風險預警？
4. 面對地下工廠與非法食品加工，現行查緝能量是否足夠？

三、藥品安全與供應鏈管理

1. 國內缺藥問題是否已建立長期預警機制？
2. 原料藥高度依賴境外供應問題如何改善？
3. 是否強化偽藥、非法藥品查緝？
4. 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系統是否即時？

四、化粧品安全管理

1. 網路販售化粧品違規問題是否日益嚴重？
2. 美白、染髮、醫美相關產品是否加強抽驗？
3. 是否存在違法添加禁用成分情形？
4. 消費者化粧品過敏通報機制是否完善？

爰此，提案凍結³⁰「~~科技業務-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整合研究~~」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沛祥 125-A



125
109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3-3 17-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5 年 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8 智慧醫材全方面輔導及食藥核心標準量能研究，編列業務費 ^{>1,208 >1,084} 68,937 千元(P76)，其中列有檢驗機構能力比對研究、智慧多元檢驗數據整合研究及產業鏈結前瞻趨勢觀測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攀升，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省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4,000~~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許國璋

食品藥物管理署



林沛祥



126

16

35

17-3-2
02-2000-209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7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1 萬 8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7 款 3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1 萬 8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近日台灣爆發大豆沙拉油「苯駢芘」含量嚴重超標事件，逾一千三百公噸含有一級致癌物之問題油品，竟於全台流竄長達三個月，嚴重危害國人健康，亦重創我國食品安全體系。詎料，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之前端管理與監督機制全面失靈，事後處置更顯遲滯失當，中央政府甚至試圖以「不公布、不下架、不究責」之消極態度遮掩蓋牌，直至地方政府被迫自力更生、民眾強烈要求知情權，中央始在輿論壓力下公布受影響之下游業者名單，顯見治理嚴重失能。

對比於 2014 年爆發的頂新劣質油事件，頂新製油公司自越南進口「飼料油」混充食用豬油製成產品販售，也引發國人對於油品極度恐慌，發起自發性的「減頂運動」，當時時任衛福部部長邱文達請辭，食藥署長葉明功亦主動申請調職；反觀現在衛福部先是將資訊蓋牌，食藥署更在 7 月 4 日宣布含致癌油品 20% 以下產品不需下架，由業者自主揭露產品資訊，至 7 月 7 日改為全面下架，政策一日三轉彎，毫無邏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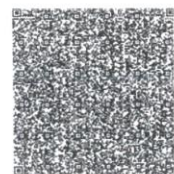
中聯致癌油品流竄全台，事件發生已逾兩週，主管機關仍未能釐清污染源頭與流向，預警與危機應變能力嚴重不足，爰減列該項預算 21 萬 8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卿



127



127
168

1-1

Xr-ib9G Wa0uXac5z9Xj92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1 萬 8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7 款 3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1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

有鑑於今(115)年一月爆發劣質橄欖油事件，就已經敲響「苯駢芘」毒油警鐘，民眾可能早就將致癌油吃下肚。當時，民眾未見民進黨政府針對油品系列，進行專案稽查，導致 7 月爆發毒油事件，倘若當時衛福部積極稽查，擴大檢驗國內油脂加工業者，自應能阻止「苯駢芘」毒油流竄全台。再者爆發食用油檢出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超標事件，發展至今疑點重重，不僅暴露政府官員的怠惰失職，更凸顯我國食品安全通報、流向追溯、產品下架回收及風險管理制度存在重大漏洞。

事件爆發初期，中央政府第一時間竟決定不公布問題產品名單，直到引發輿論譁然後，隔日才政策急轉彎，宣布僅下架使用問題油比例達 20% 以上的產品，而非將所有相關產品全面下架。如此反覆且缺乏一致性的決策，不僅增加民眾辨識問題產品的困難，更造成第一線衛生稽查人員疲於奔命，嚴重拖慢下架及回收進度。

更令人震驚的是，第一批約 1,300 公噸問題油，最終回收率僅約 3%；其後問題油數量更擴大至 5,756.7 公噸，回收率也僅有 28.51%。這些數字顯示，政府不僅未能在第一時間掌握問題油流向，後續追溯、下架及回收機制也全面失靈，大量問題油恐怕早已流入市面、進入餐飲通路，甚至被民眾吃下肚。

從拒絕公布名單、下架標準一再反覆，到問題油數量持續擴大、回收進度嚴重落後，政府始終無法向國人清楚交代：究竟有多少問題油已流入市面？有多少民眾可能已經食用？又有多少產品至今仍未完成追查與回收？

媒體報導今年陸續出現毒駕、發芽馬鈴薯、致癌毒油、毒蘋果事件，各種風險使人民寢食難安。網友大酸，賴總統開啟了「台毒元年」，並預言今年年度代表字必然是「毒」。賴政府「台毒政績」，食藥署「功不可沒」。當人民吃得不安心，甚至連最基本的飲食安全與健康都受到威脅時，食藥署長至今不僅沒有向國人道歉，更未負起應有的政治責任。政府若只是不斷將責任推給業者，卻不願正視自身制度失靈與決策錯誤，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爰減列該項預算 21 萬 8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28

林偉祥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食藥署)

工作計畫名稱：6557150210 食品管理工作

原編列預算：1,235,820 千元

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300 萬 【 】凍結：

100 萬

案由：

經查食藥署於 115 年度所編列之「食品管理工作」之預算金額，達 1,235,820 千元，其中預期達成成果包含，強化食品安全管理、強化源頭管理與構築食品安心消費環境，然從過去之萊豬、發芽馬鈴薯，一直到最近爆發的致癌毒油，尤其於致癌毒油事件，一開始只願公布與處理下架第一層受影響產品，緩速處理與公佈，讓民眾於無法得知全貌之下，仍可能繼續購入食用有毒油品商品，顯見此預算業務之執行，並沒有達到保護國人食用健康之職責。

爰此，提案刪減該編列預算數之 3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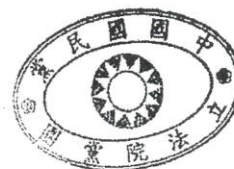
100 萬

不備刪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林思銘



食品藥物管理署

24-A

47

129

17-3-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書頁次：81☐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第 17 款 3 項 3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3,582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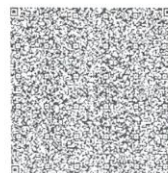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12 億 3,582 萬元。

有鑑於今年六月底爆發食用油檢出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超標事件，事件發展至今疑點重重，並暴露我國食品安全通報、追溯及風險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失。

南僑公司於五月十三日即發現油品苯駢芘檢驗異常，卻未依法主動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僅通知上游供應商。中聯油脂、福壽實業、福懋油脂及泰山企業等四家中上游業者，更於六月十五日召開油品品保聯繫會議，商議相關油品問題，直到六月十六日才再次將油品送交第三方機構檢驗，最終於六月三十日確認該批油品苯駢芘含量超標四倍，最終導致一千三百公噸問題油品流入市面。

相關業者對於延遲通報、產品流向管理及自主檢驗機制失靈，固應依法負起責任；然而，負責制定食品安全政策、建立通報制度及監督食品供應鏈的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亦難辭制度設計與監督不周之責。

本案初期公布四月至六月間約有一千三百公噸問題油品流入供應鏈，實際回收量僅約四十三公噸，逾九成七油品已流入市面，難以完整追回，嚴重威脅國人食品安全及健康。其後更發現問題油品規模持續擴大，目前共有五批油品遭認定有問題，生產日期分別為四月四日、四月六日、四月十日、五月十日及五月十二日，總量高達五千七百五十六點七公噸，整體回收率僅百分之二十八點五一。

130¹/₄130¹/₄
3¹/₄

1-1

006r8Hrvn16mTmZVnH110

食藥署雖表示將持續更新中聯油脂案受影響產品流向，然而截至七月十四日，僅公布第一批、即四月四日生產之一千三百公噸油品所涉及之產品清單，其餘四批油品之下游流向、受影響業者及終端產品仍未完整對外公布，顯示主管機關至今仍未全面掌握問題油品流向。

校園食品安全亦受到重大衝擊。全國高達一千三百八十所學校曾使用中聯油脂下游三家廠商所供應之相關油品或產品，顯示問題油品可能透過團膳、營養午餐及校園供應鏈進入兒童及青少年飲食環境，主管機關有必要儘速公布完整使用範圍、產品批號、供應期間及後續健康風險評估。

二〇一四年，時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毒理學研究所副教授姜至剛曾指出，過往所認定的毒性物質多屬急性危害，油品則具有少量、長期攝食的特性，可能對人體造成潛在風險，並質疑何以允許民眾攝取可能創造新風險的食品。

二〇一五年，姜至剛於臺大醫網刊登〈「香豬油」不毒！？但我一滴也不想吃〉一文，強調民生食用油品除須符合基本安全標準外，更應讓消費者吃得安心，任何不合法原料均不應摻入食用油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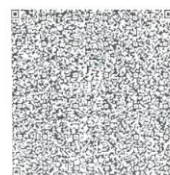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姜至剛於相關研究中進一步指出：「藉由與私部門之合作，固可提高食安管制之專業與效率，惟因我國未能體察社會民情與企業文化之差異，徒使自主規制成為政府卸責之藉口，有待進一步檢討。」

由此可見，姜至剛過去已清楚提醒，食用油品具有長期、低劑量攝取之特性，對人體可能形成潛在風險；同時也警告，若政府過度依賴業者自主規制，又缺乏有效的查核、通報及監督機制，自主管理制度極可能淪為主管機關卸責的工具。

然而，本次油品苯駢芘超標事件發生後，食藥署初期卻以產品中含問題油達百分

130²/₄

1-2



130²/₄
24

33071174cFN11C703D19w22Dx3307

之二十以上，作為要求下架的重要判斷原則，未能充分回應食用油品長期攝取及致癌物暴露風險。衛生福利部亦多次將事件焦點集中於業者未主動通報，卻未正面檢討現行自主檢驗、異常通報、資料上傳、供應鏈追溯及風險預警制度的缺陷。

食品業者是否通報，固然涉及業者法律責任；相關通報義務如何設計、檢驗異常是否須強制上傳、主管機關如何即時掌握資訊、跨縣市供應鏈如何迅速追蹤，以及未依法通報時能否透過其他資料交叉預警，均屬衛生福利部應負責建立及監督之食安治理機制。主管機關不應僅以業者規避通報作為說明，更應針對制度失靈及監管漏洞提出完整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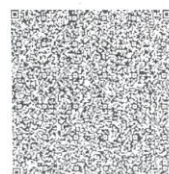
政府自二〇一七年至今投入近八百億元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業務，其中更斥資逾十億元建置食品雲及相關追溯追蹤系統。然而，本次事件發生後，問題油品流向仍高度仰賴業者自行揭露，或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投入大量人力，逐一發電下游廠商及產品使用業者進行確認，始能逐步釐清產品流向。

食品雲原應整合業者登錄、產品批號、原料來源、交易紀錄、上下游流向及檢驗資訊，於發生食安事件時迅速鎖定受影響產品及通路。如今系統未能即時掌握五千餘公噸問題油品之完整流向，既增加第一線稽查人員負擔，也延誤產品攔截、下架、回收及風險溝通時程，顯示食品雲及相關追溯系統的資料完整性、即時性與勾稽預警功能均有重大改善空間。

民間團體亦指出，現行制度雖要求部分食品業者辦理自主檢驗，實務上多停留於業者自行檢測及保存紙本或電子紀錄，缺乏檢驗結果定期上傳、異常數值即時通報及主管機關主動示警機制。部分檢驗報告亦未完整連結原料來源、產品批號、製造日期、出貨對象及下游流向，導致異常檢驗結果無法迅速轉化為追溯、下架及回收行動。

綜上，衛生福利部至今尚未就本案所暴露的食安政策、通報制度、自主檢驗、供

130³/₄



130³/₄

3³/₄

1-3

a78kl1Zkn602eDImaInEQiA

應鏈追溯、食品雲功能及風險溝通缺失，提出完整責任說明及具體改善方案。隨著問題油品批次、數量及受影響範圍持續擴大，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應承擔政治責任與制度責任，落實姜至剛醫師過去對食安風險及自主規制制度的警示，避免業者自主管理制度再次成為政府規避監督責任的藉口。

爰請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就本次問題油品事件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五批問題油品之生產數量、出貨數量、下游流向、終端產品、校園使用情形、下架數量、回收數量及最終銷毀情形。
- 二、食藥署未能即時掌握及公布全部問題油品流向之原因、行政責任及改善措施。
- 三、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結果強制上傳、異常數值主動通報及違反通報義務之裁罰與停業機制。
- 四、食品雲、追溯系統及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資料串接、即時勾稽、異常示警及跨縣市追溯功能改善規劃。
- 五、食品檢驗報告與原料來源、產品批號、生產日期、出貨紀錄及下游產品流向之強制連結機制。
- 六、含致癌物或其他重大危害物質之食品及原料，其下架、回收及風險評估標準之全面檢討。
- 七、中央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於重大食安事件中的權責分工、人力配置及跨機關通報應變機制。
- 八、本案相關主管人員包含行政院長、衛生福利部長以及食安辦公室主任等之行政責任、政治責任及後續究責結果。

並請衛生福利部儘速完成食品雲及相關食安追溯系統之功能補強，建立檢驗資料即時上傳、異常主動預警及完整供應鏈追溯機制，以確保問題食品得以於第一時間攔截、下架及回收，維護國人食品安全與健康。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杜仲祥
130 4/4



17-3-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81-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凍結數：3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3582 萬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食安管理工作業務項下115年編列預算12億3582萬元,旨在維護國內食品安全。惟查,近來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驗出一級致癌物,引發社會恐慌,食藥署身為全國食品與藥物安全之最高主管機關,卻遲遲即時公布相關第二層廠商名單,提高民眾警覺度,嚴重失職,進而導致民怨四起。食藥署經年編列相關預算用於食品安全稽查與管理,卻仍無從建立起完整之食安通報與問責機制,或強制廠商建立即時通報觀念,以致我國食安防護網屢屢在關鍵環節發生系統性漏洞。綜上所述,食安零容忍乃社會共識,立法院亦肩負監督行政機關之權責,故為使食藥署正視我國食品安全網之建構缺失,確保食安把關不再流於形式及守護國人健康,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30%,俟食藥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清海



131

131

148

修正

17-3-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1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235,82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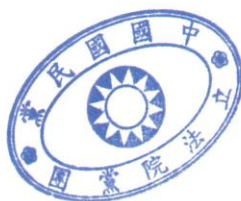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10,000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度預算案「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項下共編列1,235,820千元，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資訊，國內油脂代製大廠生產之大豆沙拉油，經檢出一級致癌物「苯駢芘」含量超標，問題原料已流向多家下游油脂業者，並持續擴大波及全台大量下游業者及產品項目，回收與下架範圍仍在延燒中，凸顯現行食品安全通報機制存在延遲通報、橫向稽查不足之疑慮，衛生福利部身為食品安全主管機關，對於代製大廠之原料進場檢驗、跨廠商通報時效及第三方稽查機制，仍有明顯精進空間，亦應檢討本次事件是否存在監督不周、預警機制失靈等問題，爰建議凍結10%，俟衛生福利部就本次「中聯油脂苯駢芘超標事件」之通報機制缺失檢討及具體改善措施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2-A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組



132
136

併委委員凍結

曾明哲
2016.7.22

17-3-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書頁次：81☐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17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3,582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12 億 3,582 萬元，藉此落實政府食安精進管理策略，同時強化源頭管理、重建生產秩序、增進查驗量能、精進預警功能、健全食品業者管理及落實全民監督食安政策，構築食品安心消費環境，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及消費權益，然近期國內油脂代製大廠 中聯油脂 所供應的大豆沙拉油，被驗出一級致癌物「苯駢芘(BaP)」嚴重超標數倍，受波及的問題原料高達數千公噸，全台遭到預防性下架的產品高達 440 項，影響全台 360 家品牌廠商、量販店、連鎖餐飲及超過 800 所學校與幼兒園，影響國人健康至鉅，食藥署做為我國最高食品安全管理機關存有重大缺失，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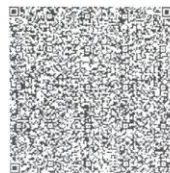
提案人：黃建賓

黃建賓

林冲祥



133



133

142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食藥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頁

第 17 款 3 項 3 目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01 食品管理工作」預算 12 億 3,582 萬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有鑑於近期國內再次爆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中聯油脂高達 1,300 公噸之大豆沙拉油，遭檢出強烈致癌物「苯駢芘」嚴重超標 4 倍。然而，食品藥物管理署在面對高達千餘公噸的致癌毒油流入市面時，行政處置與風險通報機制卻充滿官僚卸責之風，引發社會極度恐慌。

經查，衛福部與食藥署早在 7 月 3 日即向行政院報告此一重大食安危機，但在後續處置上卻慢半拍，且在下架原則上，因循苟且採取「僅下架第一層油品」之消極手段，顯示食藥署之決策嚴重失當、敷衍塞責。然高達 1,300 公噸之大豆沙拉油若僅下架第一層，其餘大量加工製成之第二層、第三層下游各類散裝或包裝食品，恐早已流向全國各通路並被國人吞下肚。食藥署至今未能完整釐清並公告毒油之下游流向，且每次遇到重大食安事件，皆流於「騙、卸責、不究責」之消極態度。

為促使主管機關正視食安防線失靈、落實多層次下架與即時通報機制，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中聯油脂毒油全台完整流向追蹤與下架機制精進方案」及「重大食安通報行政倫理與透明化改進作為」，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主辦區管
協辦食品組

食品藥物管理署



134

17-3-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81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17款3項3目1節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億3,582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12 億 3,582 萬元。

有鑑於近日爆發沙拉油「苯駢芘」一級致癌物超標事件，暴露出我國食品安全把關之重大漏洞。當前衛福部僅要求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然從本次事件可見，業者自主檢驗不僅有時合格、有時不合格，甚至還會拖延陳報。甚至衛福部提出業者有「檢體造假」之疑慮。此案重挫國人食安信心，更無情戳破現行「自主檢驗與陳報」食安防線形同虛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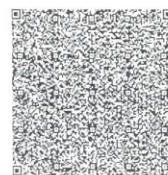
為全面防堵黑心原料油品與食材進入餐桌，保障國人飲食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請衛福部規劃常態性、不定期之「全面擴大抽驗」機制，抽驗範圍不得僅侷限於中聯油脂及其下游系統，必須擴及全國所有市售及大宗生產之油品，以及油民生關鍵原物料。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師晴韻



135



152

1-1

vHFmqXXlDUCjKoVVqAw-ag

17-3-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8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17款3項3目1節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3,582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日「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12 億 3,582 萬元。

鑑於衛福部今年 4 月公告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將蘋果的「芬普寧」

(Fenpropathrin) 殘留容許量自 0.5 ppm 放寬至 3.0 ppm，調高幅度達六倍。然查同份修正案中，櫻桃因急性攝食風險評估超標而下修標準，反觀蘋果之標準放寬，卻未公開幼兒、兒童等高風險族群之急性攝食風險評估，且業者提出之蘋果 26 場殘留試驗中最後僅採用 4 場、殘留量介於 0.48 至 1.125 ppm。相較之下，櫻桃提出的 6 場殘留試驗全部符合相關使用方法。

食藥署至今無法對社會大眾說清為何訂在 3.0ppm 或比照日本之 2.0 ppm，反而於澄清新聞稿中大玩文字遊戲，宣稱此舉非「放寬標準」，甚至大動作恫嚇「散播謠言者依法究辦」。當國人深陷致癌油食安陰影，對攸關健康的農藥放寬政策提出合理質疑時，食藥署不思政策透明，竟第一時間以法辦恫嚇公眾，嚴重傷害民主國家之監督機制。

為捍衛食品安全，維護國人健康權及言論自由，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請食藥署針對「蘋果芬普寧放寬六倍之科學評估依據(含兒童風險數據)」提出完整說明，並針對「面對公眾食安質疑竟祭出法辦恫嚇」之不當作為進行深刻檢討，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立法院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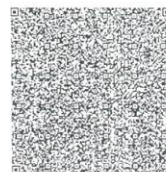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曙新

陳子文



136



136

15/

17-3-3-1
02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書頁次：81☐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500 萬元☒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7 款 3 項 3 目 1 節 0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826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項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編列預算 6,826 萬 4 千元。

有鑑於中聯油脂旗下產品大豆沙拉油致癌物「苯駢芘」含量超過法規標準 4 倍，約 1300 公噸產品已流向福壽實業、福懋油脂及泰山企業等三家業者，根據食藥署公布名單，下游已達 257 家業者使用，甚至有 131 家學校的營養午餐也受到波及，引發民眾憂心，毒油恐怕早已上了餐桌，成為健康的隱憂。

食藥署表示，6 月 30 日接獲中聯油脂自主通報，發現一批今年 4 月生產、共約 1300 公噸的大豆沙拉油檢出苯駢芘一公斤含 8.1 微克，比照我國食用油法定標準 2 微克，竟超標四倍多，並已流下游業者，中央與地方隨即要求停工、下架及回收；但事實上，中聯此批油品製造日期在四月，且中聯將此批油品出貨前已送至 SGS 檢驗，當時的報告顯示苯駢芘一公斤僅含 1.6 微克，在標準含量內，差距之大，處理時間亦過長，突顯食安管理檢驗的嚴重破口。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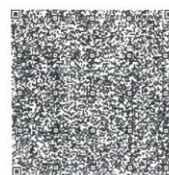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陳瑋卿



137



137

164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第 17 款第 3 項第 3 目第 1 節

預算數：68,264 千元

~~併凍委員會凍結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68,264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一、食品安全整體政策

1. 食安事件頻傳，政府現行食品安全管理是否仍偏重事後查緝？
2. 食藥署是否建立完整「食品安全國家戰略」？
3. 現行食品安全風險預警機制是否足夠即時？
4. 是否建立跨部會食品安全治理平台？

二、食品源頭管理

1. 農產品農藥殘留問題是否有效改善？
2. 是否全面落实食品原料追溯追蹤制度？
3. 地下工廠與非法加工廠查緝成效如何？
4. 進口原料來源管理是否存在漏洞？

三、進口食品查驗

1. 進口食品抽驗比例是否足夠？
2. 是否針對高風險國家提高查驗標準？
3. 邊境查驗人力與設備是否充足？
4. 是否發生不合格食品流入市場情況？

四、校園與團體食品安全

1. 校園午餐食材來源是否完全透明？
2. 團體業者是否定期查核？
3. 是否建立校園食安即時通報機制？
4. 過去校園食安事件檢討結果為何？

爰此，提案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3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董建

林錫山

黃

食品藥物管理署

138-A



65



108

17-3-3-1

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書頁次：82☐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378 萬 6 千元 分之 (或 %)第17款3項3目1節03食品檢驗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62 萬 5 千元

案由：

台灣與美國於 2026 年 2 月正式簽署《台美對等貿易協定》，惟在協議中，台灣放寬了美國加工用馬鈴薯的輸入檢疫標準，允許發芽馬鈴薯進口，僅需剔除發芽部分即可加工，而非整批退運，引發社會譁然，民眾最擔心就是發芽產生的有毒物質「龍葵鹼」殘留，屆時孩子愛吃的薯條與薯餅，恐都是致命的發芽馬鈴薯加工而成。

針對此次協議，食藥屬指出，進口的馬鈴薯只有在腐敗或龍葵鹼含量超過 200ppm 時，才會退運或銷毀。但過去的馬鈴薯海關只要發現發芽的馬鈴薯，就會整批退運，因為不僅可能污染同批產品，更會導致龍葵鹼中毒，輕則可能出現嘴唇發麻、口舌刺痛、噁心嘔吐、腹痛及腹瀉，重則引起頭暈、心悸，甚至致命。

目前進口馬鈴薯採「抽驗」，抽驗率最高僅 10%。食品技師公會更指出，官方實驗室缺乏檢驗量能，且全台只有兩間實驗室具備檢測能力，面對美國每年約 8 萬噸的進口量，無法有效把關，且檢測馬鈴薯的「光學分選機」一台動輒上千萬元，大型業者或許負擔得起，但傳統早餐店、市場攤販等中小型業者，往往只能依賴肉眼判斷，風險依然轉嫁給消費者，不可不慎。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378 萬 6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馬鈴薯抽驗盤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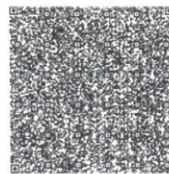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連署人：連署人



139

1-1



WRpJ53gYxkGHwdfgdkjgA

139
16

17-3-3-1
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8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17 款 3 項 3 目 1 節 03 食品檢驗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62 萬 5 千元

案由：

屏東「百威食品」涉嫌使用工業級雙氧水加工豬大腸，超過 3 千公斤的「黑心豬腸」流入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屏東縣等縣市，引發民眾食安疑慮。據了解，檢舉人早在 6 月就向衛福部食藥署檢舉黑心大腸案，直到 10 月檢調才進入工廠，食藥署無即時處置並下架黑心豬腸，歷經四個月空窗，大量黑心豬腸早已被國人吃下肚。

此外，彰化某食品公司向南部肉品公司進貨 2 萬 3 千多片豬排，因銷況不好致豬排過期，蔡姓負責人卻指示改標販賣，竄改豬排有效日期長達 2 年多，總計至少有 3597 包逾期豬排已被消費者購買，情節重大，食藥署無事前監督與立即調查，顯見食安五環已嚴重失靈。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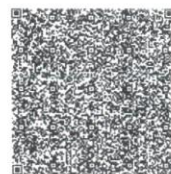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

連瑋卿



140



140

166

17-3-3-1

0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書頁次：84☐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7 款 3 項 3 目 1 節 07 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2,137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項下「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2,137 萬 3 千元。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5 年度「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2,13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425 萬 5 千元，顯示食品安全管理仍為政府持續投入之重要施政項目。

惟近期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事件，涉及原料油、調合油、加工食品及下游食品業者等多層次流向追蹤問題。食藥署雖已啟動下架、回收及下游追查，然本案係經業者自主通報後始擴大處理，顯示現行制度仍偏重事後處置，對於高風險油品之主動檢驗及下游流向即時掌握，仍有強化必要。

另依食藥署《民國 114 年食品中毒發生狀況》統計，2025 年全臺食品中毒通報達 1,212 件，影響人數 5,650 人；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近年食品檢驗不合格件數及比率有增加趨勢，且輸入加強查驗資訊之公布仍有時間落差，顯示食品安全監測、檢驗及資訊揭露機制仍有精進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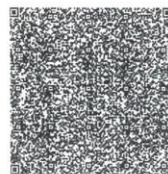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就「食品原料污染物檢驗及產品流向追蹤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025
連清海



141



141

144

1-1

jz-jSr74a0SOXj8pri8wA

17-3-3-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8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17 款 3 項 3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藥粧管理工作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7 億 5,065 萬元

案由：

有鑑於俗稱「瘦瘦針」的 GLP-1 類減重藥物席捲全球，在將近一半的人口過重或肥胖的台灣，瘦瘦針的效用用於治療糖尿病與特定肥胖相關症狀，確實有顯著效果。

由於社群媒體的熱議，如今卻衍生瘦瘦針私購濫用的管理漏洞，即便醫師不開處方箋，民眾仍有其他管道能買賣瘦瘦針，目前的非法管道主要有兩大來源：一是旅客自行攜帶入境，另一則是透過網路郵包購入，部分產品進入國內後更遭轉售至網路平台，形成違法販售的連鎖問題。

根據食藥署表示，食藥署與地方衛生局聯合稽查減重藥品發現，113 年起至 115 年 6 月 11 日，共查獲 124 件違規，裁處金額計新台幣 355.5 萬元，數量龐大，顯見食藥署的邊境管理措施失靈，不僅如此，目前在臉書與 Threads 等平台搜尋瘦瘦針，還是有大量販售資訊，讓民眾大幅曝露於偽藥隱憂中。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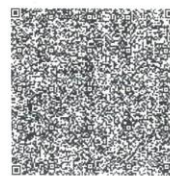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陳瑋靜



142

1-1



142

18/

CpT49SuCt0OVGkINWFUufg

17-3-3-2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書頁次：89☐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第 17 款 3 項 3 目 2 節 01 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
管理科目(計畫)名稱：藥粧管理工作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320 萬 7 千元

案由：

去年台灣辣椒粉檢出工業用色素蘇丹紅，引發全民恐慌，凸顯食品安全出現系統性問題，未料今年 11 月蘇丹紅風暴竟進化升級，波及美妝產業，化妝品、面膜與潤唇膏皆淪陷，顯見衛福部食安檢控能力失靈，邊境查驗與後市場稽查雙雙失能。

根據食藥署說明，這次發現蘇丹紅的美妝產品，共計 14 家品牌、累計 20 項商品中鏢，其中部分原料蘇丹紅濃度高達 1486ppm，遠超安全標準，研判為蓄意添加而非偶發污染。進口商亦鴻企業也因此被裁罰新台幣 500 萬元，案件移送檢調偵辦。

蘇丹紅為工業用染料，於人體接觸時，皮膚可能導致敏感、過敏、紅腫、乾燥、脫皮等症狀，但主要用於加深顏色，故多數民眾不易察覺異狀，長期使用還有致癌風險，不可不慎，足見兩年多來，邊境檢驗之破口尚未補足，後市場稽查更是亂無章法。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美妝產品含蘇丹紅後續處理之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

陳曙輝



143

143
176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粧管理工作-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 27億5,065萬

第 17 款第 3 項第 3 目第 2 節

預算數：323,73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併委員凍結

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粧管理工作-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323,731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函

說明：

一、藥品管理整體政策

1. 目前台灣藥品管理政策核心目標為何？
2. 是否建立完整國家藥品安全戰略？
3. 藥品管理是否已納入國安與公共衛生韌性？
4. 如何平衡藥品可近性與安全性？
5. 現行法規是否足以因應新型藥品與跨境交易？

二、缺藥問題與供應鏈韌性

1. 近期缺藥問題是否已成常態？
2. 缺藥預警平台是否真正發揮功能？
3. 是否掌握關鍵藥品原料來源風險？
4. 台灣原料藥高度仰賴境外供應，政府如何降低風險？
5. 是否建立國家級戰略藥品儲備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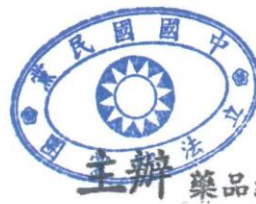
三、藥品安全與品質管理

1. 是否強化藥品不良反應通報制度？
2. 偽藥、劣藥查緝案件是否增加？
3. 網路販售非法藥品問題如何處理？
4. 是否加強藥廠 GMP 查核？

四、管制藥品流向管理

1. 管制藥品流向追蹤系統是否完整？
2. 是否存在醫療機構管制藥品管理漏洞？
3. 麻醉藥品、安眠藥濫用問題是否惡化？
4. 如何防止管制藥品流入非法市場？
5. 是否建立跨部會毒品防制資訊整合平台？

爰此，提案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粧管理工作-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協辦 管藥組

企科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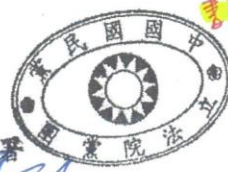
監管組

提案人：

144

林沛祥

食品藥物管理署



64

107

144-A

17-3-3-2
0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書頁次：94☐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10%)第 17 款 3 項 3 目 2 節 05 毒品防制科目(計畫)名稱：藥粧管理工作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276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2 節「藥粧管理工作」項下「毒品防制」編列預算 7,276 萬元。

有鑑於國內毒駕事件頻傳，光是今年 1 月至 4 月查獲毒駕 4725 件，是去年同期的 2.7 倍，造成許多無可挽回的悲劇。

目前針對鑑驗毒品，採雙重平台確認機制，先以「免疫分析法」篩檢，再用「氣相層析質譜儀」或「液相沈積質譜儀」做第二次確認，但此作法對新興毒品無效，根據調查顯示，俗稱「喪屍煙彈」的毒品依托咪酯，半衰期約僅 2~3 小時，只要拖延時間，就可能由陽轉陰，搭配容易藏匿、方便丟棄的電子菸，導致抱持僥倖心態的吸食者大增，更增添執法上的困難程度。

爰此，要求衛福部研議並修正檢驗工具，並建立更完整的配套制度，故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新興毒品盤正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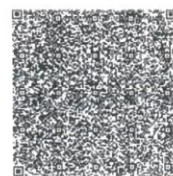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

陳瑋馨



145



(45)

169

1-1

XSQslBvxskiuLIGxRIBkAA

113-3-3-2

0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9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17 款 3 項 3 目 2 節 07 醫材藥品與檢測品質
強化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藥粧管理工作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39 萬 8 千元

案由：

有鑑於生醫科技與數位齒科技術進步，隱形牙套憑藉其美觀、容易維持口腔清潔與拆卸便利以等優點，迅速在消費市場中崛起，惟四月時卻爆出主打高 CP 值的 MIT 品牌「歐耐思」遭外界質疑停業、患者拿不到牙套，引發上千名民眾療程中斷的醫療爭議。

歐耐思牙套自 113 年起透過全國連鎖海棠牙醫推廣隱形牙套療程，費用約 7 萬至 10 多萬元不等，消費者付款後，卻於全台陸續傳出牙套未交貨、療程中斷及退款遭拖延等情況，四月歐耐思與海棠牙醫公開互控後，更全面停止供貨，目前受害者自救會已累積至 216 人。

除此之外，根據調查，食藥署曾回復立法委員回函稱「查無歐耐思牙套許可證」，近一步追查發現歐耐思旗下三益海棠與海棠醫材均無醫療器材製造執照，但主管機關僅以「釐清中」帶過，期間廠商卻持續宣稱正常出貨，不只影響患者權益，更使患者健康暴露於危險中

醫材稽查制度失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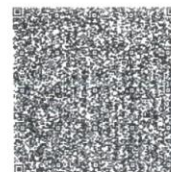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

陳清祥



146



146
175

1-1

jDj_yUtO9UKLQGg_8jKVEA

修正

17-3-3-2

併委員會凍結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預算書頁次暨科目名稱：~~歲出計畫「藥粧管理工作」，單位預算書第 102 頁項下，新增「國家藥物韌性整備」1,417,000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14 億 1,700 萬元~~ 27 億 5,065 萬元

建議處置：~~凍結 10% (新臺幣 1 億 4,170 萬元)~~

1,000

案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藥粧管理工作」項下「國家藥物韌性整備」預算新臺幣 14 億 1,700 萬元，係配合行政院核定「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115 至 118 年，總經費約 240 億元)辦理，內容包括藥品供應安全與應變能力強化、生物製劑研發技術精進、藥品國造國用法規輔導、智慧化藥物審查與供需監控系統建置，及醫療器材供應韌性管理等業務。

經查，我國藥品業長期呈現貿易逆差，依經濟部統計及製藥公會、製藥發展協會、學名藥協會等三大公協會引述，我國藥品及醫用化學品 2023 年出口值僅 17.8 億美元，進口值高達 66 億美元，貿易逆差達 48.2 億美元，另據業界統計，此逆差於疫情期間更一度擴大至 67 億美元，顯見我國醫藥品供應長期且大幅依賴進口，供應鏈韌性堪虞。

又據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12 月公開說明，我國原料藥自製率僅 16.8%，國產藥品採國產原料比例僅 15.4%，低於日本 45%、美國 38%及歐盟 35%，而必要藥品之進口比例更高達 64%，顯示藥品供應自主性明顯不足。

再查，依食藥署統計，107 至 113 年西藥短缺通報結案件數資料，結案類型中「經調查無短缺」比例雖由 109 年 81% 降至 112 年 24%，113 年截至 7 月底回升至 31%，然而，「建議使用替代品項」結案占比則呈逐年上升之趨，由 109 年

147 1/3

147-A

2

147 1/3

4 1/3

16%大幅攀升至 112 年 54%，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更達 59%，單月比重甚至一度超過八成，顯見個別廠牌藥品短缺情形未見改善，而使用替代品項對病患可能造成藥效差異、吸收效果不同等影響，攸關民眾用藥權益。

又查，「國家藥物韌性整備」為 115 年度新增大型計畫，首年度即編列高達 14 億 1,700 萬元，其中逾 87%（12 億 4,100 萬元）係以委辦費方式辦理，惟預算書就各項委辦計畫之具體執行期程、產出指標、查核機制及預期降低進口依賴之量化目標，均未見具體說明，作為攸關國家藥物自主供應之重大新興計畫，允宜於執行首年即建立明確管考機制，以確保鉅額經費投入具體成效。

綜上，食品藥物管理署須廣續精進藥品整備工作，並有效降低對進口藥品依賴，及確保「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首年鉅額預算執行具備明確目標與管考機制，保障民眾用藥權益。

提案內容：

凍結 115 年度「藥粧管理工作」項下新增「國家藥物韌性整備」預算 10%（新臺幣 1 億 4,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專案報告內容須包括：

1. 近五年我國藥品貿易逆差趨勢分析，及與日、韓、歐盟等國原料藥自製率、國產原料使用率之比較。
2. 「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 115 至 118 年分年經費配置、關鍵原料藥及關鍵藥品國產化之具體項目清單、期程規劃及預期降低進口依賴之量化目標。
3. 各項委辦計畫（包括生物製劑研發技術精進、藥品國造國用法規輔導等，計 12 億 4,100 萬元部分）之委辦對象遴選機制、履約管考機制及查核指標。

147 2/3

147-A

147 2/3
4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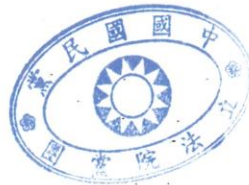
4. 107 至 114 年西藥短缺通報結案件數、「經調查無短缺」及「建議使用替代品項」結案占比之最新統計，及對「建議使用替代品項」占比長期偏高之具體改善措施。
5. 智慧化藥物審查、供需監控系統（計 1 億 6,000 萬元資本門設備）之建置期程、系統功能規劃及與現行「西藥醫療器材供應資訊平臺」之整合方式。
6. 本計畫與「藥健康—精進藥物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第 3 期計畫」等既有相關計畫之分工及避免重複編列說明

提案人：

游錫堃

林錫山

游錫堃



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品組

147^{3/3}

147-A

147^{3/3}

4^{3/3}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 年 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持續提供高品質健保服務，編列業務費 43,193 千元(P38)，列有推動健保支付制度、醫療品質資訊評估、財務評估、服務探討及指標評估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攀升，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省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2,000~~^{24,924 23,227}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沛祥

中央健康保險署



148

17

26

改主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業務-新增建構智慧化在宅醫療生態系」

第17款第4項第1目

預算數：30,000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0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度預算編列「科技業務-新增建構智慧化在宅醫療生態系」30,000千元，~~提案凍結3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一、政策目標與整體規劃

1. 健保署推動「智慧化在宅醫療生態系」的核心目標為何？
2. 本計畫與現行居家醫療、長照2.0有何差異？
3. 是否已有全國性推動藍圖與期程？
4. 預計服務對象包含哪些族群？
5. 是否建立具體KPI與成效評估機制？

二、高齡化社會與醫療需求

1. 台灣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在宅醫療量能是否足夠？
2. 長者頻繁往返醫院問題，政府如何透過在宅醫療改善？
3. 是否能降低急診壅塞與住院率？
4. 獨居老人與失能者是否為優先服務對象？
5. 如何避免城鄉醫療資源差距擴大？

三、遠距醫療與智慧設備整合

1. 是否導入AI健康監測、穿戴式裝置、遠距診療、居家生理量測？
2. 醫療設備資料是否能與健保系統整合？
3. 是否建立統一平台避免系統分散？
4. 偏鄉網路基礎建設是否足以支撐遠距醫療？
5. 高齡者數位使用能力不足如何克服？

爰此，提案凍結「科技業務-新增建構智慧化在宅醫療生態系」300萬元，
請 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就「政策目標與整體規劃」、「高齡化社會與醫療需求」及「遠距醫療與智慧設備整合」三個面向

提案人：







149-A



72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改主決議**

[☒] 歲出— [] 減列數： 萬元 [V] 凍結數： 分之

或 %

或 100 萬元

[第 17 款 4 項 3 目 節-01-2000 科目(計畫)名稱：健保承保規劃及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0,162 千元

案由：

按「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為激勵投保單位致力完成其投保與收繳健保費之效率，並落實績效導向，健保署依下列指標核撥補助款：(一) 投保人數指標：投保單位依當月納保計費人數(被保險人及眷屬)，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十元。(二) 健保費收繳率指標：第二類投保單位於寬限期內繳納健保費，且收繳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並檢送正確欠費名冊者，依已繳納健保費之被保險人數，補助每人每月十七元五角。但收繳率達百分之九十未達百分之九十五，且檢送正確欠費名冊及催繳證明者，得依已繳納健保費之被保險人數，補助每人每月十七元五角。」其中投保人數指標補助每人每月 10 元部分，已逾 10 年未曾調升，另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收繳率指標補助每人每月 17.5 元部分，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停滯至今。惟自 111 年起，不僅經常性薪資與基本工資逐年上升，電價亦接連調漲，進而推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意即，隨業務成本上升，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漁會辦理保險加、退保及催、收繳保險費等業務之負擔愈趨沉重，現有久未調整之補助費用已不堪負荷，恐鈍化原提高保險費收繳率之目的，而有檢討現行作業要點，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適時調升補助之行政經費(含人事行政及掛號劃撥催繳等作業費用)之必要，爰提案凍結業務費 100 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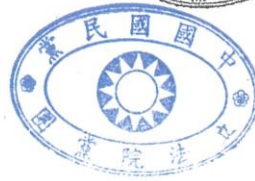
李俊

林錫山



78

李俊



150-A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4-2

17-4-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 年 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健保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編列業務費 14,041 千元(P45)，列有行政庶務、社群經營及業務推廣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攀升，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省公帑支出。
~~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爰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增節預算支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沛祥



151-A

18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保業務-政府資訊數位建設發展計畫」

第 17 款第 4 項第 3 目

預算數：103,05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主決議

案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健保業務-政府資訊數位建設發展計畫」103,05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一、數位建設整體政策與目標

1. 健保署推動政府資訊數位建設之核心目標為何？
2. 本計畫與既有健保資訊系統有何差異與升級重點？
3. 是否建立明確 KPI，例如就醫流程簡化、資料交換效率、民眾便利性？
4. 健保數位轉型是否已有長期藍圖？
5. 如何避免重複建置與系統碎片化？

二、健保資料安全與個資保護

1. 健保資料庫涉及全國民眾敏感健康資料，如何防止外洩？
2. 是否導入「零信任架構（Zero Trust）」與分級授權管理？
3. 是否定期進行資安滲透測試、紅隊演練、勒索病毒應變？
4. 健保資料是否曾遭異常存取或資安攻擊？
5. 如何平衡資料應用與人民隱私權？

三、AI 與智慧醫療應用

1. 是否導入 AI 進行醫療費用異常分析、詐欺偵測、用藥風險監測？
2. AI 模型資料來源與治理機制為何？
3. 是否建立 AI 醫療倫理與監督制度？
4. AI 判讀錯誤責任歸屬為何？
5. 如何避免演算法偏差影響病患權益？

爰此，提案凍結「健保業務-政府資訊數位建設發展計畫」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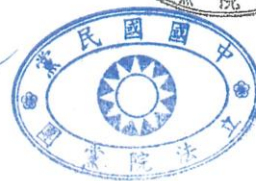
書面

提案人：

黃世

林沛祥

黃世



71

152-A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業務-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

第 17 款第 5 項第 1 目

預算數：123,829 千元

建議【☒】減列數：500 萬元【☒】凍結數：500 萬元委員
同意併刪減 (385 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科技業務-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123,82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全人健康政策整體規劃

1. 國健署推動「全人健康促進」核心政策目標為何？
2. 是否已建立從兒童到高齢者的全生命週期健康政策？
3. 健康促進政策是否仍偏重醫療治療，而非預防？
4. 是否建立國家級健康風險監測平台？

二、慢性病與健康促進

1. 台灣慢性人口持續增加，現行預防政策是否有效？
2. 健康促進資源是否過度集中都市？
3. 如何提高民眾健康識能？
4. 是否建立社區健康管理模式？

三、心理健康與成癮問題

1. 青少年憂鬱與心理健康問題是否惡化？
2. 是否將心理健康正式納入全人健康核心政策？
3. 網路成癮、手機成癮是否已有研究與介入機制？
4. 是否建立校園心理健康早期預警系統？

四、菸、酒、檳榔與物質成癮防制

1. 新型菸品（電子煙、加熱菸）管理是否仍有漏洞？
2. 青少年吸菸與電子煙使用率是否上升？
3. 檳榔防制政策是否成效有限？
4. 酒癮防治是否長期被忽視？

爰此，提案凍結「科技業務-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監測組

協：慢防組

社區組

防菸組

主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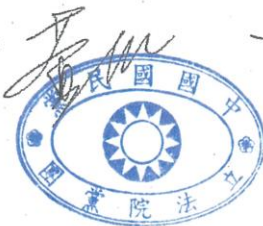
國民健康署

協辦

心理健康司

口腔健康司

提案人：



林錫山

153-A



63

106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5-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 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編列業務費 123,784 千元(P27)，列有國民營養、健康調查及訪問等例行業務費用，較 114 年預算增加 18,744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攀升，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省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1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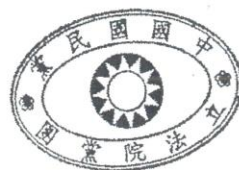
賴士葆

孫日自調

國民健康署



杜沛祥



154

19
28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國民健康署(國健署)

工作計畫名稱：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原編列預算：10,262,31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1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300~~萬 【☐】凍結：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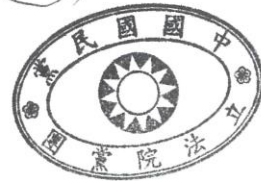
案由：

經查國健署於 115 年度所編列之「國民健康業務」之預算金額，高達 10,262,311 千元，其中預期達成成果之一，為強化國民健康業務及管制考核，然從過去之萊豬、發芽馬鈴薯，一直到最近爆發的致癌毒油，顯見相關之業務企畫與健康管理監測之工作未完善落實，亦未見此預算之執行，有達到維護甚至強化國民健康之目的。

爰此，提案刪減該編列預算數之 ~~300~~ 萬。

100 不併刪

提案人：林思銘



155

49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新增衛福數位基礎建設」

第 17 款第 5 項第 3 目

預算數：58,72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國民健康業務-新增衛福數位基礎建設」58,720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數位基礎建設整體規劃

1. 國健署新增衛福數位基礎建設之核心目標為何？
2. 本計畫與既有健康資訊系統差異為何？
3. 是否建立全國健康資料整合平台？
4. 計畫執行期程與 KPI 為何？
5. 如何避免系統重複建置與資源浪費？

二、健康資料整合與治理

1. 是否整合健保資料、癌症篩檢、慢性病管理、疫苗接種、健康促進資料？
2. 民眾是否可自主查詢與管理個人健康資料？
3. 是否建立跨院所電子健康紀錄互通？
4. 如何避免資料孤島化？
5. 是否建立健康大數據治理機制？

三、個資保護與醫療資安

1. 健康資料屬高度敏感個資，如何防止外洩？
2. 是否導入零信任架構與分級權限管理？
3. 是否定期辦理資安演練、滲透測試、勒索病毒應變？
4. AI 分析健康資料是否涉及隱私疑慮？
5. 若系統遭駭，是否影響民眾醫療權益？

爰此，提案凍結「國民健康業務-新增衛福數位基礎建設」3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156-A



國民健康署

企劃組
社區組

62

105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5-2 1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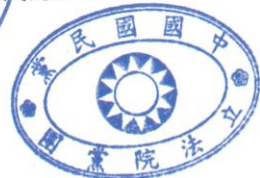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 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民健康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8 衛福數位基礎建設，編列業務費 22,973 千元(P33)，列有資料標準規劃研訂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攀升，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省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5,000~~⁵⁰⁰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日自調

國民健康署



林日自



157

20

39

17-6-4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2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17 款 6 項 4 目 節 01 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5,826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編列預算 14 億 5,826 萬 7 千元。

今年七月，土城一名有家暴紀錄的謝姓男子持刀殺害外出的妻子與妻子胞妹，儘管被害人已聲請保護令，但無實質配套措施保護令最後淪為「一張廢紙」，只能導致悲劇一再重演。

現行保護令無法即時預警，反觀西班牙與法國，皆使用科技監控來防治家暴加害者再犯，西班牙建立雙向 GPS 監控，讓被害人與加害人的相對位置能夠即時追蹤；法國更於 2019 年即推出防接觸手環，讓被害人能夠主動自保，顯示修法建立電子監控採雙向制度確有其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雙向科技監控推動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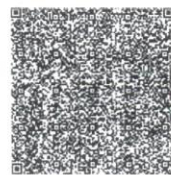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

陳曙新



158



158

165

1-1

m4VNiiANHUUrgfOPi41jQg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

第 17 款第 1 項第 4 目

預算數：267,211 千元

建議【☐】減列數：200【☒】凍結數：800 萬元同意併案凍結
(併委員會 465 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267,211 千元，提案凍結 8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社會安全網整體政策

1. 政府推動第二期、第三期社會安全網計畫，目前整體成效為何？
2. 是否建立完整高風險家庭預警與追蹤制度？
3. 社會安全網是否仍偏重事後處理，而非事前預防？
4. 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是否明確？
5. 社安網是否真正涵蓋兒少、老人、身障、精神疾病與弱勢家庭？

二、兒少保護與重大案件檢討

1. 近期重大兒虐案件是否暴露制度漏洞？
2. 高風險家庭通報後，後續追蹤是否落實？
3. 社工訪視頻率與人力是否足夠？
4. 是否建立跨縣市兒少保護資訊整合？
5. 如何避免「通報了卻沒人接住」情況？

三、家庭暴力與性暴力防治

1. 家暴通報案件持續增加，政府如何改善？
2. 保護令執行是否有效？
3. 被害人庇護資源是否足夠？
4. 數位跟騷、網路暴力是否納入社安網？
5. 家暴加害人處遇制度是否有效？

四、精神健康與社區支持

1. 社區精神照護量能是否不足？
2. 精神疾病患者社區支持系統是否完整？
3. 是否建立精神健康與社安網整合機制？
4. 社區滋擾事件是否反映長期照護不足？
5. 如何降低精神疾病污名化？

爰此，提案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8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辦 社安網小組

協辦 家庭支持組

主辦

社會及家庭署

協辦

保護服務司

心理健康司

提案人：

黃

林



159-A

黃



69

1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主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976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因此，媒宣費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予以撙節，兼以經歷風災、堰塞湖、光電板大規模毀損及亂倒廢土等重大影響環境事件，更應專注於提升部內工作效能以符合全國民眾期待。

經查 114 年環境部主管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3,004 千元，115 年度則編列 8,980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5,976 千元，成長高達 198.93%。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環境部主管各單位宜維持 114 年度水平，115 年增列媒宣費全數刪除，爰提案減列 5,97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邱曉玲

王荷敏

邱銀華

廖偉翔(主)

160

160

保留案

36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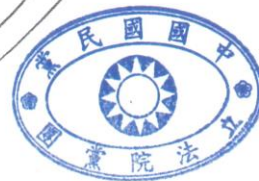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發展」項下編列 161,563 千元(P66)，辦理車輛污染排放導入遙測監視科技執法配套、數位轉型與人工智慧實現環境影響評估、淨零排放科技等委辦費用，查 113 年至 114 年單位決算中列有「科技發展」賸餘數分別為 889 萬元、542 萬元，平均每年賸餘數 715 萬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按決算賸餘數予以減少，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科技發展」項下委辦費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61 1/2

19-1-1
2000-2039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業務費-委辦費 158,923千元
(P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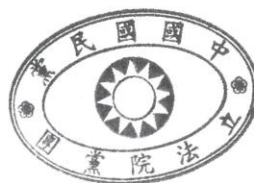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9-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發展」項下編列 161,563 千元(P66)，辦理車輛污染排放導入遙測監視科技執法配套、數位轉型與人工智慧實現環境影響評估、淨零排放科技等委辦費用，查 113 年至 114 年單位決算中列有「科技發展」賸餘數分別為 889 萬元、542 萬元，平均每年賸餘數 715 萬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按決算賸餘數予以減少，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科技發展」項下「委辦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杜仲祥



161 1/2

161

29

修正

自編號: 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總親司

單位名稱：環境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淨零排放科技

第 19 款第 1 項第 1 目

預算數：145,70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200

決議
併委員會提案

案由：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科技發展-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145,70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淨零排放科技

145,705

書面

說明：

一、環境科研政策與國家戰略

1. 環境部目前環境科學與技術研究之整體政策方向為何？
2. 是否已建立國家級環境科技發展藍圖？
3. 我國環境科研經費占整體科技預算比例為何？是否長期偏低？
4. 環境研究成果是否真正落實於政策制定？

二、空氣污染監測與技術研發

1. 我國空污監測技術是否已達國際水準？
2. PM2.5、臭氧及有害空氣污染物監測是否足夠完整？
3. 是否導入 AI、大數據及衛星遙測進行污染預警？
4. 移動污染源與固定污染源監測技術是否持續升級？

三、水污染與水質科技研究

1. 河川、地下水及海洋污染監測技術是否足夠？
2. 是否建立全國性水質長期監測資料庫？
3. 新興污染物（PFAS、藥物殘留、微塑膠）研究進度為何？
4. 廢水處理科技是否與國際接軌？

四、廢棄物處理與循環經濟技術

1. 我國垃圾處理與資源循環技術是否面臨瓶頸？
2. 焚化爐老化問題是否影響污染控制？
3. 廢鋰電池、太陽能板與半導體廢棄物處理技術是否成熟？
4. 是否建立循環經濟關鍵材料回收技術？

爰此，提案凍結「科技發展-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社環
編號

162



92

19-1-1
02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6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2000 萬元 ☒凍結：215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1 目節 科技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02-淨零排放科技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570 萬 5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5 年歲出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 02-淨零排放科技編列 1 億 4570 萬 5 千元委辦費，經查：「淨零排放—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執行期間為 115 年至 118 年，然其委辦計畫之內容說明，其尚在發展畜牧糞尿廢水之厭氧發酵反應器、模組化套裝設施、菌種實驗等高效沼氣生成技術或發展沼氣能資源化循環中心商業模式等，依其內容應分屬農業部及經濟部應為業務，然卻全編列於環境部之委辦費，且高達 4150 萬顯不合理，爰建議刪除 2000 萬並凍結 2150 萬，待環境部提出精進作為及檢討報告，並與農業部、經濟部協調該委辦案之合作出資比例，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准予解凍。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菁徽

邱建興

163

163

14

保留案

19-1-1
02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6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元

☒凍結：40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1 目節 科技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02-淨零排放科技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570 萬 5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5 年歲出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 02-淨零排放科技編列 1 億 4570 萬 5 千元委辦費，經查：「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年至 115 年，總經費高達 8 億 3131 萬 3 千，然 112 年所編 2 億 948 萬 4 千，其執行率為 68.94%(且至 113 年 8 月方執行完畢)、113 年編 1 億 9982 萬 9 千、114 年編 1 億 4348 萬，至 114 年底保留數尚有近 2000 萬元，故執行量能有待商榷。且過去 3 年重要效益成果未臻明確，故無法評估所預計辦理各項工作之妥適性，爰建議凍結 4000 萬，待環境部提出精進作為及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准予解凍。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徵
邱建洲

164

164

16

保留案

修正

自編號: 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

第 19 款第 1 項第 1 目

預算數：145,70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200

案由：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145,705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係環境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始得動支

說明：

一、淨零排放政策與科技戰略

1. 環境部推動淨零排放科技之整體戰略為何？是否已建立國家級淨零科技發展藍圖？
2. 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中，科技研發占比與角色為何？
3. 我國淨零科技是否過度依賴國外技術與設備？
4. 環境部如何與國科會、經濟部及產業界進行跨部會整合？
5. 面對國際碳關稅與供應鏈減碳壓力，我國淨零科技競爭力是否足夠？

二、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

1. 我國 CCUS 技術目前發展進度為何？
2. 是否已有實際示範場域與商轉案例？
3. 二氧化碳封存安全性與地質風險評估是否完善？
4. CCUS 成本是否過高？政府是否有長期補助規劃？
5. 台灣地狹人稠，碳封存空間是否足夠？

三、再生能源與儲能科技

1. 再生能源發展是否面臨儲能技術瓶頸？
2. 我國儲能系統安全管理機制是否完善？
3. 廢棄太陽能板與退役風機葉片回收技術是否成熟？
4. 氫能、地熱與海洋能技術研發進度如何？
5. 淨零科技是否兼顧能源安全與電網韌性？

爰此，提案凍結「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3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社環
編號

165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10%)

(147萬)

第19款1項1目1節02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億4,370萬5千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1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編列預算1億4,370萬5千元。

有關「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期間為一百一十二年至一百一十五年，旨在系統性引導全民行為改變與生活轉型，以邁向二〇五〇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一百一十五年度本計畫編列八千萬元，推動內容包含「淨零綠生活」六大面向、三十一項具體措施，包括零浪費低碳飲食、友善環境綠時尚、居住品質提升、低碳運輸網絡、使用取代擁有及全民對話等。

惟自計畫推動以來，相關政策成效與實際社會變遷之間仍存在明顯落差。以「零浪費低碳飲食」為例，其推動內容包含計畫性採買、餐具共享、零浪費餐飲服務及綠色餐飲等措施，然近年因外送消費快速成長，帶動一次性包裝及紙容器使用量大幅增加，造成紙容器回收量暴增，顯示現行政策尚難有效因應新型消費模式所衍生之廢棄物問題。其次，「友善環境綠時尚」旨在推廣環境友善材質衣物及節能衣著，惟我國廢棄衣物問題仍持續惡化。以嘉義市為例，衣物回收量增加三倍，實際可回收再利用比例卻不到三分之一；另依環境部統計，台灣每年丟棄衣物近八點二萬公噸，若以每公斤三點二件換算，平均每分鐘即有約五百件衣物遭丟棄，顯見現行政策在源頭減量、循環再利用及消費行為引導上，仍有不足。

再者，於「居住品質提升」部分，現行政策多聚焦於建築節能、節電及綠建築推動，然我國低度使用住宅問題日益嚴重。依內政部公布之二〇二五年上半年全國低度使用住宅比率報告，全國低度使用住宅數量已達九十八點〇六萬宅，空屋率攀升至百分之十點四三。倘大量建築物興建後未被有效使用，即使其建築本身符合節能設計，仍可能形成另一種土地、建材及能源資源浪費，顯示淨零綠生活政策應進一步納入住宅使用效率與既有建物活化等面向。另就「低碳運輸網絡」而言，台灣為全球機車密度最高之國家之一，且機車數量仍持續上升。截至二〇二五年二月底，全台機車掛牌數量已達一千四百六十八萬輛，自用小客車亦達七百一十七萬輛，均創歷史新高。此一現象反映，現行低碳運輸政策尚未有效降低私人運具依賴，亦未能充分回應都會區通勤型態、公共運輸可近性及民眾日常移動需求。

綜上，「淨零綠生活」自一百一十二年推動以來，雖以行為改變與生活轉型為政策目標，然從外送包裝廢棄物增加、廢棄衣物回收再利用不足、空屋資源浪費，以及私人運具數量持續攀升等現象觀之，現行政策仍有未能與社會實際需求接軌之處。環境部除持續進行宣導外，更應強化政策成效評估、跨部會整合及具體管制與誘因工具，並針對新興消費模式、居住使用效率及交通結構轉型提出更具可操作性之改善方案，俾使淨零綠生活政策真正發揮引導全民轉型之效果。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環境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邱耀如

連署人：

廖偉翔

166



保留案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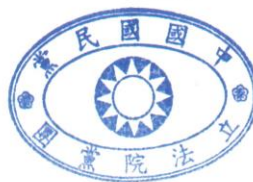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9-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542,644 千元(P68)，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等費用，查 113 年至 114 年單位決算中列有「一般行政」賸餘數分別為 3,665 萬元、5,305 萬元，平均每年賸餘數 4,485 萬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按決算賸餘數予以減少，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行政」~~542,644~~^{5,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賴



167 1/2

19-1-2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542,644 千元(P68)，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等費用，查 113 年至 114 年單位決算中列有「一般行政」賸餘數分別為 3,665 萬元、5,305 萬元，平均每年賸餘數 4,485 萬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按決算賸餘數予以減少，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行政」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67 1/2

167

≥0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8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2000 萬元 ☒凍結：2000 萬 0 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2 目節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5 億 4264 萬 4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5 年歲出一般行政計畫項編列 5 億 4264 萬 4 千元，經查：多數科目浮編嚴重，例如，115 年度較 114 年度減少 5 名員額，然人事費卻從 432,267 千元增加至 440,700 千元，增加 843 萬 3 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自 113 年起編列租用直播平台 50 萬、114 年 80 萬、115 年 80 萬，然依據主計總處各年度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中之業務費費用項目並無該品項，故編列合法性尚待主計總處修改費用基準表後方為適宜，且機關(含基金)已有編列多筆媒宣費用，且依照預算法規定須定時公布，而直播是否屬於媒宣費用，其定性尚待討論，在主計總處未定案前不宜率各部會之先於預算中編列，以維法制；再者，各年度編列勞務服務約用人員酬金(115 年為 764 萬 4 千，較 114 年 666 萬 9 千增加近 100 萬)，且又同時編列勞務承攬人力辦理行政事務(115 年度 764 萬 4 千，該承攬人力經費亦是逐年增加)，兩者工作性質相近，是否有年年編列大筆經費之必要性，令人存疑？又年年編列辦理辦公大樓修繕及空間調整足額費用，同時，設備及投資項目下，115 年又編列辦公廳舍與宿舍調整規劃整修等等 620 萬，是否有重複編列、消化預算之虞？爰建議刪除 2000 萬並凍結 2000 萬，待環境部提出精進作為及檢討報告，並獲主計處發布函示說明租用直播平台之合法性後，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准予解凍。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青徠

邱楚和 168

168

25

保留案

預算提案

修正

水祠

自編號: 9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 歲出

機關別: 環境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50 頁

科目: 環境保護支出—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 542,644 千元

〔 〕 刪減 〔 ☒ 〕 凍結: 十分之一 50 萬

可併案委員會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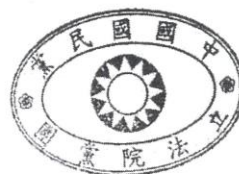
案由: 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

查花蓮縣及台東縣(除綠島鄉外)各鄉鎮市均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環境部對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計畫,應依前述但書規定,最高補助比率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處理。花蓮縣及台東縣財力分級雖已調整級次,仍應依前述補助辦法第 3 條但書規定辦理,其補助比率應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爰凍結環境部一般行政經費 542,644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環境部就其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計畫預算,依前述補助辦法規定,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辦理,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如何保障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比率」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坤祥



鄭天財
Sra Kacaw

115.7.1

社環: 169
編號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70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修正

秘書處

自編號: 1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〇] 歲出

機關別: 環境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68 頁

科目: 7160010100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 93,986 千元

[☒] 凍結: 9,399 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0

案由: 查《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 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故前述三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 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

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 中央各機關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 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 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 以避免執行錯誤。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00 千元, 俟環境部修正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 並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115.7.21



社環:
編號 17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19-1-2
02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9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歲出 ☒減列：100 萬元☐凍結：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2 目節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02-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398 萬 6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5 年歲出一般行政計畫項編列之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9398 萬 6 千元，經查：115 年度汰換個人電話機編列 129 萬，其中包括標準話機及主管話機，然環境部需要特別購置較貴之主管話機其必要性及目的性何在？僅是為凸顯主管權威？或是要在行政組織中強化上下階級觀念？此種編列方式開各部會之先河，令人不敢苟同！復又以標準話機單支預算價高達 8000 元、主管話機高達 9000 元，然共同採購契約之單價約 2500-3000 元間，顯見預算浮編嚴重，且 114 年度已編列 200 萬購置單價 8000 元供汰換 250 人之電話機、113 年該部已於設備投資項下編列 615 萬 6 千元汰換全數位式電子交換機，故更無理由編列高額之電話機費用。另事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新聞餘情蒐報服務，114 年為 80 萬，115 年寬列至 120 萬，然市場行情約莫 60-80 萬之間，故該筆預算亦有浮編之虞，爰建議刪除 100 萬。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青徽

邱建和

171

171
27

19-1-2

02-3000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1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800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2 目節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3000 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2165 萬 2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5 年歲出 一般行政 計畫項下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 設備及投資 項目編列 2165 萬 2 千元，經查：115 年編列 800 萬汰換該部中央空調節能冰水主機，然 109 年度已編列 500 萬冰水主機費用並於 110 年汰換，使用年限僅 5 年即又辦理汰換，顯不合理，故該筆預算亦有浮編之虞，爰建議刪除 800 萬。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徵
邱建洲

172

172

32

保留案

1-17

19-1-2
02-3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7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95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第 19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5 萬元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3)汰換副首長電動公務車輛 1,950 千元。編列 195 萬元。

比對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書第 100 頁「環境部公務車輛明細表」，欲汰換車輛購置時間為 105 年 7 月，至今使用約為 9 年 10 個月。

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頒佈「11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第 25 頁規定：

「六、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一)已屆滿 15 年。…」。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此次汰換車輛並未屆滿 15 年，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並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全數減列該項預算 195 萬元。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遭到閒置與浪費、且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期盼環境部共體時艱，撙節公帑支出，力行簡樸節約生活，避免浪費公帑、節省開支，使政府有限預算能作最有效益之運用。

提案人：

郭曉玲

連署人：

王育敏 廖偉翔(司)
邱顯軍 173

173
33

保留案

✓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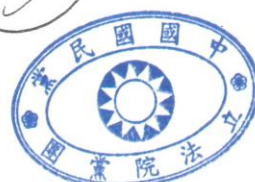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9-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編列 77,572
千元(P72)，辦理政策規劃及考核、生活轉型環標管
理、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國際合作永續發展、環境
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等費用，查 113 年至 114 年單
位決算中列有「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賸餘數分別為
676 萬元、536 萬元，平均每年賸餘數 606 萬元；考
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按決算賸餘數予
以減少，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綜合企劃
及管制考核」項下業務費 8,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孫國自調



174 1/2

19-1-3
2000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業務費 742974元

刪減預算決議 19-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編列 77,572 千元(P72)，辦理政策規劃及考核、生活轉型環標管理、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國際合作永續發展、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等費用，查 113 年至 114 年單位決算中列有「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賸餘數分別為 676 萬元、536 萬元，平均每年賸餘數 606 萬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按決算賸餘數予以減少，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業務費」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偉祥



174 7/2

174
31

改主決議

自編號: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3 目 節 05 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72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編列預算 3,728 萬元。

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明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踐行諮商同意程序,並使原住民族得分享相關利益,其立法目的即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及落實利益共享機制。

惟就「分享相關利益」之具體作法,目前仍缺乏一致制度。查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審查「喬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濟採字第 3787 號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時,曾作成決議,要求開發單位每年提撥稅後淨利百分之一,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原住民族使用,建立環境影響評估結合利益共享之具體案例。然而,該案例迄今仍未制度化,亦未形成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通案審查原則,導致各案回饋方式及利益分享內容差異甚大,缺乏一致標準,不利原住民族依法分享開發利益,亦易衍生爭議。

環境部身為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建立原住民族利益分享之審查原則、計算方式、回饋機制及跨機關協調平台,作為後續環評案件一致適用之依據,以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立法意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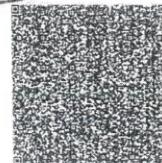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利益分享制度、環評案件利益回饋標準、歷年辦理情形、跨機關協調機制及制度化規劃,行之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涉及環境計畫案件之原住民族利益分享及回饋標準等

提案人:

高金榮

王世平



社環: 編號: 175

1-1

jcRMozhyakaOPvMWRHRF0w

已撤案

自編號: 17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5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第19款第1項第3目

預算數: 37,280 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 100 萬元

案由: 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37,280 千元, 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說明:

一、環評制度整體運作與改革

1. 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推動多年, 是否真正達到預防環境破壞目的?
2. 環評制度目前最大問題為何? 是審查效率、專業獨立性, 還是後續監督不足?
3. 是否存在「先開發、後補救」現象?
4. 環評制度是否淪為形式審查, 而非實質把關?
5. 環境部是否規劃全面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法》?

二、環評審查效率與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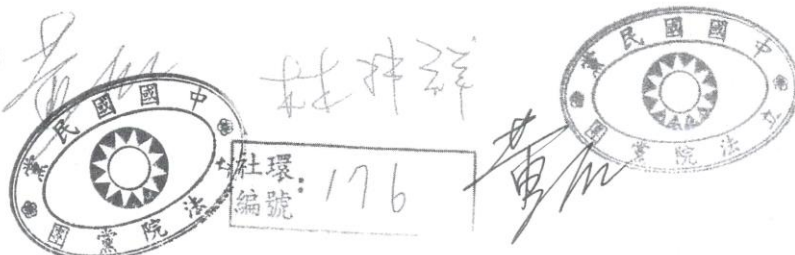
1. 近年重大開發案平均環評審查時間為何?
2. 是否存在審查期程過長影響投資問題?
3. 部分案件快速通過, 引發外界質疑, 環境部如何回應?
4. 環評委員遴選機制是否具獨立性與專業性?
5. 是否建立利益迴避與資訊揭露制度?

三、開發案累積衝擊與區域治理

1. 現行環評是否過度聚焦單一案件, 而忽略累積環境衝擊?
2. 科學園區、工業區與能源設施集中地區, 是否進行區域總量評估?
3. 離岸風電、大型光電與海岸開發是否缺乏整體海域環評?
4. 是否建立跨區域、跨部會整合評估制度?
5. 政府如何避免「分案開發、規避環評」?

爰此, 提案凍結「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100 萬元, 待環境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



90

19-1-4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7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元

☒凍結：2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4 目節 空氣品質保護及 科目(計畫)名稱：

噪音管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864 萬 4 千元

案由：

B 噪音管制

環境部 115 年歲出空氣品質保護計畫編列 2 億 3864 萬 4 千元，經查：

行政院 110 年 8 月 6 日院臺環字第 1100022418 號函及 112 年 3 月 17 日院臺環字第 1121006158 號函核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總經費 507,377 千元，執行期間 111 至 116 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1 年度編列 8,991 千元，112 年度編列 94,250 千元，113 年度編列 156,057 千元，114 年度編列 99,325 千元，115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 148,754 千元)，然 115 年度卻未說明理由即暫緩編列，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12 點，中長程個案計畫有組織或任務變更至原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或因情勢變更，原計畫已無執行之必要或已無法執行者，各機關方得予以終止，且終止原計畫之程序需依照該編審要點第 6 點之程序要求，由機關副首長或授權人員召集相關單位先行自評，並於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定三個月前提報機關首長或行政院核定。爰建議凍結 200 萬，俟環境部提出檢討及補救措施後，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陳善偉

邱建

177

廖偉翔

177
69

保留案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編列

253,580 248,888
238,644 千元(P76)，辦理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

24,764
動、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噪

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建構國家安全

化學與韌性永續、空氣品質監測預報規劃及國際

合作推動等費用，查 113 年至 114 年單位決算中列

有「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賸餘數分別為 176 萬

元、469 萬元，平均每年賸餘數 322 萬元；考量國防

支出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按決算賸餘數予以減少，

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空氣品質保護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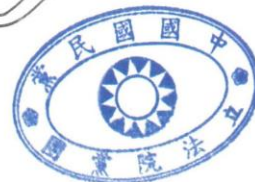
噪音管制」項下「業務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000



178 1/2

19-1-4
2000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業務費 138,544 千元

刪減預算決議 19-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編列 238,644 千元(P76)，辦理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移動空氣污染源防治、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空氣品質監測預報規劃及國際合作推動等費用，查 113 年至 114 年單位決算中列有「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賸餘數分別為 176 萬元、469 萬元，平均每年賸餘數 322 萬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按決算賸餘數予以減少，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業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杜偉祥

178 2/2



178

32

自編號: 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併委員會決議

第 19 款第 1 項第 4 目

預算數：92,7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50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92,700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家安全化學政策與整體戰略

1. 環境部推動「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之核心目標為何？
2. 我國是否已建立完整國家安全化學戰略架構？
3. 計畫如何結合國土安全、公共衛生、產業安全與環境保護？
4. 台灣高科技產業高度使用化學物質，政府是否掌握整體風險？
5. 面對地緣政治與供應鏈風險，關鍵化學品自主能力是否足夠？

二、化學物質管理與風險監控

1. 我國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數量是否足夠？
2. 是否掌握高風險化學物質流向與使用量？
3. 化學雲（ChemCloud）系統整合成效如何？
4. 化學品運輸、儲存與使用是否存在監管漏洞？
5. 是否建立全國化學物質風險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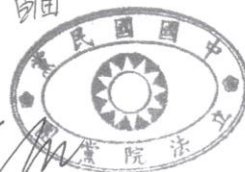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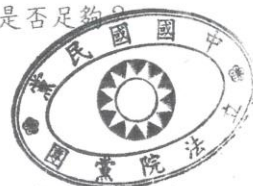
三、半導體與高科技產業化學安全

1. 半導體與電子產業大量使用危害化學品，政府監管量能是否足夠？
2. PFAS、特殊氣體與高純度化學品風險是否充分掌握？
3. 科學園區化學災害應變機制是否完善？
4. 高科技廠房火災與毒化物外洩事件近年是否增加？
5. 是否建立高科技產業化學風險專責監測制度？

爰此，提案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3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社環：179



89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80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4000 萬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5 目節 水質保護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2039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119 萬 9 千元

案由：01 水污染防治 2000 業務費 210,389 千元
02 飲用水管理 + 10,810 千元

環境部 115 年歲出水質保護計畫項下之委辦費編列 2 億 2119 萬 9 千元，經查：115 年委辦案(10)環境水質監測暨管理評析品質保證計畫共編列 5800 萬，然該委辦案之內容不僅與委辦案(20)有高度重疊性，且 114 年度環境水質監測管理評析委辦案僅編列 620 萬、優化全國環境水質監測及增測業務編列 500 萬，114 年度兩委辦案合併金額不到 115 年度所編之 5 分之 1，顯見預算浮編嚴重，爰建議刪除 4000 萬。

提案人：廖偉翔

陳善徵

廖偉翔

邱建勳

180

180
93

保留案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水質保護」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水污染防治，編列委辦費 210,389 千元(P80)，其中列有相關法規研擬修訂研討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份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科日自調



18 1/2

19-1-5
01-2000-2039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水質保護」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水污染防治，編列委辦費 210,389 千元(P80)，其中列有相關法規研擬修訂研討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份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81 1/2

181

28

修正

自編號: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水保司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質保護-飲用水管理」

第 19 款第 1 項第 5 目

預算數：11,76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50

【✓】凍結數：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案由：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水質保護-飲用水管理」11,76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針對民眾高度關切之飲用水安全問題，請問環境部目前全國自來水水質、簡易自來水及偏鄉飲用水監測頻率為何？對於老舊管線、校園飲水設備及社區儲水設施是否建立完整稽查制度？如何確保民眾喝到安全無虞的飲用水？

二、近期極端氣候導致豪雨、旱災頻繁發生，原水濁度及污染風險提高，請問環境部如何強化水源水質保護區管理？是否已建立跨部會污染預警及緊急應變機制，以避免污染事件影響民生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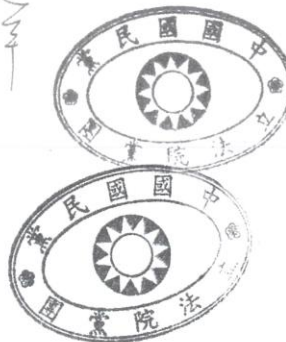
三、有關飲用水中重金屬、PFAS（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微塑膠及新興污染物問題，國人相當關注。請問環境部目前檢測標準及管制進度為何？是否參考國際標準與 WHO 建議，逐步強化相關規範？

四、部分工業區、畜牧場及非法排放案件，長期影響河川與地下水品質。請問環境部如何提升水污染稽查科技執法能力？對於累犯業者是否加重裁罰並公開資訊，以有效遏止污染行為？

爰此，提案凍結「水質保護-飲用水管理」100 萬元，併環境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社環：182
編號

88

修正

自編號: 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

第 19 款第 1 項第 6 目

預算數：41,803 千元

建議【☐】減列數：209147
【☒】凍結數：3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案由：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

41,803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面對數位政府與 AI 時代來臨，請問環境部目前環境資訊整合平台建置進度為何？是否已完成空氣、水質、廢棄物、土壤污染、氣候資料等跨系統整合，避免資料分散與重複建置問題？

二、民眾關心環境資訊公開透明，請問環境部目前環境資料開放程度如何？有哪些資料仍未全面開放？未來是否規劃擴大開放 API 與即時資料服務，提升民間與學研單位加值應用？

三、近期各界高度關注 AI 與大數據治理，請問環境部如何運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及數位分析技術，強化污染預警、環境監測及執法效率？目前有哪些具體成果與示範案例？

四、針對空氣品質、水污染及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請問環境部是否建置全天候智慧監控系統？包括感測器、衛星影像、空拍機及物聯網設備等科技工具之應用現況為何？

五、近年政府頻傳資安事件，環境部掌握大量環境監測與民生資料，請問目前資訊安全防護等級為何？是否定期辦理滲透測試、資安演練及第三方稽核，以防範駭客攻擊與資料外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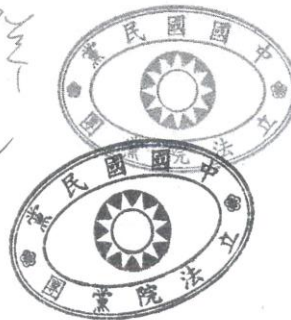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3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心

林仲祥
黃心

社環：183
編號



87

19-1-6

03-3000-3020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4,139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19款1項6目_節03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資訊科技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139萬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6目「環境資訊科技」項下「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編列預算4,139萬元。

環境部辦理「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計畫，編列機械設備費新臺幣4,139萬元，購置無人載具及相關設備，作為環境污染監控、環保設施巡檢、災害監測及環境教育等用途。惟無人載具設備具高度通用性，相關監測及空拍資源已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廣泛建置，環境部未具體說明現有設備不足情形、採購必要性、預期效益及與既有資源之區隔，亦未提出完整成本效益分析，恐有重複投資及資源配置失衡之虞。在採購必要性及執行效益尚未充分釐清前，相關設備經費編列顯有檢討必要。

爰減列該項預算4,139萬元。

提案人：

邱素娥

連署人：

連瑞祥



184

1-1

184

150

修正

自編號: 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氣候署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第 19 款第 2 項第 3 目

預算數：49,62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所有員額凍結

案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氣候變遷業務」49,628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一、全球極端氣候衝擊日益加劇，請問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目前推動國家淨零排放政策整體進度為何？我國 2030 減碳目標與 2050 淨零路徑，是否能如期達成？目前最大挑戰為何？

二、針對《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後，各部會減碳責任分工是否已明確建立？請問氣候變遷署如何督導高碳排產業落實減量責任？若未達標，是否有具體裁罰與改善機制？

三、碳費制度已正式上路，產業界與民眾高度關注。請問氣候變遷署目前碳費徵收標準、適用對象及預估減碳效益為何？如何避免企業將成本轉嫁消費者，影響民生物價？

四、我國能源轉型涉及再生能源、天然氣及電網穩定等問題。請問氣候變遷署如何與經濟部協調，兼顧減碳目標、供電穩定與產業競爭力？對於高耗能產業轉型有何具體輔導措施？

五、近期豪雨、乾旱、高溫等極端氣候事件頻繁發生，請問氣候變遷署目前國家調適政策推動情形為何？是否已建立跨部會氣候風險評估與地方調適能力盤點機制？

爰此，提案凍結「氣候變遷業務」300 萬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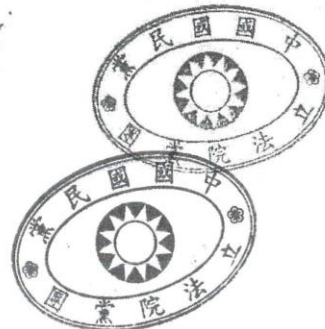
書面

提案人：

黃

林建祥
黃

社環：
編號：185



19-2-3
02-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5
☐ 歲入 ☐ 增列 ☐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 減列：_____萬 千元	☒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19 款 2 項 3 目 節 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79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2,579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下稱氣候署)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計畫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579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相關子法之研擬與推動、國內外政策交流及制度強化等相關工作。

惟經查，其執行成果仍有策進空間：

為提升企業自主減量誘因，氣候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授權訂定「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企業可依該機制申請自願減量專案，將經量化之減量成果轉換為發展措施資金，以支持後續減排行動。按規定申請程序分為「註冊申請」與「額度申請」兩階段。

然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自願減量專案通過審查完成註冊之案件比率未及三成，顯示企業參與度偏低；且已完成註冊者中，僅有 1 案進入額度申請程序，迄今仍無減量額度核發紀錄。相關制度推動效益明顯未達預期，企業對自願減量機制之認知度、可行性與誘因設計亦有再行檢討之必要，宜儘速研析原因並提出具體策進作法，以提升自願減量制度運作效能。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氣候署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滄敏

林滄敏

186



186

5

修正

自編號: 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循環署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第 19 款第 3 項第 3 目

預算數：468,342 千元

建議【☐】減列數：300

【☒】凍結數：500 萬元

可併超會決議凍結

案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468,342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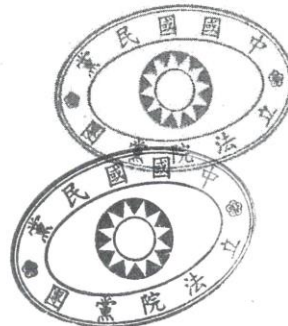
1. 近年國內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頻傳，請問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目前全國高風險廢棄物清運與最終流向追蹤機制為何？電子聯單制度是否已全面數位化與即時勾稽？
2. 部分縣市垃圾掩埋場飽和、焚化爐歲修期間垃圾堆置問題嚴重，請問中央如何協調跨區調度與區域合作機制？是否規劃新增處理量能或推動高效能焚化更新？
3. 針對非法棄置廢棄物常出現「人頭公司」、「短期承攬」規避責任情形，資源循環署如何強化源頭管理與刑責追究？是否研議提高罰鍰與沒收不法所得？
4. 國內營建廢棄物數量逐年增加，部分再利用流向不明，請問目前營建混合物分類、再利用率及最終去化流向為何？如何避免假再利用、真棄置？
5.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屢傳火警事故，尤其鋰電池與易燃廢棄物混入問題嚴重，請問目前消防、環保及地方政府橫向聯防機制是否完善？有無建立高風險場域 AI 監控或預警系統？

爰此，提案凍結「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500 萬元，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以

林沛祥
黃以



社環
編號 187

自編號: 24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22、35

作環署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 500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第 19 款 3 項 3 目 節 01 資源循環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3,750 萬 4 千元~~ 3 億 5,727 萬 94 元

預算書說明欄: 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 ~~2 億 7,600 萬元~~ 計算減凍數

案由:

1. 經委員會議決凍結, 科目自行調整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中「業務費」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7,600 萬元~~ 3 億 5,727 萬 94 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近年積極推動資源循環、源頭減量、綠色設計、循環採購及循環商業模式等工作,並配合《資源循環推動法》及「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逐步推動循環經濟相關制度與措施。

惟目前主管機關對於重複使用容器、循環包裝、再生料使用比例等循環經濟重要政策,尚缺乏具體且可衡量之中長期政策目標及績效指標,不利社會各界檢視政策執行成果及資源投入效益。

此外,考量重複使用、循環高值化及封閉式循環體系等模式涉及額外產業成本(如回收、物流、清洗、驗證、設備投入及技術研發等),現行政策是否有效引導產業投入轉型,以達前開應設定之政策目標,仍有檢討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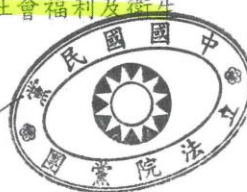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 1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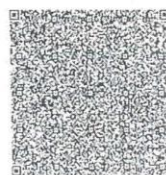
黃仲豪

鄭振

林沛強

社環
編號

188



121

修正

自編號: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黨團提案) 提案表

循環署

單位名稱: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P. 37

可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科目自行調整

案由: 中華民國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單位預算,
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
分支計畫「~~廢棄物管理~~」, 計編列新台幣 ~~46,871~~ 千元,
經費凍結 ~~10%~~。
468,342
(1000 千元)

說明: 鑒於業廢棄物清運與處理, 其中玻璃製品(汽車
擋風玻璃、大樓玻璃等)至今仍未能依法分類處理。爰
經費凍結 ~~10%~~, 係於 ³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
告 ~~並經同意後~~, 始可動支。
(1000 千元) 書面

了解廢玻璃流向, 輔導業者循環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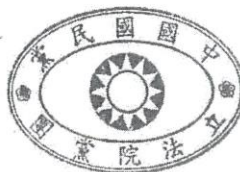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盧縣一

劉一



115.9.25

林沛祥



社環:
編號: 189

修正

自編號: 47

信託署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9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03 循環處理~~本年度預算數：~~64,192 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係委員會議決
科目自行調整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V 】凍結數：~~1,000 千元~~

改訂決議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境部近年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政策，將一般廢棄物轉製為固體再生燃料（SRF），作為替代能源使用，政策方向在促進資源循環及減碳上具其意義。惟依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實務執行面上，分選打包後之垃圾多數並未順利轉製為 SRF，仍大量暫置於掩埋場，顯示相關處理與轉化機制尚未成熟，廢棄物燃料化策略推動成效有限。

此外，即使完成 SRF 製作，亦因品質穩定度不足、燃燒效率及污染疑慮等因素，導致部分使用端意願不高，進一步產生成品堆置情形，未能有效達成去化與能源利用之政策目標。

再者，目前各地對 SRF 設置與使用仍存有高度疑慮，地方居民對空氣污染及健康風險之關切持續升高，反映出環境部在政策溝通、風險說明及資訊公開等面向仍有不足，影響政策推動之社會接受度。

綜上，固體再生燃料政策於上游轉製、中游品質控管及下游使用端銜接等環節，均存在明顯瓶頸，尚未形成完整運作體系。~~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出說明，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劉建國

王正旭 林本和

劉建國

請環境部依據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循環法」，強化製造端回收管理、品質改善及需求使用端零污染制，建立完整運作體系，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子法行政規劃方向。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社環：190
信託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10%)

第 19 款 3 項 3 目 節 03 循環處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419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編列預算 6,419 萬 2 千元。

有關環境部為辦理追蹤聯合國塑膠公約制定進度、分析各國塑膠循環政策、因應公約規劃我國塑膠資源循環國家計畫，並擬定塑膠循環行動策略以接軌國際規範，編列委辦費新臺幣七百一十四萬元。

惟查，全球塑膠公約自推動以來，歷經三年、六輪會議，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仍未能完成最終談判並達成共識，顯示各國在塑膠減量、石化原料管制、產品設計責任及產業轉型成本分擔等議題上，仍存在高度分歧。環境部既以「接軌國際規範」作為計畫目的，即應具體說明在國際公約尚未定案之情況下，我國塑膠循環國家計畫之政策依據、推動期程及階段目標為何，避免委辦研究停留於追蹤國際會議進度，卻未能轉化為具體可執行之國內政策。

再者，近期受國際局勢及油價波動影響，塑膠原料及製品供應受到衝擊，國內亦出現塑膠袋搶購情形，經濟部並輔導業者增產塑膠袋，以穩定市場供應。此一作法雖有其短期民生與市場穩定考量，卻與環境部長期推動限塑、減塑及循環容器政策方向明顯存在落差，凸顯政府部門之間對塑膠治理政策缺乏一致性與整合性。

更值得關注的是，環境部原訂二〇三〇年全面禁用四項一次性塑膠產品，包括購物袋、塑膠吸管、外帶飲料杯及免洗餐具，惟相關具體目標已遭取消或調整，顯示我國減塑政策不僅推動力道不足，亦欠缺穩定且明確之長期路徑。當國際社會逐步討論塑膠生命週期管理、源頭減量及生產者責任時，我國政策卻在一次性塑膠禁限用目標上退縮，恐使所謂「與國際接軌」流於口號。

爰此，環境部應就本項委辦計畫提出更具體之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果，包含我國塑膠循環國家計畫之政策定位、一次性塑膠減量時程、跨部會協調機制、產業轉型配套、循環容器及替代材料推動策略，以及如何避免經濟部增產塑膠製品與環境部限塑政策相互牴觸。並請環境部檢討過去減塑政策推動成效不彰之原因，提出明確改善方案，以確保相關預算支出能真正用於建立可落實、可追蹤之塑膠循環治理制度。

191 1/2



191 1/2
229 1/2
保留案
1/2

tOShsqQJj0GKFTLVblX43g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邱鈺華

邱建興

191 1/2



保留案

191 1/2

ibYOOSaAMkGbon ee8zPsO

19-3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主決議

案由：

台灣自民國 91 年開始推動限塑政策，然根據民間統計資料，塑膠用量不減反增，遭受民間抨擊。雖然在民國 96 年制定公告「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並在公告事項第四點中訂定年度減量率之計算公式，雖然環境部的統計資料皆表示每年皆有達成減量目標，此一統計與民間觀察與統計顯然有非常大之差距。限塑、減量應該用最簡單的定義及計算方式讓民眾知情，而非以複雜、詭異的計算方式去達成官方的減量目標。爰此，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六個月內完成修訂「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之公

告。
提案人：陳超明

林文郎



192

192

4/1

修正

自編號: 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化學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39 頁

科目 (工作計畫) 名稱: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危害控制」

作委員會決議

第 19 款第 4 項第 3 目

預算數: 820,15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100【☒】凍結數: 1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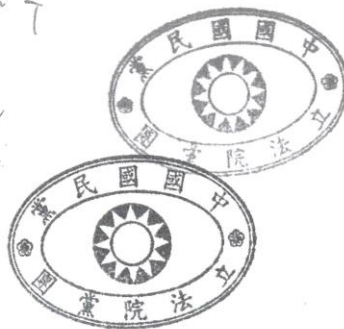
案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危害控制」
 1,858,151 千元, 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
 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說明:

1. 近年國內多起化學品外洩與工安事故, 引發民眾高度關切, 請問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目前對高風險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源頭管制與危害預防機制為何? 是否已建立跨部會即時通報平台?
 2. 針對工廠、倉儲及科學園區化學品貯存管理, 請問目前全國列管化學物質數量及高風險場域分布為何? 中央如何掌握實際存量與流向?
 3. 部分業者違規申報、低報或未依規定貯存化學品, 請問化學物質管理署如何強化稽查與科技監控? 是否導入 AI 辨識、物聯網感測及智慧監測系統?
 4. 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輸事故風險, 請問目前運輸路線管理、GPS 追蹤及緊急應變機制是否完善? 如何降低人口密集區運輸風險?
 5. 近期國際高度關注 PFAS、微塑膠及新興污染物危害, 請問我國目前管制進度與檢測量能為何? 是否規劃比照國際加嚴標準?
- 爰此, 提案凍結「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危害控制」1000 萬元, 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黃以

社環: 193
編號

95

19-5-1
01-1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1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300 萬 ☐凍結： 萬 千元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1 目節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 01 人員維持
用途別： 1000 人事費 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4538 萬 6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01 人員維持編列 345,386 千元之人事費，惟查：依照 115 年度該署預算員額說明表，該年度減列 4 名超額職員、4 名超額聘用人員、1 名工友、1 名超額駕駛，共計減列 10 人，其人員維持費不僅未依規定減列，並增加 552 萬 5 千元之待遇調整經費，顯不合理，爰建議刪除 300 萬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菁徽
邱毅

194

194

>70

保留案

19-5-1
~~19-2000~~
 82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2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50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1 目 節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02 環境管理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 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56 萬 9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02 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6,569 千元之業務費，惟查：115 年度一般事務費中，編列秘書、會計、政風及人事單位之差旅費高達 111 萬元，雖各該職務依業務需求亦得使用差旅費，然相較於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等業務單位之差旅費僅編列 3 萬元，顯不相當，爰建議刪除 50 萬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繼
 邱建如

195

195
 273

保留案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5-40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 億 50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19款5項2目節 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2039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4257 萬 8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各分支計畫編列 3 億 4257 萬 8 千元委辦費，經查：環境管理署 113 年共編列 1 億 5075 萬辦理 26 個委辦案、114 年編列 1 億 4901 萬 3 千辦理 27 個委辦案、115 年編列 3 億 4257 萬 8 千元辦理 41 個委辦案，相關委辦成果成效不彰，其委辦經費竟年年增加，並且 115 年較 114 年經費直接暴增 1 倍餘，顯有浮編之虞；另部分計畫非例行性檢驗工作或系統建置，而係檢討或管理效能精進計畫，此類可以 AI 人機協作方式處理之簡單計畫，竟編列高額委辦費，令人匪夷所思；再者部分計畫內容不明或是計畫長期委辦，將不利預算審查並削減相關業務組之專業能力，長期以降，將使環管署成為外包署，國家環境管理工作恐被私人單位左右，爰建議刪除 1 億 5000 萬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之

邱林

196

196

280

保留案

17-3-2
01-2000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5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500 萬 ☐凍結： 萬 千元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節 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01 綜合業務管理
 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187 萬 4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1 綜合業務管理工作編列 51,874 千元之業務費，惟查：教育訓練費連續三年參訪歐洲，且經費逐年增加，從 113 年 160 千元、114 年 180 千元，115 年成長一倍至 350 千元，依據說明係參訪歐洲先進環保設施與相關機構，然連續三年參訪並無與參訪機構建立相關合作機制或合作備忘錄，致使該計畫淪為年年赴歐參觀行程，無助於業務推展；又資訊服務費原 113 年僅編列 5800 千元、114 年暴增至 20,989 千元，115 年為 19,918 千元，究其原因為擴充資通安全經費，然資安經費僅 6,803 千元，故有浮編之虞，爰建議刪除 500 萬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徵
邱建和

197

197
289

保留案

修正

自編號: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2 頁

科目 (工作計畫) 名稱: 「環境管理-區域治理」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

預算數: 23,92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100

【☒】凍結數: 200 萬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環境管理-區域治理」23,929 千元, 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一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說明:

1. 針對跨縣市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廢棄物問題, 請問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目前如何建立區域聯防治理機制? 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是否明確?
2. 北中南及東部地區環境治理資源分布不均, 部分偏鄉環保量能不足, 請問中央如何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環境監測、人力及執法能力?
3. 面對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地方政府常反映跨轄區協調不易, 請問環境管理署是否建立統一指揮與應變平台? 相關法制是否足夠?
4. 目前各縣市環境執法標準與裁罰尺度不一, 造成地方執法落差, 請問中央是否規劃建立全國一致性裁量基準與稽查標準?
5. 針對工業區、科學園區及農業密集區污染問題, 請問目前區域環境承載量評估與總量管制制度推動進度為何?

爰此, 提案凍結「環境管理-區域治理」200 萬元, 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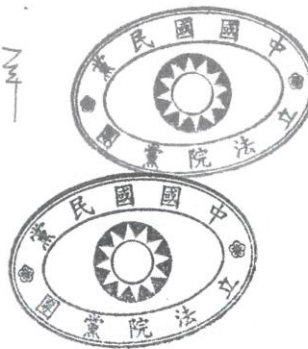
黃仁

書面

陳沛群

黃仁

社環:
編號: 198



19-5-2
03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00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節 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03 推動環境管理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187 萬 9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3 推動環境管理計畫編列 381,879 千元，惟查：行政院 111 年核定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環保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112-117 年)，前已連續編列多年經費，然 115 年所編發展建構 4D 人工智慧監控告警數位轉型計畫為部編計畫，於行政院未廢置前述計畫前即另以部編計畫代替，不僅無法審計、檢閱評析原計畫施行成果，另以其他新編中長程計畫代替，恐有違施政一貫性、一體性，亦不利立法院之預決算審查以及未來審計部審核，爰建議~~凍結~~^{減列}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行政院提出廢止原計畫並獲院許可，同時會知監察院審計部，及新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許可，方准予解凍。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徵
邱慧如

199

199
>98

保留案

19-5-2
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3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187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3 億 8,187 萬 9 千元。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重創各地太陽光電設施，光電板遭吹落嚴重損壞，許多廢棄光電板、破損浮板、廢電線、金屬元件無人清理，造成環境汙染與景觀破壞。雖濟部能源署表示光電板「片片有序號」，但在回收過程中，因數量太過龐大，量能不足，完全無法追蹤光電板回收進度。

台灣預計在 2032 年將迎來第一波太陽能板汰換潮，環境部估計，2032 年與 2039 年將分別達到 5 萬噸及 10 萬公噸的太陽能發電相關廢棄物，且極端氣候威脅下，光電板汰換進程可能再提前，如今台灣卻僅有四家甲級光電板回收場，回收成本劇增以及處理量能皆成隱憂。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3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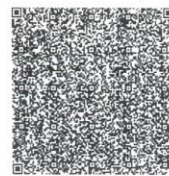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陳瑋卿



200



200
161

19-5-2
03

p. 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歲出 ☐減列：_____萬 ☒凍結：500萬 千元

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3 推動環境管理工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作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187 萬 9 千元

案由：

環境部針對「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編列 3.42 億元獎補助費供地方政府辦理實質挖掘，卻又編列高達 1,398 萬元委辦費，用於「追蹤管控、辦理民眾參與及人力支援作業」，針對相關工程進度，環管署應有署內既定管考程序，針對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之進度追蹤，應由環管署善盡督導職責，目前委外「協助追蹤」之作法，顯有浮編預算之嫌，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王荷敏

黃靜

連署人：

廖偉翔

環境部
環境管理署
於 15 日內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行核決。

201

201

301

保留案

修正

自編號: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環境署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管理-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

預算數：381,879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0

【☒】凍結數：500 萬元

併吞提案

案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環境管理-推動環境管理工作」381,87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請問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目前推動全國環境管理工作的核心政策目標與績效指標為何？如何評估地方執行成效？
2. 近年民眾對空氣污染、水污染、異味及噪音陳情案件持續增加，請問目前環境管理署如何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提升污染陳情處理效率？
3. 各地方政府環保量能差異明顯，部分縣市稽查人力不足，請問中央是否規劃增加補助、人力培訓及科技執法資源？
4. 為強化科技治理，請問目前環境管理署推動 AI 監測、空拍巡查、物聯網感測及大數據分析之進度與成果為何？
5. 針對重大污染案件，地方政府常面臨蒐證困難與裁罰爭議，請問中央如何協助建立標準化執法程序與法制支援機制？
6. 目前全國環境監測資料系統眾多，請問是否已整合空污、水質、土壤、噪音及廢棄物等資訊平台？資料公開透明度是否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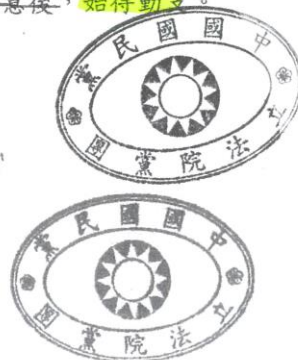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環境管理-推動環境管理工作」500 萬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

林沛祥

社環：2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10%)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3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937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937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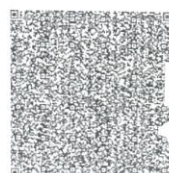
有關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9,373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22,918 千元，增幅甚鉅。其中「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挖掘清理，並以「為完備環境監管，有效追蹤管控空氣、水、廢棄物等相關污染因子於計畫作業期間所造成之影響」等理由，編列業務費 16,380 千元。

惟查，環境部過去已全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二仁溪水質改善及相關清理工作。再者，依據河川管理相關法規，二仁溪河川管理權責應屬經濟部水利署及地方河川主管機關辦理。環境部雖得就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及環境監測等事項提供協助，然本案在已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清理作業之情形下，又另行編列預算辦理環境監管、人力支援及民眾參與等事項，其必要性、權責分工及預算配置合理性均有疑義。

尤其河道廢棄物之挖掘清理、河川治理及現場工程管理，涉及河川主管機關權責；若環境管理署持續以專案方式擴張辦理，恐造成中央機關間權責重疊、預算重複編列及責任歸屬不明等問題。環境管理署應釐清其角色究竟係污染監測與稽查督導，抑或已實質介入河川工程與治理業務，避免逾越環境管理署原有職掌範圍。

爰此，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重新檢視本項預算之編列依據及權責歸屬，具體說明 16,380 千元業務費之使用內容、執行項目、與地方政府補助經費之區隔、與經濟部水利署及地方河川主管機關之分工，以及是否存在重複補助或重複辦理之情形。並應將非屬環境管理署權責之河川治理、河道工程及清理管理事項，回歸主管機關辦理。

203 1/2



保留案

s3DPhRfN8EGmoYeBZhhMoA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邱耿昇

邱景和

203 1/2



203 1/2
302
2/2

保留案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600 萬元 ☒凍結：3 億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節 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03 推動環境管理計畫

用途別：4000 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4250 萬 6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3 推動環境管理計畫項下之 4000 獎補助費編列 342,506 千元，惟查：該補助地方政府挖掘清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等，然該計畫中之整治點右岸二仁溪橋下南山段(場址 A)預估清理 1800 平方米，估計汙染深度 3 米，該整治點緊鄰橋墩，恐影響橋樑安全，強行開挖恐產生湧水、邊坡坍塌或機具沉陷，且開挖後土壤側向壓力因解壓產生變化，將造成橋樑結構安全；復該整治點之選取是否有詳盡調查，如橋樑興建時間是否早於汙染其間等，不無疑問。再者，二仁溪於民國 98 年開始清理(水利署 98-100 年以耗資 10 億清理 13.6 萬噸、環境部 108-110 年補助 651 萬清理 117.26 公噸、112-113 年補助 987 萬清理 63.19 公噸)，114-117 年預計清理數量之計算基準是否以排除前述以清理之區域、新清理場域如何選定及是否過於偏散而無整治需求等不無疑問？且計畫中亦編列 98 年清理前即應辦理之民眾參與程序，115 年方才編列顯為消耗預算之用，爰建議刪除 1600 萬並凍結 3 億元，俟環境部針對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詳盡調查歷年計畫及實施成果，並檢討新整治點之必要性、安全性等後，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青偉
宋一

204

204
307

保留案

03-說明4(2)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單

預算頁次:38

單位名稱：環境管理署

科子目：「環境管理」中「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之「業務費」

計畫名稱：

案由：

說明4「二仁溪河道廢棄物
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

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計畫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3 億 4,250 萬 6 千元及「業務費」預算 1,638 萬元，合共 3 億 5,888 萬 6 千元，用以新增辦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然該案遭環境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境管理署編列業務督導管理費 5,803 萬元與臺南市政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執行工作相近，且部分工作內容係屬該署既有之區域治理稽查業務重疊，新增大幅編列預算的妥適性允待商榷，爰提案是項預算凍結1,000千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菁徽

邱鈺華

邱馨如

205

205
310

保留案

19-5-2
05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7、38☐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歲出 ☐減列：萬 千 ☒凍結：2 億元元 分之 (或 %)第 19 款 5 項 2 目節 環境管理科目(計畫)名稱：05 強化全國廢棄
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630 萬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5 計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編列 456,300 千元，惟查：行政院 111 年核定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環保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112-117 年)，前已連續編列多年經費，然 115 年於行政院未廢置前述計畫前即另編經費代替，且 05 所編非為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計畫，恐有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故 115 年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5 計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不僅無法審計、檢閱評析原計畫施行成果，另以其他新編中長程計畫代替，恐有違施政一貫性、一體性，亦不力立法院之預決算審查以及未來審計部審核，爰建議凍結 2 億元，俟環境部向行政院提出廢止原計畫並獲院許可，同時會知監察院審計部，及新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許可，方准予解凍。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青徽

邱建洲

206

206

317

1-8

保留案

自編號: 46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環境署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環境管理-06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

併委員會決議
科目可自行調整

主決議

本年度預算數：~~95,000 千元~~

1,0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為翻轉國內垃圾處理舊思維並與國外新技術接軌，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有垃圾焚化廠升級，延長使用壽命；亦協助無焚化廠縣市推動在地垃圾處理設施。本計畫之目的，即為擺脫過去台灣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之垃圾政策，朝向多元化，甚至轉廢為能的方向前進，然而如今環境部垃圾處理政策仍朝向垃圾焚化為主，以持續興建焚化廠解決垃圾問題，顯示本計畫已面臨巨大的問題，爰此建議刪除 10,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出明確的計畫修正方案後，經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

請環境部針對全國垃圾去化制度完善規劃，彙整成書面報告，送本院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台灣垃圾處理的

具體改善方向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日峰

劉建國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

社環：
編號：20.1

修正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自編號: 23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環境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管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第19款第5項第2目

預算數：95,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500 萬元決議
併委員會提案

案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環境管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95,0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1. 請問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的整體政策目標與階段性成果為何？目前全國垃圾處理缺口量能有多少？
2. 國內多座焚化爐設備老舊，歲修期間經常造成垃圾堆置問題，請問中央如何規劃焚化設施升級與區域調度機制？
3. 部分地方政府反映掩埋場即將飽和，請問目前全國掩埋場剩餘容量為何？中央是否規劃新設或活化既有掩埋場？
4. 多元化垃圾處理政策強調資源循環與減量，請問目前廚餘、生質能、RDF 燃料化及再生能源利用推動成效如何？
5. 針對偏鄉及離島地區垃圾處理成本高、運輸困難問題，請問中央有何專案補助與在地化處理方案？
6. 國內垃圾處理長期面臨地方民眾抗爭與鄰避效應，請問環境管理署如何強化地方溝通、資訊公開及回饋機制？

爰此，提案凍結「環境管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500 萬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陳振祥


社環
編號 208

130

19-6-1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元

☒凍結：30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6 項 1 目節 科技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01-環境研究-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261 萬 2 千元

案由：

編列 1 億 4261 萬 2 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115 年歲出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 01-環境研究-科技發展編列 1764 萬 2 千元委辦費，經查：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第 5 條規定：「本院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環境部核定。」準此，為提升環境研究量能，該院已設置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等研究相關職務，又預算員額已依組織法規定編列足夠研究相關人員，應可提升環境研究量能，然分析各該項委辦計畫，各計畫委辦費預算比重過高，如細懸浮微粒成份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淨零政策之環境風險評估、水體重金屬檢測技術開發研究等計畫之比重皆為 100%、其餘計畫之委辦比重亦有過高情事，顯見研究職人員並無法因人數增加而提升自行研究量能，反淪為專案計畫發包與管理人員，與組織之研究性質定位不同，爰建議凍結 3000 萬，並請環境部檢討並督導國家環境研究院之研究量能，提出精進作為及檢討報告，俟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准予解凍。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繼

邱建興

209

209
241

保留案

建議 版本

15-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14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15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3,910 萬 1 千元

案由：

公務體系職場霸凌問題近年持續受到關注，113 年 11 月時，時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的分署長謝宜容長期對基層員工實施咆哮、摔公文及過度刁難等霸凌行為，導致一名吳姓公務員於辦公室輕生，此案引發社會譁然；114 年更爆出衛生福利部所屬 5 位簡任主管，涉有嚴重職場不法侵害及職場霸凌行為，而近期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顏慧欣病逝，也傳出其生前曾遭遇職場排擠與不當對待，公務員職場霸凌申訴案連環爆，主責機關勞動部恐難辭其咎。

根據統計，公務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從 2020 年的 12 件，2025 年已增加至 132 件，短短 5 年間成長超過 10 倍，顯示問題日益受到重視，也反映基層公務員面臨的壓力與困境。惟申訴案件增加，但多數案件最終仍被認定原機關處理並無不當情形，導致申訴成立比例偏低。且申訴案件數提升，但結案效率未同步跟進，造成不少案件審查時間拉長，未結案件也如滾雪球般愈積愈多。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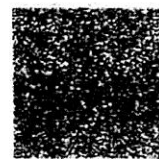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

陳瑋卿



5



5

170

Dq-bOCuICUeNL4mLqmcBwA

1-1

15-1-3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1-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元

〔√〕歲出—〔√〕減列數：800萬元—〔√〕凍結數：20% 400千元
1448千元(併委員會)

〔第 款 項 目 節 0 - -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96萬7千元

案由：

勞動部於115年於綜合規劃業務下，編列預算2896萬7千元，旨在策畫政策推展、強化計畫管考、推動國際勞動就業事務之參與；經查，勞動部於過去即因多起未落實移工性侵害通報與處理程序案件，經監察院以114社調18調查報告進行糾正，俟上開調查案件雖已結案，勞動部並以：1.精進跨縣市訪視與作業更新，強化案件管理與行政效能。2.完善查處即離境驗證程序，結合多與通譯與法律扶助、關懷措施，以保障移工權益云云。詎料勞動部雖已研擬相關措施，卻仍發生移工遭雇主性侵害並拍攝不雅性影像，俟移工本人撥打1955求救、1955通報警方救援，法院業已判決之情形下，仍遲未依法管制本件加害雇主，其中缺失，仍與監察院糾正部分如出一轍、猶如舊事重演。綜上所述，勞動部於本項計畫下編列多筆預算，雖係以強化勞動及人權名義，推展相關政策，並加強國際參與為目的，然部內本身卻根本欠缺對於弱勢勞工權益保護之機制，針對監察院糾正所為之檢討與強化，亦徒具形式，多年來均未落實，所謂移工人權保護成為虛假口號，相關計畫之管考未有落實，恐無編列相關預算為勞動部之失責失能，粉飾太平之必要。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本項計畫800萬元，並凍結20%，俟勞動部提出移工人權與性侵害通報程序改善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委員會減到1448千元

書面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陳浩和



9

9

14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680 萬元

分之_____ (或 %)

第 15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810 萬 6 千元

案由：

改主決議

台灣自 1990 年代起開放引進外籍移工，目前在台移工人數已逾 87 萬人，佔全台就業人口(約 1,146 萬)約 7.5%。其中，產業移工和社福移工分居前兩名，製造業移工更佔製造業本國受僱人數比例達 19%。

然台灣失聯移工人數不斷上升，截至 2026 年 2 月，台灣失聯移工人數已突破 9.3 萬人，創歷史新高，占整體約 90 萬名移工的 10% 以上，失聯移工現象不僅影響勞動市場秩序，還使移工面臨更高風險，常淪為隱形勞動力或陷入無保護的危險處境。

根據統計，失聯移工的原因有三大類，分別為高額的仲介費貸款、惡劣的勞動條件，如低薪、無加班費、高工時與不合理的限制，如扣押護照、禁止休假等，求助無門下鋌而走險，這不僅涉及人權保障，也對社會安全與秩序構成重大挑戰，迫切需要全面檢討應對策略。

爰凍結該項預算 68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失聯移工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

陳瑋卿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國庫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20%)

第 15 款 1 項 4 目 節 04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
機制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52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編列預算 652 萬 4 千元。

美國勞動部每兩年公布一次「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中，台灣遠洋漁業已自 2020 年起因強迫勞動疑慮被美國列入上述清單，並於 2022 年與 2024 年再度上榜；此外，歐盟亦於 2015 年對台灣祭出「黃牌」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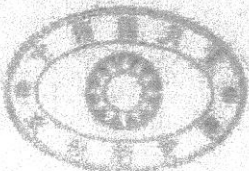
據消息指出，遠洋外籍漁工雇主都會以「出海不好保管護照」為由，要求移工簽署將護照交由雇主或仲介保管的「自願書」，實為證件扣留，且遠洋漁船作業時間最長可達兩年，船上普遍缺乏或限制網路使用，使漁工處於無法向外界聯繫的孤立狀態，沒有任何通訊類之基礎人權設施，強迫勞動的風險永遠存在。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遠洋漁工強迫勞動調查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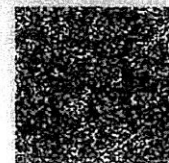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陳靖敏



17

17
174

主決議

15-11-6

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原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刪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10%)

第15款1項6目節03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8萬8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編列預算 88 萬 8 千元。

有鑑於近日許多醫院負荷加重，讓護理師離職率逐年上升，根據統計，113 年護理師離職率約 11.58%，114 年增加至 12%，主要原因不外乎工時過長、工作負荷過重、薪資福利誘因不足等三大項。其中超時的工作讓許多護理師萌生退意，不少護理師在社群上指出，醫院不只會強迫員工先打下班卡再繼續工作，甚至規定員工加班時數最多只能報兩小時，若報上真實的時數就恐被約談，讓護理師大喊吃不消，新人護理師更是苦不堪言。

惟，勞動部修正的「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自 114 年 8 月起，違反《勞基法》加班費、加班工時、開罰金額從 5 萬元起跳，但因全面稽查次數少，對許多大型醫院根本不痛不癢。應將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違法之醫院，請勞動部與衛福部共同督導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盤整護理師合理工時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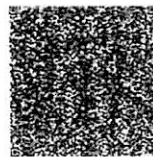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

陳瑋卿



21



acqZ1ymRx0qjq2FqAmWbg

15-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分之 (或 %)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4,228 萬 4 千元

第 15 款 2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業務」編列預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

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投保薪資計算方式，現行實務運作衍生諸多不合理限制，已不符現代社會與勞動市場發展之實需。

現行《就業保險法》第 40 條明定，就業保險之月投保薪資等事項，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

而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9-2 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未規定同時受僱於二投保單位時，必須排除其中一個月投保薪資。然而，勞動部目前認定多重受雇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不得合併計算月投保薪資，僅採同月份最高者」，其依據竟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勞保 1 字第 1000019893 號函及 101 年 7 月 11 日勞保 1 字第 1010140281 號函。

前述兩案函釋距今已年代遠久，當時勞動部（前勞委會）雖以社會保險給付不重複、就保各項給付平衡性及避免衝擊失業給付為由，限制勞工權益，惟當前勞動型態大幅轉變，斜槓及同時從事兩份零工之勞工日益增加，勞工同樣依法繳納兩份就業保險費，卻在最需要育嬰支持時，被硬生生排除其中一份收入，無法維持原有的生活水準，顯失社會保險保障之公平性與正當性。

此外，台灣如今面臨嚴重的少子女化挑戰，實務上生育人數大幅銳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整體支出規模已非當年函釋所預期的衝擊程度。政府理應從寬積極健全育兒環境，而非抱持十多年前的舊思維，影響多重受雇者的合法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勞保局於一個月內，就「多重受雇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得合併計算投保薪資」重新進行函釋，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南
連清新



u dEJFFkO0GyUpearU7zPQ

15-3-2-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千元

提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000萬元

☒凍結：1,000萬 千元 2529万
分之 (或 30%)

第 15 款 3 項 2 目 5 節

科目(計畫)名稱：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430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說明欄預算數：8,430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5 節「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編列預算 8,430 萬元，預計引進海外技術人力 15,000 人。

第一、惟近年我國失聯移工人數持續攀升，政府在持續擴大引進外籍勞動力之際，卻未同步提出有效管理措施及具體改善方案，恐使失聯移工黑數持續增加，衍生治安、非法仲介、地下經濟及勞動市場失衡等問題。

第二、國內長期低薪、缺工問題尚未改善，政府卻過度依賴外籍勞動力補充人力缺口，相關政策方向及執行成效，且所稱「海外技術人力」之技術標準、資格認定及實際產業需求為何？允宜通盤檢討。

尤其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之具體執行內容、海外技術人力引進後之管理機制、留任追蹤、產業媒合效益及防止失聯配套措施等，預算書中均未見完整說明，難以檢視政策實際效益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30% ~~80%~~ 1,000 萬元，~~科目不得流用~~，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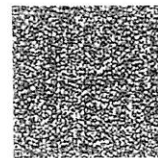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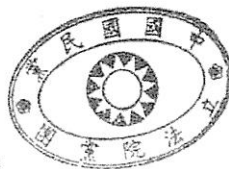
書面

於 3 個月內 (同意併委員會決議)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41



pKSBuCxaJUuVZp0qC26TCw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¹⁴²¹⁵萬元 〔√〕凍結數：~~20%~~^{100%} 20000千元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430 萬元

案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15 年「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項下編列預算 48 億 1099 萬 1 千元，旨在處理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及引進海外技術人力。經查，為保障來台移工之基本權益，勞動部設立 1955 專線，以強化外國人之及時保護，使得在我國孤立且缺乏對外求助資源之在台移工，得以透過單一窗口獲得即時協助，並提升跨單位跨機關之橫向溝通與資源轉介。然據移工母國駐台辦事處陳述，仍有發生移工受雇主多次性侵並將過程錄製成不雅影片，經被害人求助 1955 後始由警方介入救援乙情，勞動力發展署卻遲至雇主經一審法院判決後，仍未管制該名加害雇主資格，無異於縱容風險持續存在。進步言之，於移工係向 1955 專線求助之情況下，為何本件未依法廢止聘僱許可及管制？是否存在吃案，即縱容重大犯罪之雇主持續逍遙於法制監理之疑慮？綜上所述，審酌勞動力發展署主責辦理跨國勞動力管理事務，就移工之勞動權益保護卻始終未見相當成效，對於移工人身安全管理與保障，更經監察院調查後發現多有違失。迄今更連 1955 專線之橫向聯繫，都能與雇主管制機制形成斷聯。如今若僅係基於好大喜功心態，設立所謂延攬中心，而根本未能有制度性之管理與保護落實，除會營造更多社會保護網破口與移工人身安全之風險外，亦將嚴重損害我國對外國國際形象。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本項計畫預算 ~~1000~~¹⁴²¹⁵萬元、凍結 ~~20%~~^{100%} 20000千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清敏

於次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同意併委員會議)

42
146

主決議 15-4-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原凍結：8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5 款 4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748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

有鑑於保全人員長期守護社區與大樓安全，自身勞動權益卻深陷低薪與過勞的泥潭。根據媒體 2025.07 報導統計，全國保全業的勞保投保人數僅占總體 3.8%，然而其過勞死案例卻驚人地占了全體案件高達 56%，近乎成為最血汗之行業。此外，依據 2023 年勞動檢查年報，全國實施逾 3.8 萬場次勞檢中，查獲違規廠家高達 8,173 家，違法品項破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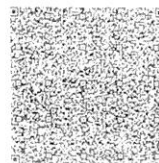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800 萬元~~，為守護基層保全之勞動尊嚴，遏止違法慣犯公司持續剝削，請職安署針對保全業進行專案勞檢，包含檢查是否有依法給予休息時間、是否超時工作、是否依法給付加班費、雇主是否確實完備申報《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程序。俟職安署於 3 個月內向衛生福利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品文



51



51

153

衛生福利部

尚待溝通而建議修正文字之提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7 款 1 項 7 目 第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3926469 (42)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改生決議

有鑑於今(115)年一月爆發劣質橄欖油事件，就已經敲響「苯駢芘」毒油警鐘，民眾可能早就將致癆油吃下肚。當時，民眾未見民進黨政府針對油品系列，進行專案稽查，導致 7 月爆發毒油事件，倘若當時衛福部積極稽查，擴大檢驗國內油脂加工業者，自應能阻止「苯駢芘」毒油流竄全台。再者爆發食用油檢出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超標事件，發展至今疑點重重，不僅暴露政府官員的怠惰失職，更凸顯我國食品安全通報、流向追溯、產品下架回收及風險管理制度存在重大漏洞。

事件爆發初期，中央政府第一時間竟決定不公布問題產品名單，直到引發輿論譁然後，隔日才政策急轉彎，宣布僅下架使用問題油比例達 20% 以上的產品，而非將所有相關產品全面下架。如此反覆且缺乏一致性的決策，不僅增加民眾辨識問題產品的困難，更造成第一線衛生稽查人員疲於奔命，嚴重拖慢下架及回收進度。

更令人震驚的是，第一批約 1,300 公噸問題油，最終回收率僅約 3%；其後問題油數量更擴大至 5,756.7 公噸，回收率也僅有 28.51%。這些數字顯示，政府不僅未能在第一時間掌握問題油流向，後續追溯、下架及回收機制也全面失靈，大量問題油恐怕早已流入市面、進入餐飲通路，甚至被民眾吃下肚。

從拒絕公布名單、下架標準一再反覆，到問題油數量持續擴大、回收進度嚴重落後，政府始終無法向國人清楚交代：究竟有多少問題油已流入市面？有多少民眾可能已經食用？又有多少產品至今仍未完成追查與回收？

媒體報導今年陸續出現毒鴛、發芽馬鈴薯、致癌毒油、毒蘋果事件，各種風險使人民食難安。網友大酸，賴總統開啟了「台毒元年」，並預言今年年度代表字必然是「毒」。賴政府「台毒政績」，衛福部「功不可沒」。當人民吃得不安，甚至連最基本的飲食安全與健康都受到威脅時，衛生福利部長至今仍未負起應有的政治責任下台負責。政府若只是不斷將責任推給業者，卻不願正視自身制度失靈與決策錯誤，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爰針對該項預算 8-12 月業務費全數減列。

主辦 醫事司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協辦 食品藥物管理署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
檢討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04 村中平

心理健康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資訊處



改全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5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 〕 歲出—〔 〕 減列數：萬元 〔 √ 〕 凍結數：全數凍結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

用途別：強化社會安全網 2.0-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7 萬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 2.0」編列預算 257 萬元，主要為辦理、督導、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業務，並提升各級政府對於國內弱勢族群保護之處理效能，同時加強防制網絡專業人員訓練，以保障被害人權益云云。惟查，兒虐零容忍乃社會共識，過去割割案發生，引發社會輿論憤怒與家長龐大共鳴，政府本應有所警惕，精進強化現有之社會安全網，113 年時任衛福部部長，更因此宣示改革決心。然 115 年 2 月，國內再次爆出重大兒虐悲劇，二歲女童遭生母同居人虐待致死案件，且經調查始發現，本案被害兒童被虐超過 2 個月，歷經五次救命機會，卻因相關人員欠缺兒虐敏感度、僅通報脆弱家庭，導致該名兒童最後不幸死亡。社會安全網再次出現重大破口，衛福部卻仍只知姍姍來遲「檢討」，官僚顯預至此，更令社會看見衛福部根本無能完成本項計畫預期成效，相關業務費用預算之編列亦未用於刀口之上，容有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為督促衛福部落實兒少保護，確保相關預算業務費用用於刀口之上，爰建議全數凍結本項預算，俟衛福部就兒少保護成效之提升，如何強化跨部會、跨縣市之兒少保護提出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清龍



保護服務司

82

147

75-A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或出計畫提案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678 萬 3 千元
第 17 款 1 項 7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678 萬 3 千元。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主管全國食品安全，理應落實源頭管理與即時應變。然近期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檢出一級致癌物「苯駢芘(BaP)」超標事件，該部通報機制失靈、決策拖延慢半拍、流向控管失當，出現嚴重行政疏失。

涉案毒油早於 4 月流入市場，6 月 11 日民間公司已發現油品出問題超標，業者兩度送驗超標，衛福部卻遲至 6 月 30 日才接獲通報。從生產到停工歷時 90 天，標榜之食安五環機制形同虛設，致使全國 20 縣市、高達 881 所學校及幼兒園被迫吃進長達三個月的致癌毒油，此為源頭管理重大漏洞。

此外，衛福部在 6 月 30 日掌握案情後，未於第一時間實施最高標準之預防性下架，反而限縮首波範圍，甚至在 7 月 3 日向行政院報告後，政策持續游移、拖延近一周，直至輿論引爆才被迫擴大全面下架。錯誤的行政處置與反覆決策，嚴重錯失黃金應變時間，造成校園與團體業者無所適從。

為把關國人食品安全，督促衛福部徹底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 30%，要求衛福部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食品異常通報、跨部會回收機制與危機處置流程，並針對內部資訊揭露延誤、決策失當等重大行政疏失，徹查相關主管機關首長與承辦人員之失職責任並予以嚴厲懲處。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復
核
處
理

書面

提案人：

許宇彰

林沛祥

連署人：

主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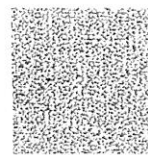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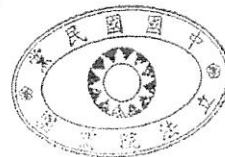
秘書處

協辦

食品藥物管理署

80-A

1-1



4W7ubyu0E62jgUVhVGmMQ

23
4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17 萬 9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7 款 1 項 7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案由：

「食品雲」計畫自推動以來累計總經費達逾新臺幣十億元，希望提升食品原料上下游追溯效率，然而近來爆發之致癌油品流向至今仍需靠業者自主揭露，或由衛生主管機關派大量人力，逐一發電業者釐清下游產品，才能確認流向，不僅耗費第一線稽查人力，更無法即時攔截問題食品。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衛福部身為食安業務主管機關，食品雲耗費大量經費卻無法達到應有成效，衛福部長責無旁貸，爰減列該項預算 117 萬 9 千元。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處理，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馨 陳志強



主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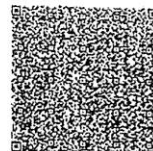
秘書處

協辦

食品藥物管理署

81-A

1-1



IX4qFKHDYUO hsYQX30mmw

88

15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改主決議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17 萬 9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7 款 1 項 7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

有鑑於今(115)年一月爆發劣質橄欖油事件，就已經敲響「笨駝」毒油警鐘，民眾可能早就將致癌油吃下肚。當時，民眾未見民進黨政府針對油品系列，進行專案稽查，導致 7 月爆發毒油事件，倘若當時衛福部積極稽查，擴大檢驗國內油脂加工業者，自應能阻止「笨駝」毒油流竄全台。再者爆發食用油檢出第一級致癌物苯駝超標事件，發展至今疑點重重，不僅暴露政府官員的怠惰失職，更凸顯我國食品安全通報、流向追溯、產品下架回收及風險管理制度存在重大漏洞。

事件爆發初期，中央政府第一時間竟決定不公布問題產品名單，直到引發輿論譁然後，隔日才政策急轉彎，宣布僅下架使用問題油比例達 20% 以上的產品，而非將所有相關產品全面下架。如此反覆且缺乏一致性的決策，不僅增加民眾辨識問題產品的困難，更造成第一線衛生稽查人員疲於奔命，嚴重拖慢下架及回收進度。

更令人震驚的是，第一批約 1,300 公噸問題油，最終回收率僅約 3%；其後問題油數量更擴大至 5,756.7 公噸，回收率也僅有 28.51%。這些數字顯示，政府不僅未能在第一時間掌握問題油流向，後續追溯、下架及回收機制也全面失靈，大量問題油恐怕早已流入市面、進入餐飲通路，甚至被民眾吃下肚。

從拒絕公布名單、下架標準一再反覆，到問題油數量持續擴大、回收進度嚴重落後，政府始終無法向國人清楚交代：究竟有多少問題油已流入市面？有多少民眾可能已經食用？又有多少產品至今仍未完成追查與回收？

媒體報導今年陸續出現毒駕、發芽馬鈴薯、致癌毒油、毒蘋果事件，各種風險使人民寢食難安。網友大酸，賴總統開啟了「台毒元年」，並預言今年年度代表字必然是「毒」。賴政府「台毒政績」，衛福部「功不可沒」。當人民吃得安心，甚至連最基本的飲食安全與健康都受到威脅時，衛生福利部長至今仍未負起應有的政治責任下台負責。政府若只是不斷將責任推給業者，卻不願正視自身制度失靈與決策錯誤，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爰減列該項預算 117 萬 9 千元。

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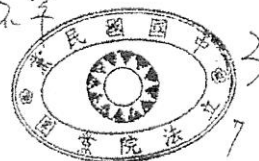
主辦

秘書處

協辦

食品藥物管理署

82-A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7

修正決議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17萬9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17款1項7目第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萬9千元

案由：

立法院於5月8日三讀通過《醫療法》第12條修正案，正式將「三班護病比」納入法律規範，惟衛生福利部表示，考量醫療量能與人力補充的階段性，預計於117年5月1日施行，引起社會譁然，被質疑政策跳票。5月10日在衛環委員會，衛福部長石崇良以「如果怕跳票，再投給總統（賴清德），他就一定會落實」，讓原本醫療政策爭議，迅速升高成政治攻防。

113年9月時，以三班護病比入法並承諾照顧第一線護理師為競選政見的總統賴清德，兩年來不僅毫無作為，導致護理師整體離職率約在10%至12%，新進護理師更高達30%以上，且立法院在表決《醫療法》時，民進黨於最後一刻才提出一版未曾與護理師進行相關討論的修正版本，事後還大肆宣揚「我們做到了」，其處理方式不僅欠缺專業考量，亦讓人難以認同。

賴政府曾以改善醫護處境作為重要政見，但護理現場至今仍面臨人力吃緊與過勞問題未見明顯改善，相關政策落實成效也因此受到批評與檢驗。爰減列該項預算117萬9千元，要求衛福部盡快改善醫護人員的工作環境與勞動條件。

應正視醫護人員之權益，積極蒐集各方意見，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

連署人：連清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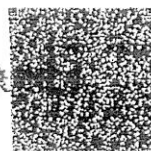


主辦

秘書處

協辦

護理及健康



102

179

83-A

1-1

rTT3XNtxCKGt2aL15SybK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改主未議

分之_____ (或 %)

第 17 款 1 項 8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編列預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

有鑑於事後避孕藥具備黃金 24 小時之高度時效性，現被列為處方藥之限制，常使女性於週末或醫療資源不足時求助無門。世界衛生組織（WHO）早已證實事後避孕藥 Levonorgestrel 等成分具高度安全性，且全球已有九十多國開放至藥局免處方購買，我國食藥署亦早在 2016 年即通過變更為指示藥品，藥界、民意不斷的呼籲，10 年來食藥署卻充耳不聞、延宕未執行。

日前衛福部擬「嚴管」事後避孕藥品引發反彈，又衛福部政務次長林靜儀竟公開稱「男人沒保險套就別跟他上床」，此類說教式風涼話不僅不尊重女性、完全無視現實中女性可能面臨之非自願處境與意外風險，更顯現對女性身體自主權之漠視與傲慢。

為保障女性自主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於兩個月內將事後避孕藥改列為指示藥品，並建立完善之藥師衛教、藥局管理等配套機制，同時兼顧藥品安全與民眾用藥之可近性，並將具體政策進度、配套執行內容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素銓

陳建志



主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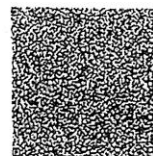
醫事司

協辦

食品藥物管理署

84-A

1-1



87

155

2bCEKMgnIEe-7Hu b2IQY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預算書頁次：p.69

改主決議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

第 17 款 1 項 9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10,583 千元

案由：

賴清德總統上任政見之一，是要將年輕族群心理健康相關措施向下延伸至小學，鼓勵遭遇心理困境的兒少勇於協助，協助認識與善用心理諮商，並即時找出高風險個案，加以預防處理，避免釀成更大的事件。

衛福部 115 年編列「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經費 910,583 千元，較前一年多，並運用此計畫部分經費執行「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但仍未兌現賴總統承諾，將國小生納入適用對象。

按統計，過去 6 年，國小學童的自殺通報數飆升 10 倍；15 歲以下兒少的自殺通報人次，從 2019 年的 7991 人，增至 2023 年的 1 萬 3244 人。

2023 年 10 月，台灣好鄰居協會與台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發布調查結果，台灣兒童曾經認真想過要自殺的比例達 13.8%，「實際嘗試過自殺的經驗」的台灣兒童占比 (4.1%)，是鄰國南韓兒童 (1.9%) 的兩倍，顯示台灣兒童自殺問題的嚴重性。

學童選擇自殺，與他們心理健康情況有關。衛福部曾宣布，推動「15 到 30 歲年輕族群的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後，青少年與青年自殺數攀升幅度趨緩，如今看到越來越多國小生陷自殺風暴，建請衛福部積極研議國小生心理健康照顧方案，並以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措施，提交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強化各項兒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作為，以強化其心理韌性。

提案人：

劉書珩
連清鈞



心理健康司

91

154

88-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預算書頁次：p.6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凍結： 1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3%)

第 17 款 1 項 9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10,583 千元

案由：

賴清德總統上任政見之一，是要將年輕族群心理健康相關措施向下延伸至小學，鼓勵遭遇心理困境的兒少勇於協助，協助認識與善用心理諮商，並即時找出高風險個案，加以預防處理，避免釀成更大的事件。

衛福部 115 年編列「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經費 910,583 千元，較前一年多，並運用此計畫部分經費執行「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但仍未兌現賴總統承諾，將國小生納入適用對象。

按統計，過去 6 年，國小學童的自殺通報數飆升 10 倍；15 歲以下兒少的自殺通報人次，從 2019 年的 7991 人，增至 2023 年的 1 萬 3244 人。

2023 年 10 月，台灣好鄰居協會與台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發布調查結果，台灣兒童曾經認真想過要自殺的比例達 13.8%，「實際嘗試過自殺的經驗」的台灣兒童占比（4.1%），是鄰國南韓兒童（1.9%）的兩倍，顯示台灣兒童自殺問題的嚴重性。

學童選擇自殺，與他們心理健康情況有關。衛福部曾宣布，推動「15 到 30 歲年輕族群的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後，青少年與青年自殺數攀升幅度趨緩，如今看到越來越多國小生陷自殺風暴，建請衛福部積極研議國小生心理健康照顧方案，並以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措施，提交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郭書琪
陳瑋鈺



心理健康司

88-A

91

15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列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改主決議

第 17 款 1 項 9 目 第 10 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

科目(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護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16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3,160 萬元。

教育部統計，2024 年青少年學生自殺自傷通報案量已破 2 萬人次，較 8 年前成長約 17.5 倍，自殺一躍成為青少年的第二大死因。除了同儕與家庭壓力，有近半數年也因未來升學或就業感到巨大壓力，更有近四成會給自己壓力以達到未來目標，現在的青少年普遍有早熟的趨勢，可能有心理壓力不知道如何抒發或跟家人求救，往往也錯過即時的治療，釀成憾事。

現代的青少年幾乎人手一機，社交網絡幾乎難以脫離網路社群，透過網路，社群平台上流傳的錯誤情緒抒發方式，常在同儕間引發關注，無形中形成模仿效應，且對脆弱家庭的青少年來說，網路社群媒體的霸凌也會引起自殺風險，不可不慎。

此要求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青少年心理支持加強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強化青少年心理韌性。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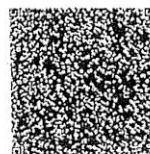
陳瑋鈺



心理健康司

92-A

1-1



xA-lbCeLS02QxMBfNsnDQA

98

173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元 改至決議
_____分之_____ (或20%)

第17款1項10目 節07建構完善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000萬元

理由：

115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10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建構完善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2,000萬元。

衛生福利部編列2,000萬元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發展等計畫，作為改善住院照護品質與減輕家屬負擔之措施。該計畫實質上即為「全責護理」制度之雛形，由醫院配置照護人力，減少家屬自行聘請看護之需求，政策方向尚屬正確。然目前推動仍停留於試辦及輔導階段，未見明確擴大實施之時程與規劃，導致制度效益難以全面發揮。再者，現行住院照護問題核心，在於家屬須自行負擔高額看護費用，平均每日約2,000元以上，對一般家庭形成沉重經濟壓力。若住院整合照護制度未能全面推動，仍僅限於部分試辦醫院，則多數民眾仍須依賴私人看護市場，無法實質降低負擔。相較社會對全責護理制度已有明確期待，包括健保部分給付與家屬合理分擔之模式，主管機關卻未提出完整財務機制與給付設計。

於少子化與高齡化趨勢下，住院照護需求將持續增加，相關制度應朝向全面化與制度化發展，然目前規劃未見長期財源配置、人力培育及給付機制之整體設計，顯示主管機關在政策整合與推動力度上仍有明顯不足，應儘速檢討並擴大推動至全國。

要凍結該項預算20%，俟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為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擴大推動住安整合
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提升全院照護品質及減
民 輕民眾負擔。

提案人：

譯者：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1

94-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17 款 1 項 14 目 節 08 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統籌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00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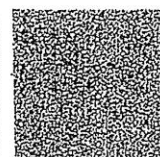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編列預算 8,000 萬元。

經查，該預算屬新增計畫，計畫內容提及「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期成果則載明將「辦理無人機醫療運補應用場域實作，災難時緊急救險，平時 AI 智能執行山區慢箋送藥及減省交通人力」。

惟國際經驗顯示，無人機應用於醫療場域雖具有發展潛力，但要進入常態化運作，仍面臨諸多限制。2023 年 11 月 21 日發表於 Drones 期刊之文獻 Challenges for the Routine Application of Drones in Healthcare: A Scoping Review，中譯為「無人機常態化應用於醫療照護的挑戰：一項範疇回顧」。該研究指出，國際上醫療無人機雖已有盧安達、迦納、萬那杜等成功案例，惟多數國家仍停留在試辦階段，且多集中於特定航線、特定品項及特殊場域，尚未成為一般醫療物流之主流模式。

該研究亦指出，無人機若要真正成為醫療體系中的常規工具，仍須克服多項關鍵缺口，包括是否具備成本效益、能否在真實情境中穩定節省時間與資源、是否具備防壁毀或防破損之醫療運送容器、是否建立相對應之測試標準，以及能否符合飛航安全與相關法規要求等。

再以我國實際環境觀之，台灣地形特殊，山區高聳、地勢複雜，且天候變化快速，無人機作業半徑、續航能力、載重限制及通訊穩定性，是否足以滿足山區慢性處方箋送藥、災害緊急救險及醫療物資運補等任務需求，仍有待衛生福利部具體說明。尤其前揭研究亦提醒，許多醫療無人機研究多於理想條件下進行，常排除惡



保留
64-1

101 1/2
-A

-1 TmPA9Eu3SkTesQy3Tg

劣天候、複雜地形、障礙物、夜間飛行及通訊中斷等因素，致使實際效益可能被高估。

再者，衛生福利部過去並無常態性使用無人機執行醫療運補之經驗，包含操作人員培訓、任務派遣流程、飛航安全管理、醫療物資裝載與接收、事故應變、維修保養及相關注意事項等，均尚待建立完整制度。如今衛福部新增編列入千萬元預算大量採購無人機，卻未明確說明未來將由哪一單位負責統籌訓練、管理及維護，亦未交代無人機將分配至哪些醫療院所、衛生局所或偏鄉據點使用，以及各使用單位是否已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與相應管理能力。衛福部應提出完整人員訓練計畫、設備配置規劃、操作管理規範及後續維運機制，避免預算執行流於單純採購設備，而未能實際投入醫療運補與災害應變任務。

並請衛生福利部針對該新增計畫提出完整說明及檢討報告，內容應包括，台灣真實環境下之測試資料、山區與離島應用情境評估、惡劣天候因應、都市高樓及障礙物風險、禁限航區與夜間飛行規範、通訊中斷處理機制、醫療物資冷鏈及防破損設計，以及事故責任歸屬等事項。並請就技術面、法規面、人力面、社會面、環境面及資安面等六大面向提出具體評估，俾利確認本計畫是否具備實際醫療效益、成本效益及常態化推動之可行性。

要求
爰凍結該項預算50%，俟衛生福利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書徽

陳書徽

具體說明計畫執行方式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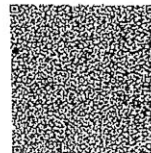
王育敬

黃清泉

資訊處

101.2/2

-A



2v9EhplW3ke6Ibo GU6XsQ

64-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媒體多次報導，部分市售蘿蔔糕廠商為節省成本及製作時間，以化學澱粉取代傳統製程，甚至未實際添加蘿蔔卻對外自稱「蘿蔔糕」，且未於產品包裝上如實標示。此舉不僅使消費者難以辨別，更恐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針對此一成分疑慮，監察委員田秋堇及審計部已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詢問長達兩年，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僅針對特定食品品項（如果蔬汁、調製乳品及包裝米粉）公告須標明主成分百分比。惟「蘿蔔糕」乃國人日常頻繁食用之傳統食品，消費者極易對其中「蘿蔔」之實際含量與營養價值產生合理期待。現行規範卻無法使民眾從產品標示得知蘿蔔原料之實際用量，食品標示未能充分揭露原料含量，不僅嚴重剝奪消費者之知情權，影響國人健康，更極易衍生潛在之消費風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即刻針對市售蘿蔔糕之成分與含量標示規範進行檢討。

持續蒐集

研議

提案人：

劉書彬
陳瑋靜



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A

90

158

1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10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改主決議

□歲出 □減列：8-12月業務費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7 款 3 項 8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4240214(92)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

有鑑於今(115)年一月爆發劣質橄欖油事件，就已經敲響「苯駢芘」毒油警鐘，民眾可能早就將致癌油吃下肚。當時，民眾未見民進黨政府針對油品系列，進行專案稽查，導致 7 月爆發毒油事件，倘若當時衛福部積極稽查，擴大檢驗國內油脂加工業者，自應能阻止「苯駢芘」毒油流竄全台。再者爆發食用油檢出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超標事件，發展至今疑點重重，不僅暴露政府官員的怠惰失職，更凸顯我國食品安全通報、流向追溯、產品下架回收及風險管理制度存在重大漏洞。

事件爆發初期，中央政府第一時間竟決定不公布問題產品名單，直到引發輿論譁然後，隔日才政策急轉彎，宣布僅下架使用問題油比例達 20% 以上的產品，而非將所有相關產品全面下架。如此反覆且缺乏一致性的決策，不僅增加民眾辨識問題產品的困難，更造成第一線衛生稽查人員疲於奔命，嚴重拖慢下架及回收進度。

媒體報導今年陸續出現毒駕、發芽馬鈴薯、致癌毒油、毒蘋果事件，各種風險使人民寢食難安。網友大酸，賴總統開啟了「台毒元年」，並預言今年年度代表字必然是「毒」。賴政府「台毒政績」，食藥署「功不可沒」。當人民吃得不安心，甚至連最基本的飲食安全與健康都受到威脅時，食藥署長至今不僅沒有向國人道歉，更未負起應有的政治責任。政府若只是不斷將責任推給業者，卻不願正視自身制度失靈與決策錯誤，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爰針對該項預算 8-12 月業務費全數減列。

要求食藥署就本次中聯油脂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組

5.

林仲祥

122-A



(22/11)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79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1 萬 8 千元☐凍結：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 3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本年度預算數：21 萬 8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近日台灣爆發大豆沙拉油「苯駢芘」含量嚴重超標事件，逾一千三百公噸含有一級致癌物之問題油品，竟於全台流竄長達三個月，嚴重危害國人健康，亦重創我國食品安全體系。詎料，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之前端管理與監督機制全面失靈，事後處置更顯遲滯失當，中央政府甚至試圖以「不公布、不下架、不究責」之消極態度遮掩蓋牌，直至地方政府被迫自力更生，民眾強烈要求知情權，中央始在輿論壓力下公布受影響之下游業者名單，顯見治理嚴重失能。

對比於 2014 年爆發的頂新劣質油事件，頂新製油公司自越南進口「飼料油」混充食用豬油製成產品販售，也引發國人對於油品極度恐慌，發起自發性的「滅頂運動」，當時時任衛福部部長邱文達請辭，食藥署長葉明功亦主動申請調職；反觀現在衛福部先是將資訊蓋牌，食藥署更在 7 月 4 日宣布含致癌油品 20% 以下產品不需下架，由業者自主揭露產品資訊，至 7 月 7 日改為全面下架，政策一日三轉彎，毫無邏輯。

中聯致癌油品流竄全台，事件發生已逾兩週，主管機關仍未能釐清污染源頭與流向，預警與危機應變能力嚴重不足，爰減列該項預算 21 萬 8 千元。

要求食藥署就本次中聯油脂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卿



食品藥物管理署



96

168

Xr-ib9GWaOuXac5z9Xj92A

1-1

127-A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1 萬 8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7 款 3 項 2 目 第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本年度預算數：21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

有鑑於今(115)年一月爆發劣質橄欖油事件，就已經敲響「苯駢芑」毒油警鐘，民眾可能早就將致癌油吃下肚。當時，民眾未見民進黨政府針對油品系列，進行專案稽查，導致 7 月爆發毒油事件，倘若當時衛福部積極稽查，擴大檢驗國內油脂加工業者，自應能阻止「苯駢芑」毒油流竄全台。再者爆發食用油檢出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芑超標事件，發展至今疑點重重，不僅暴露政府官員的怠惰失職，更凸顯我國食品安全通報、流向追溯、產品下架回收及風險管理制度存在重大漏洞。

事件爆發初期，中央政府第一時間竟決定不公布問題產品名單，直到引發輿論譁然後，隔日才政策急轉彎，宣布僅下架使用問題油比例達 20% 以上的產品，而非將所有相關產品全面下架。如此反覆且缺乏一致性的決策，不僅增加民眾辨識問題產品的困難，更造成第一線衛生稽查人員疲於奔命，嚴重拖慢下架及回收進度。

更令人震驚的是，第一批約 1,300 公噸問題油，最終回收率僅約 3%；其後問題油數量更擴大至 5,756.7 公噸，回收率也僅有 28.51%。這些數字顯示，政府不僅未能在第一時間掌握問題油流向，後續追溯、下架及回收機制也全面失靈，大量問題油恐怕早已流入市面，進入餐飲通路，甚至被民眾吃下肚。

從拒絕公布名單、下架標準一再反覆，到問題油數量持續擴大、回收進度嚴重落後，政府始終無法向國人清楚交代：究竟有多少問題油已流入市面？有多少民眾可能已經食用？又有多少產品至今仍未完成追查與回收？

媒體報導今年陸續出現毒駕、發芽馬鈴薯、致癌毒油、毒蘋果事件，各種風險使人民寢食難安。網友大酸，賴總統開啟了「台毒元年」，並預言今年年度代表字必然是「毒」。賴政府「台毒政績」，食藥署「功不可沒」。當人民吃得不安心，甚至連最基本的飲食安全與健康都受到威脅時，食藥署長至今不僅沒有向國人道歉，更未負起應有的政治責任。政府若只是不斷將責任推給業者，卻不願正視自身制度失靈與決策錯誤，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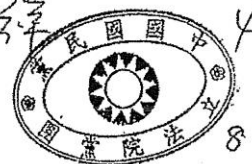
~~爰減列該項預算 21 萬 8 千元。~~

爰要求食藥署就本次中聯油脂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食品藥物管理署

林偉祥



128-A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 減列： 萬 千元 ☒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7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3,582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12 億 3,582 萬元。

有鑑於今年六月底爆發食用油檢出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超標事件，事件發展至今疑點重重，並暴露我國食品安全通報、追溯及風險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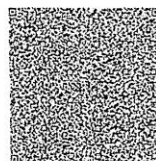
南僑公司於五月十三日即發現油品苯駢芘檢驗異常，卻未依法主動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僅通知上游供應商。中聯油脂、福壽實業、福懋油脂及泰山企業等四家中上游業者，更於六月十五日召開油品保聯繫會議，商議相關油品問題，直到六月十六日才再次將油品送交第三方機構檢驗，最終於六月三十日確認該批油品苯駢芘含量超標四倍，最終導致一千三百公噸問題油品流入市面。

相關業者對於延遲通報、產品流向管理及自主檢驗機制失靈，固應依法負起責任；然而，負責制定食品安全政策、建立通報制度及監督食品供應鏈的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亦難辭制度設計與監督不周之責。

本案初期公布四月至六月間約有一千三百公噸問題油品流入供應鏈，實際回收量僅約四十三公噸，逾九成七油品已流入市面，難以完整追回，嚴重威脅國人食品安全及健康。其後更發現問題油品規模持續擴大，目前共有五批油品遭認定有問題，生產日期分別為四月四日、四月六日、四月十日、五月十日及五月十二日，總量高達五千七百五十六點七公噸，整體回收率僅百分之二十八點五一。

130(1/4)-A

1-1



O06i8HrxuU6mTmZYgH-IIQ

1(本)

3/4

食藥署雖表示將持續更新中聯油脂案受影響產品流向，然而截至七月十四日，僅公布第一批、即四月四日生產之一千三百公噸油品所涉及之產品清單，其餘四批油品之下游流向、受影響業者及終端產品仍未完整對外公布，顯示主管機關至今仍未全面掌握問題油品流向。

校園食品安全亦受到重大衝擊。全國高達一千三百八十所學校曾使用中聯油脂下游三家廠商所供應之相關油品或產品，顯示問題油品可能透過團膳、營養午餐及校園供應鏈進入兒童及青少年飲食環境，主管機關有必要儘速公布完整使用範圍、產品批號、供應期間及後續健康風險評估。

二〇一四年，時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毒理學研究所副教授姜至剛曾指出，過往所認定的毒性物質多屬急性危害，油品則具有少量、長期攝食的特性，可能對人體造成潛在風險，並質疑何以允許民眾攝取可能創造新風險的食品。

二〇一五年，姜至剛於臺大醫網刊登〈「香豬油」不毒！？但我一滴也不想吃〉一文，強調民生食用油品除須符合基本安全標準外，更應讓消費者吃得安心，任何不合法原料均不應摻入食用油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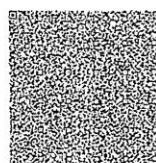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姜至剛於相關研究中進一步指出：「藉由與私部門之合作，固可提高食安管制之專業與效率，惟因我國未能體察社會民情與企業文化之差異，徒使自主規制成為政府卸責之藉口，有待進一步檢討。」

由此可見，姜至剛過去已清楚提醒，食用油品具有長期、低劑量攝取之特性，對人體可能形成潛在風險；同時也警告，若政府過度依賴業者自主規制，又缺乏有效的查核、通報及監督機制，自主管理制度極可能淪為主管機關卸責的工具。

然而，本次油品苯駢芘超標事件發生後，食藥署初期卻以產品中含問題油達百分

130(2/4)-A

1-2



wQIU74sFNUSrqD18x32Rvw

(1/4)
2/4

之二十以上，作為要求下架的重要判斷原則，未能充分回應食用油品長期攝取及致癌物暴露風險。衛生福利部亦多次將事件焦點集中於業者未主動通報，卻未正面檢討現行自主檢驗、異常通報、資料上傳、供應鏈追溯及風險預警制度的缺陷。

食品業者是否通報，固然涉及業者法律責任；相關通報義務如何設計、檢驗異常是否須強制上傳、主管機關如何即時掌握資訊、跨縣市供應鏈如何迅速追蹤，以及未依法通報時能否透過其他資料交叉預警，均屬衛生福利部應負責建立及監督之食安治理機制。主管機關不應僅以業者規避通報作為說明，更應針對制度失靈及監管漏洞提出完整檢討。

政府自二〇一七年至今投入近八百億元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業務，其中更斥資逾十億元建置食品雲及相關追溯追蹤系統。然而，本次事件發生後，問題油品流向仍高度仰賴業者自行揭露，或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投入大量人力，逐一致電下游廠商及產品使用者進行確認，始能逐步釐清產品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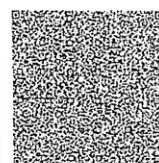
食品雲原應整合業者登錄、產品批號、原料來源、交易紀錄、上下游流向及檢驗資訊，於發生食安事件時迅速鎖定受影響產品及通路。如今系統未能即時掌握五千餘公噸問題油品之完整流向，既增加第一線稽查人員負擔，也延誤產品攔截、下架、回收及風險溝通時程，顯示食品雲及相關追溯系統的資料完整性、即時性與勾稽預警功能均有重大改善空間。

民間團體亦指出，現行制度雖要求部分食品業者辦理自主檢驗，實務上多停留於業者自行檢測及保存紙本或電子紀錄，缺乏檢驗結果定期上傳、異常數值即時通報及主管機關主動示警機制。部分檢驗報告亦未完整連結原料來源、產品批號、製造日期、出貨對象及下游流向，導致異常檢驗結果無法迅速轉化為追溯、下架及回收行動。

綜上，衛生福利部至今尚未就本案所暴露的食安政策、通報制度、自主檢驗、供

130(3/4)-A

1-3



q78kUZkp602gDJmqUpEOiA

(1/4)

3/4

應鏈追溯、食品雲功能及風險溝通缺失，提出完整責任說明及具體改善方案。隨著問題油品批次、數量及受影響範圍持續擴大，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應承擔政治責任與制度責任，落實姜至剛醫師過去對食安風險及自主規制制度的警示，避免業者自主管理制度再次成為政府規避監督責任的藉口。

爰請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就本次問題油品事件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五批問題油品之生產數量、出貨數量、下游流向、終端產品、校園使用情形、下架數量、回收數量及最終銷毀情形。

二、食藥署未能即時掌握及公布全部問題油品流向之原因、行政責任及改善措施。

三、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結果強制上傳、異常數值主動通報及違反通報義務之裁罰與停業機制。

四、食品雲、追溯系統及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資料串接、即時勾稽、異常示警及跨縣市追溯功能改善規劃。

五、食品檢驗報告與原料來源、產品批號、生產日期、出貨紀錄及下游產品流向之強制連結機制。

六、含致癌物或其他重大危害物質之食品及原料，其下架、回收及風險評估標準之全面檢討。

七、中央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於重大食安事件中的權責分工、人力配置及跨機關通報應變機制。

八、本案相關主管人員包含行政院長、衛生福利部長以及食安辦公室主任等之行政責任、政治責任及後續究責結果。

並請衛生福利部儘速完成食品雲及相關食安追溯系統之功能補強，建立檢驗資料即時上傳、異常主動預警及完整供應鏈追溯機制，以確保問題食品得以於第一時間攔截、下架及回收，維護國人食品安全與健康。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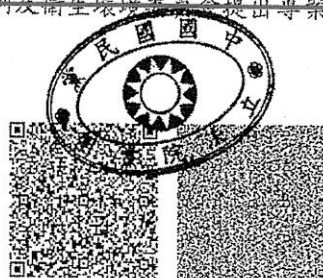
提案人：陳菁微

陳菁微 杜仲芳

食品藥物管理署受提案要求食藥署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0(4/4)-A

1-4



AgaBUBQcD0yS2AHe2WnqGQ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81-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3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3582 萬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食安管理工作業務項下 115 年編列預算 12 億 3582 萬元，旨在維護國內食品安全。惟查，近來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驗出一級致癌物，引發社會恐慌，食藥署身為全國食品與藥物安全之最高主管機關，卻遲遲即時公布相關第二層廠商名單，提高民眾警覺度，嚴重失職，進而導致民怨四起。食藥署經年編列相關預算用於食品安全稽查與管理，卻仍無從建立起完整之食安通報與問責機制，或強制廠商建立即時通報觀念，以致我國食安防護網屢屢在關鍵環節發生系統性漏洞。綜上所述，食安零容忍乃社會共識，立法院亦肩負監督行政機關之權責，故為使食藥署正視我國食品安全網之建構缺失，確保食安把關不再流於形式及守護國人健康，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30%，俟食藥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提案要求

書面

提案人：

陳清祥



食品藥物管理署

83

148

131-A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 5%)

第 17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3,582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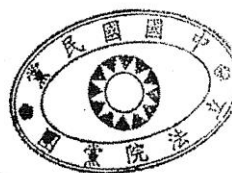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12 億 3,582 萬元，藉此落實政府食安精進管理策略，同時強化源頭管理、重建生產秩序、增進查驗量能、精進預警功能、健全食品業者管理及落實全民監督食安政策，構築食品安心消費環境，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及消費權益，然近期國內油脂代製大廠 中聯油脂 所供應的大豆沙拉油，被驗出一級致癌物「苯駢芘(BaP)」嚴重超標數倍，受波及的問題原料高達數千公噸，全台遭到預防性下架的產品高達 440 項，影響全台 360 家品牌廠商、量販店、連鎖餐飲及超過 800 所學校與幼兒園，影響國人健康至鉅，食藥署做為我國最高食品安全管理機關存有重大缺失，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建賓

黃建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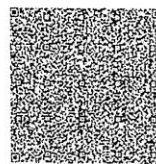
許中祥



食品藥物管理署

133-A

1-1



1FWX7sWNJ0-daefimHrFYA

80

142

主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第17款3項3目1節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億3,582萬元

案由：

115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3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1節「食品管理工作」編列預算12億3,582萬元。

有鑑於近日爆發沙拉油「苯駢芘」一級致癌物超標事件，暴露出我國食品安全把關之重大漏洞。當前衛福部僅要求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然從本次事件可見，業者自主檢驗不僅有時合格、有時不合格，甚至還會拖延陳報。甚至衛福部提出業者有「檢體造假」之疑慮。此案重挫國人食安信心，更無情戳破現行「自主檢驗與陳報」食安防線同虛設。

為全面防堵黑心原料油品與食材進入餐桌，保障國人飲食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萬元，請衛福部規劃常態性、不定期之「全面擴大抽驗」機制，抽驗範圍不得僅侷限於中聯油脂及其下游系統，必須擴及全國所有市售及大宗生產之油品，以及油民生關鍵原物料。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曙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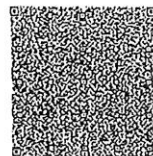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區管

協辦 食品組

135-A

1-1



vHPmqXXiDUCjKoVVqAw-ag

86

152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總計：1,000 萬元~~

分之____(或 %)

~~第 17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3,582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12 億 3,582 萬元。

鑑於衛福部今年 4 月公告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將蘋果的「芬普寧」(Fenpropathrin) 殘留容許量自 0.5 ppm 放寬至 3.0 ppm，調高幅度達六倍。然查同份修正案中，櫻桃因急性攝食風險評估超標而下修標準，反觀蘋果之標準放寬，卻未公開幼兒、兒童等高風險族群之急性攝食風險評估，且業者提出之蘋果 26 場殘留試驗中最後僅採用 4 場、殘留量介於 0.48 至 1.125 ppm。相較之下，櫻桃提出的 6 場殘留試驗全部符合相關使用方法。

食藥署至今無法對社會大眾說清為何訂在 3.0ppm 或比照日本之 2.0 ppm，反而於澄清新聞稿中大玩文字遊戲，宣稱此舉非「放寬標準」，甚至大動作恫嚇「散播謠言者依法究辦」。當國人深陷致瀉油食安陰影，對攸關健康的農藥放寬政策提出合理質疑時，食藥署不思政策透明，竟第一時間以法辦恫嚇公眾，嚴重傷害民主國家之監督機制。

為捍衛食品安全，維護國人健康權及言論自由，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請食藥署針對「蘋果芬普寧放寬六倍之科學評估依據(含兒童風險數據)」提出完整說明，並針對「面對公眾食安質疑亮出法辦恫嚇」之不當作為進行深刻檢討，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立法院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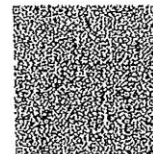
持續對外風險溝通，讓國人瞭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訂定及審查程序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新



食品藥物管理署



85
15/

1-1

qh04VwEvQ06WfyWuM5ABYg

136-A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歲出 ☒減列：_____ 500 萬元總額結：500 萬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第 17 款 3 項 3 目 1 節 0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826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項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編列預算 6,826 萬 4 千元。

有鑑於中聯油脂旗下產品大豆沙拉油致癌物「苯駢芘」含量超過法規標準 4 倍，約 1300 公噸產品已流向福壽實業、福懋油脂及泰山企業等三家業者，根據食藥署公布名單，下游已達 257 家業者使用，甚至有 131 家學校的營養午餐也受到波及，引發民眾憂心，毒油恐怕早已上了餐桌，成為健康的隱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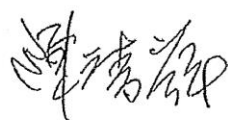
食藥署表示，6 月 30 日接獲中聯油脂自主通報，發現一批今年 4 月生產、共約 1300 公噸的大豆沙拉油檢出苯駢芘一公斤含 8.1 微克，比照我國食用油法定標準 2 微克，竟超標四倍多，並已流下游業者，中央與地方隨即要求停工、下架及回收；但事實上，中聯此批油品製造日期在四月，且中聯將此批油品出貨前已送至 SGS 檢驗，當時的報告顯示苯駢芘一公斤僅含 1.6 微克，在標準含量內，差距之大，處理時間亦過長，突顯食安管理檢驗的嚴重破口。

由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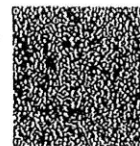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食品藥物管理署

請 食品組 主政
區管協助

簡任林雲 77
主政林雲 77
主政林雲 77



83
164

TfsJNoApHEBywErexv7vD_A

I-1

137-A

主決議

17-3-3-1

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8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378 萬 6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 3 項 3 目 1 節 03 食品檢驗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02 萬 5 千元

案由：

台灣與美國於 2026 年 2 月正式簽署《台美對等貿易協定》，惟在協議中，台灣放寬了美國加工用馬鈴薯的輸入檢疫標準，允許發芽馬鈴薯進口，僅需剔除發芽部分即可加工，而非整批退運，引發社會譁然，民眾最擔心就是發芽產生的有毒物質「龍葵鹼」殘留，屆時孩子愛吃的薯條與薯餅，恐都是致命的發芽馬鈴薯加工而成。

針對此次協議，食藥署指出，進口的馬鈴薯只有在腐敗或龍葵鹼含量超過 200ppm 時，才會退運或銷毀。但過去的馬鈴薯海關只要發現發芽的馬鈴薯，就會整批退運，因為不僅可能污染同批產品，更會導致龍葵鹼中毒，輕則可能出現嘴唇發麻、口舌刺痛、噁心嘔吐、腹痛及腹瀉，重則引起頭暈、心悸，甚至致命。

目前進口馬鈴薯採「抽驗」，抽驗率最高僅 10%。食品技師公會更指出，官方實驗室缺乏檢驗量能，且全台只有兩間實驗室具備檢測能力，面對美國每年約 8 萬噸的進口量，無法有效把關，且檢測馬鈴薯的「光學分選機」一台動輒上千萬元，大型業者或許負擔得起，但傳統早餐店、市場攤販等中小型業者，往往只能依賴肉眼判斷，風險依然轉嫁給消費者，不可不慎。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378 萬 6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馬鈴薯抽驗盤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要求衛福部食藥署持續落實邊境輸入查驗，為輸入食品安全把關

食品藥物管理署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





主辦 區管

協辦 監督組

139-A



139
16

1-1

WRpJ53gYxkGHwdfgdkjg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82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萬 千元

成山計畫提案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残出 ☐ 減列: 萬 千元

四、總結：_____萬元

分之 (或 20%)

議決主改

第 17 款 3 項 3 目 1 節 03 食品檢驗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62萬5千元

案由：

屏東「百威食品」涉嫌使用工業級雙氧水加工豬大腸，超過3千公斤的「黑心豬腸」流入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屏東縣等縣市，引發民眾食安疑慮。據了解，檢舉人早在6月就向衛福部食藥署檢舉黑心大腸案，直到10月檢調才進入工廠，食藥署無即時處置並下架黑心豬腸，歷經四個月空窗，大量黑心豬腸早已被國人吃下肚。

此外，彰化某食品公司向南部肉品公司進貨2萬3千多片豬排，因銷況不好致豬排過期，蔡姓負責人卻指示改標販賣，竄改豬排有效日期長達2年多，總計至少有3597包逾期豬排已被消費者購買，情節重大，食藥署無事前監督與立即調查，顯見食安五環已嚴重失責。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耆耆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要求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遠署人：

陳瑞雲



食品藥物管理署

蘭任林雲
正正雲雲



95

166

yln0SYGEE02n3Zm86wwO8g

1-1

140-A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撥及分支計畫提撥處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總凍結：1,0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7 款 3 項 3 目 1 節 07 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2,137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項下「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2,137 萬 3 千元。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5 年度「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2,13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425 萬 5 千元，顯示食品安全管理仍為政府持續投入之重要施政項目。

惟近期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事件，涉及原料油、調合油、加工食品及下游食品業者等多層次流向追蹤問題。食藥署雖已啟動下架、回收及下游追查，然本案係經業者自主通報後始擴大處理，顯示現行制度仍偏重事後處置，對於高風險油品之主動檢驗及下游流向即時掌握，仍有強化必要。

另依食藥署《民國 114 年食品中毒發生狀況》統計，2025 年全臺食品中毒通報達 1,212 件，影響人數 5,650 人；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近年食品檢驗不合格件數及比率有增加趨勢，且輸入加強查驗資訊之公布仍有時間落差，顯示食品安全監測、檢驗及資訊揭露機制仍有精進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就「食品原料污染物檢驗及產品流向追蹤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書面報告
連署人：連署人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組主政



87

144

1-1

lz:lsr74a00SOX18pri8wa

簡任秘書 8212

141-A

改主決議

17-3-3-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8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20%)

第 17 款 3 項 3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藥粧管理工作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7 億 5,065 萬元

案由：

有鑑於俗稱「瘦瘦針」的 GLP-1 類減重藥物席捲全球，在將近一半的人口過重或肥胖的台灣，瘦瘦針的效用用於治療糖尿病與特定肥胖相關症狀，確實有顯著效果。

由於社群媒體的熱議，如今卻衍生瘦瘦針私購濫用的管理漏洞，即便醫師不開處方箋，民眾仍有其他管道能買賣瘦瘦針，目前的非法管道主要有兩大來源：一是旅客自行攜帶入境，另一則是透過網路郵包購入，部分產品進入國內後更遭轉售至網路平台，形成違法販售的連鎖問題。

根據食藥署表示，食藥署與地方衛生局聯合稽查減重藥品發現，113 年起至 115 年 6 月 11 日，共查獲 124 件違規，裁處金額計新台幣 355.5 萬元，數量龐大，顯見食藥署的邊境管理措施失靈，不僅如此，目前在臉書與 Threads 等平台搜尋瘦瘦針，還是有大量販售資訊，讓民眾大幅曝露於偽藥隱憂中。

^{要求}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連署人：

陳瑋靜

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品組

142-A

1-1



CpT49SuCi0OVGkINWFUufg

103.
142
18/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結算：_____萬 千元
 第 17 款 3 項 3 目 2 節 01 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 科目(計畫)名稱：藥粧管理工作
 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320 萬 7 千元
 案由：

去年台灣辣椒粉檢出工業用色素蘇丹紅，引發全民恐慌，凸顯食品安全出現系統性問題，未料今年 11 月蘇丹紅風暴竟進化升級，波及美妝產業，化妝品、面膜與潤唇膏皆淪陷，顯見衛福部食安檢控能力失靈，邊境查驗與後市場稽查雙雙失能。

根據食藥署說明，這次發現蘇丹紅的美妝產品，共計 14 家品牌、累計 20 項商品中標，其中部分原料蘇丹紅濃度高達 1486ppm，遠超安全標準，研判為蓄意添加而非偶發污染。進口商亦鴻企業也因此被裁罰新台幣 500 萬元，案件移送檢調偵辦。

蘇丹紅為工業用染料，於人體接觸時，皮膚可能導致敏感、過敏、紅腫、乾燥、脫皮等症狀，但主要用於加深顏色，故多數民眾不易察覺異狀，長期使用還有致癌風險，不可不慎，足見兩年多來，邊境檢驗之破口尚未補足，後市場稽查更是亂無章法。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美妝產品含蘇丹紅後續處理之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提案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美妝產品含蘇丹紅後續處理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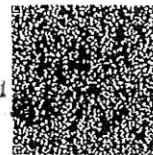
陳瑋萍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監管組

協辦 醫粧組



100

176

143-A

1-1

32HgiS6QXEal-WtxybrLGg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10%)

第 17 款 3 項 3 目 2 節 05 毒品防制

科目(計畫)名稱：藥粧管理工作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276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2 節「藥粧管理工作」項下「毒品防制」編列預算 7,276 萬元。

有鑑於國內毒駕事件頻傳，光是今年 1 月至 4 月查獲毒駕 4725 件，是去年同期的 2.7 倍，造成許多無可挽回的悲劇。

目前針對鑑驗毒品，採雙重平台確認機制，先以「免疫分析法」篩檢，再用「氣相層析質譜儀」或「液相沈積質譜儀」做第二次確認，但此作法對新興毒品無效，根據調查顯示，俗稱「喪屍煙彈」的毒品依托咪酯，半衰期約僅 2~3 小時，只要拖延時間，就可能由陽轉陰，搭配容易藏匿、方便丟棄的電子菸，導致抱持僥倖心態的吸食者大增，更增添執法上的困難程度。

爰此，要求衛福部研議並修正檢驗工具，並建立更完整的配套制度，故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新興毒品盤正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

陳瑋馨



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強化認證檢驗機構之監督管理作為，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檢驗量能與精進檢驗技術，建立更完整之新興毒品防制體系。

食品藥物管理署

監管組

145-A

1-1

XSQslBvxskiuLIGxRIBkAA



97

169

議決主改

1^o) - 3 - 3 - 2

0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99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 (或10%)

第17款3項3目2節07醫材藥品與檢測品質
強化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藥粧管理工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39萬8千元

案由：

有鑑於生醫科技與數位齒科技術進步，隱形牙套憑藉其美觀、容易維持口腔清潔與拆卸便利以等優點，迅速在消費市場中崛起，惟四月時卻爆出主打高 CP 值的 MIT 品牌「歐耐恩」遭外界質疑停業、患者拿不到牙套，引發上千名民眾療程中斷的醫療爭議。

歐耐思牙套自 113 年起透過全國連鎖海棠牙醫推廣隱形牙套療程，費用約 7 萬至 10 多萬元不等，消費者付款後，卻於全台陸續傳出牙套未交貨、療程中斷及退款遭拖延等情況，四月歐耐思與海棠牙醫公開互控後，更全面停止供貨，目前受害者自救會已累積至 216 人。

除此之外，根據調查，食藥署曾回復立法委員回函稱「查無歐耐恩牙套許可證」，近一步追查發現歐耐恩旗下三益海棠與海棠醫材均無醫療器材製造執照，但主管機關僅以「釐清中」帶過，期間廠商卻持續宣稱正常出貨，不只影響患者權益，更使患者健康暴露於危險中。

醫材稽查制度失靈，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

陳清華



食品藥物管理署
醫粧組

146-A



1-1

jDj_yUtO9UKLQGg_8jKVEA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2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10%)第 17 款 6 項 4 目 節 01 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
及婦女福利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5,826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編列預算 14 億 5,826 萬 7 千元。

今年七月，土城一名有家暴紀錄的謝姓男子持刀殺害外出的妻子與妻子胞妹，儘管被害人已聲請保護令，但無實質配套措施保護令最後淪為「一張廢紙」，只能導致悲劇一再重演。

現行保護令無法即時預警，反觀西班牙與法國，皆使用科技監控來防治家暴加害者再犯，西班牙建立雙向 GPS 監控，讓被害人與加害人的相對位置能夠即時追蹤；法國更於 2019 年即推出防接觸手環，讓被害人能夠主動自保，顯示修法建立電子監控採雙向制度確有其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要求}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雙向科技監控推動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

連署人簽名



主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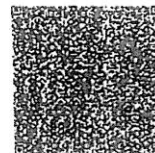
社會及家庭署
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協辦

保護服務司

158-A

1-1



m4VNIIANHUuRgfOP141jQg

94

165

環境部暨所屬
115 年度朝野協商
委員提案單
建議修正文字已獲同意
(黨團蓋章版)

自編號: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氣候署

單位名稱: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 25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 減列: 萬 千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0%)

改主決議

第 19 款 2 項 3 目 節 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科目(計畫)名稱: 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2,579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 2,579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下稱氣候署)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計畫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579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相關子法之研擬與推動、國內外政策交流及制度強化等相關工作。

惟經查,其執行成果仍有策進空間:

為提升企業自主減量誘因,氣候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授權訂定「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企業可依該機制申請自願減量專案,將經量化之減量成果轉換為發展措施資金,以支持後續減排行動。按規定申請程序分為「註冊申請」與「額度申請」兩階段。

然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自願減量專案通過審查完成註冊之案件比率未及三成,顯示企業參與度偏低;且已完成註冊者中,僅有 1 案進入額度申請程序,迄今仍無減量額度核發紀錄。相關制度推動效益明顯未達預期,企業對自願減量機制之認知度、可行性與誘因設計亦有再行檢討之必要,宜儘速研析原因並提出具體策進作法,以提升自願減量制度運作效能。

鑒於原住民族地區擁有豐富森林及山林資源,具備發展自然碳匯(如林業碳權)之高度潛力與優勢;惟原鄉在地組織、部落及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氣候署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原住民族企業,普遍面臨專業技術與行政資源不足、申請程序繁複,以及第三方驗證與審查費用負擔沉重等問題,致難以實質參與自願減量專案及碳權機制,恐使
(續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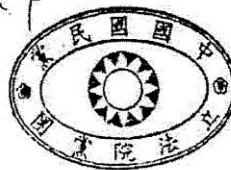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林清輝

社環
編號: 186

林清輝

1-1



5

原住民族於國家淨零轉型過程中處於不利地位，影響其參與權益及共享綠色經濟發展成果。爰此，要求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就下列事項提出具體評估及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一、研議建立原住民族地區自願減量及碳權專案之輔導機制，提供技術、行政及法規諮詢等協助，並提出具體推動方案。
- 二、檢討現行自願減量專案審查及第三方驗證費用機制，研提費用減免補助或其他支持措施，以降低原鄉及原住民族企業參與門檻。
- 三、規劃原鄉林業碳權收益分配、在地回饋及公正轉型制度設計，確保原住民族公平參與並共享淨零轉型及自然碳匯發展成果。

環境部暨所屬
115 年度朝野協商
委員提案單
建議修正文字
尚未獲同意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主管

自編號：29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5,976 千元

☐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0%)

案由：政主決議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因此，媒宣費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予以撙節，兼以經歷風災、堰塞湖、光電板大規模毀損及亂倒廢土等重大影響環境事件，更應專注於提升部內工作效能以符合全國民眾期待。

經查 114 年環境部主管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3,004 千元，115 年度則編列 8,980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5,976 千元，成長高達 198.93%。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環境部主管各單位宜維持 114 年度水平，115 年增列媒宣費全數刪除。爰提案減列 5,97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社環：編號 160

保留案

94

19-1-1

02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6

自編號：39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水保司

☒歲出 ☒減列：2000 萬元☒凍結：215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1 目節 科技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02-淨零排放科技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570 萬 5 千元

案由：

改主決議

環境部 115 年歲出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 02-淨零排放科技編列 1 億 4570 萬 5 千元委辦費，經查：「淨零排放—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執行期間為 115 年至 118 年，然其委辦計畫之內容說明，其尚在發展畜牧糞尿廢水之厭氧發酵反應器、模組化套裝設施、菌種實驗等高效沼氣生成技術或發展沼氣能資源化循環中心商業模式等，依其內容應分屬農業部及經濟部應為業務，然卻全編列於環境部之委辦費，且高達 4150 萬顯不合理，爰建議刪除 2000 萬並凍結 2100 萬，待環境部提出精進作為及檢討報告，並與農業部、經濟部協調該委辦案之合作出資比例，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准予解凍。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菁徽

廖偉翔

與農業部以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為
里，環境部應推動畜牧業糞尿水以
厭氧消化方式產生沼氣及綠電並連
立料源設計參數、技術、開發、
經濟模式評估、法規調適及社
會共融等面向，以持續推動畜牧
廢水零廢循環。

社環
編號

163

自編號: 38

環保司

併委員會決議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66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元

☒凍結: ²⁰⁰
~~40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1 目節 科技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 02-淨零排放科技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570 萬 5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5 年歲出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 02-淨零排放科技編列 1 億 4570 萬 5 千元委辦費, 經查:「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年至 115 年, 總經費高達 8 億 3131 萬 3 千, 然 112 年所編 2 億 948 萬 4 千, 其執行率為 68.94%(且至 113 年 8 月方執行完畢)、113 年編 1 億 9982 萬 9 千、114 年編 1 億 4348 萬, 至 114 年底保留數尚有近 2000 萬元, 故執行量能有待商榷。且過去 3 年重要效益成果未臻明確, 故無法評估所預計辦理各項工作之妥適性, 爰建議凍結 ²⁰⁰~~4000~~ 萬, 待環境部提出精進作為及檢討報告, 並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 始准予解凍。

提案人: 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徵

邱建和

社環
編號 164

自編號: 5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環保司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 2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40%)併委員會決議
科目可調整

第 19 款 1 項 1 目 節 02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 科技發展

用途別: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370 萬 5 千元

案由:

1 億 4,570 萬 5 千元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370 萬 5 千元。

有關「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期間為一百一十二年至一百一十五年，旨在系統性引導全民行為改變與生活轉型，以邁向二〇五〇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一百一十五年度本計畫編列八千萬元，推動內容包含「淨零綠生活」六大面向、三十一項具體措施，包括零浪費低碳飲食、友善環境綠時尚、居住品質提升、低碳運輸網絡、使用取代擁有及全民對話等。

惟自計畫推動以來，相關政策成效與實際社會變遷之間仍存在明顯落差。以「零浪費低碳飲食」為例，其推動內容包含計畫性採買、餐具共享、零浪費餐飲服務及綠色餐飲等措施，然近年因外送消費快速成長，帶動一次性包裝及紙容器使用量大幅增加，造成紙容器回收量暴增，顯示現行政策尚難有效因應新型消費模式所衍生之廢棄物問題。其次，「友善環境綠時尚」旨在推廣環境友善材質衣物及節能衣著，惟我國廢棄衣物問題仍持續惡化。以嘉義市為例，衣物回收量增加三倍，實際可回收再利用比例卻不到三分之一；另依環境部統計，台灣每年丟棄衣物近八點二萬公噸，若以每公斤三點二件換算，平均每分鐘即有約五百件衣物遭丟棄，顯見現行政策在源頭減量、循環再利用及消費行為引導上，仍有不足。

再者，於「居住品質提升」部分，現行政策多聚焦於建築節能、節電及綠建築推動，然我國低度使用住宅問題日益嚴重。依內政部公布之二〇二五年上半年全國低度使用住宅比率報告，全國低度使用住宅數量已達九十八點〇六萬宅，空屋率攀升至百分之十點四三。倘大量建築物興建後未被有效使用，即使其建築本身符合節能設計，仍可能形成另一種土地、建材及能源資源浪費，顯示淨零綠生活政策應進一步納入住宅使用效率與既有建物活化等面向。另就「低碳運輸網絡」而言，台灣為全球機車密度最高之國家之一，且機動車輛數量仍持續上升。截至二〇二五年二月底，全台機車掛牌數量已達一千四百六十八萬輛，自用小客車亦達七百一十七萬輛，均創歷史新高。此一現象反映，現行低碳運輸政策尚未有效降低私人運具依賴，亦未能充分回應都會區通勤型態、公共運輸可近性及民眾日常移動需求。

綜上，「淨零綠生活」自一百一十二年推動以來，雖以行為改變與生活轉型為政策目標，然從外送包裝廢棄物增加、廢棄衣物回收再利用不足、空屋資源浪費，以及私人運具數量持續攀升等現象觀之，現行政策仍有未能與社會實際需求接軌之處。環境部除持續進行宣導外，更應強化政策成效評估、跨部會整合及具體管制與誘因工具，並針對新興消費模式、居住使用效率及交通結構轉型提出更具可操作性之改善方案，俾使淨零綠生活政策真正發揮引導全民轉型之效果。爰凍結該項預算 4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菁徽

連署人:

社環:
編號

166

RA47nZGJdk2Kp3OzkKEFBA

95

19-1-2

R68

僑委會決議

可併案

科目可調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8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2000-50 萬元

☒凍結：2000 萬 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2 目節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4264 萬 4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5 年歲出一般行政計畫項編列 5 億 4264 萬 4 千元，經查：多數科目浮編嚴重，例如，115 年度較 114 年度減少 5 名員額，然人事費卻從 432,267 千元增加至 440,700 千元，增加 843 萬 3 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自 113 年起編列租用直播平台 50 萬、114 年 80 萬、115 年 80 萬，然依據主計總處各年度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中之業務費費用項目並無該品項，故編列合法性尚待主計總處修改費用基準表後方為適宜，且機關(含基金)已有編列多筆媒宣費用，且依照預算法規定須定時公布，而直播是否屬於媒宣費用，其定性尚待討論，在主計總處未定案前不宜率各部會之先於預算中編列，以維法制；再者，各年度編列勞務服務約用人員酬金(115 年為 764 萬 4 千，較 114 年 666 萬 9 千增加近 100 萬)，且又同時編列勞務承攬人力辦理行政事務(115 年度 764 萬 4 千，該承攬人力經費亦是逐年增加)，兩者工作性質相近，是否有年年編列大筆經費之必要性，令人存疑？又年年編列辦理辦公大樓修繕及空間調整足額費用，同時，設備及投資項目下，115 年又編列辦公廳舍與宿舍調整規劃整修等等 620 萬，是否有重複編列、消化預算之虞？爰建議刪除 2000 萬並凍結 2000 萬，待環境部提出精進作為及檢討報告，並獲主計處發布函示說明租用直播平台之合法性後，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准予解凍。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徵

邱建興

社環
編號 168

自編號: 41

秘書處

併案討論

可併案

科目可調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69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歲出 ☒減列: ~~100~~ 萬元 20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2 目節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 02-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398 萬 6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5 年歲出一般行政計畫項編列之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9398 萬 6 千元, 經查: 115 年度汰換個人電話機編列 129 萬, 其中包括標準話機及主管話機, 然環境部需要特別購置較貴之主管話機其必要性及目的性何在? 僅是為凸顯主管權威? 或是要在行政組織中強化上下階級觀念? 此種編列方式開各部會之先河, 令人不敢苟同! 復又以標準話機單支預算價高達 8000 元、主管話機高達 9000 元, 然共同採購契約之單價約 2500-3000 元間, 顯見預算浮編嚴重, 且 114 年度已編列 200 萬購置單價 8000 元供汰換 250 人之電話機、113 年該部已於設備投資項下編列 615 萬 6 千元汰換全數位式電子交換機, 故更無理由編列高額之電話機費用。另事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新聞餘情蒐報服務, 114 年為 80 萬, 115 年寬列至 120 萬, 然市場行情約莫 60-80 萬之間, 故該筆預算亦有浮編之虞, 爰建議刪除 100 萬。

20

提案人: 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後

邱景如

社環:
編號: 171

自編號: 42

秘書長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71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8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2 目節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 02-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用途別: 3000 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 2165 萬 2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5 年歲出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設備及投資項目編列 2165 萬 2 千元，經查：115 年編列 800 萬汰換該部中央空調節能冰水主機，然 109 年度已編列 500 萬冰水主機費用並於 110 年汰換，使用年限僅 5 年即又辦理汰換，顯不合理，故該筆預算亦有浮編之虞，爰建議刪除 800 萬。

請環境部積極辦理，以達成節能減耗為要。

提案人：廖偉翔

陳善徵

廖偉翔

邱建興

社環：172
編號

自編號: 49

秘書處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71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495 萬元 10☐凍結: 萬 千元

第 19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95 萬元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3)汰換副首長電動公務車輛 1,950 千元。編列 195 萬元。

比對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書第 100 頁「環境部公務車輛明細表」, 欲汰換車輛購置時間為 105 年 7 月, 至今使用約為 9 年 10 個月。

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頒佈「11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第 25 頁規定:

「六、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辦理汰換: (一)已屆滿 15 年。...」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 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 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 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 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 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 達 9495 億新台幣; 大舉增加國防支出, 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 亦即, 各部會應勒緊褲帶, 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 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此次汰換車輛並未屆滿 15 年, 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 並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 爰提案全數減列該項預算 195 萬元, 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遭到閒置與浪費, 且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期盼環境部共體時艱, 撙節公帑支出, 力行簡樸節約生活, 避免浪費公帑、節省開支, 使政府有限預算能作最有效益之運用。

提案人: 郭曉玲

連署人: 王荷歆 廖偉翔(初)
邱顯軍

社環: 7.13
編號

所委員會決議
科目可調

99

主 決 議

自編號: 44
19-1-8
大氣局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7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元

☒凍結: 2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4 目節 空氣品質保護及 科目(計畫)名稱:

噪音管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3864 萬 4 千元

案由:

噪音管制

環境部 115 年歲出空氣品質保護計畫編列 2 億 3864 萬 4 千元, 經查: 行政院 110 年 8 月 6 日院臺環字第 1100022418 號函及 112 年 3 月 17 日院臺環字第 1121006158 號函核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 總經費 507,377 千元, 執行期間 111 至 116 年, 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1 年度編列 8,991 千元, 112 年度編列 94,250 千元, 113 年度編列 156,057 千元, 114 年度編列 99,325 千元, 115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 148,754 千元), 然 115 年度卻未說明理由即暫緩編列, 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12 點, 中長程個案計畫有組織或任務變更至原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或因情勢變更, 原計畫已無執行之必要或已無法執行者, 各機關方得予以終止, 且終止原計畫之程序需依照該編審要點第 6 點之程序要求, 由機關副首長或授權人員召集相關單位先行自評, 並於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定三個月前提報機關首長或行政院核定。爰建議凍結 200 萬, 俟環境部提出檢討及補救措施後, 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同意後, 始得動支。

就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提出精選書面報告
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廖偉翔

陳善偉

邱建興

社環
編號 177

19-1-5
01-2000-2039
02-2000-2039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8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40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水保司

第 19 款 1 項 5 目節 水質保護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2039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119 萬 9 千元
 案由：01 水污染防治 2000 紫荊賢 210,389 千元
 02 飲用水管理 10,810 千元

環境部 115 年歲出水質保護計畫項下之委辦費編列 2 億 2119 萬 9 千元，經查：115 年委辦案(10)環境水質監測暨管理評析品質保證計畫共編列 5800 萬，然該委辦案之內容不僅與委辦案(20)有高度重疊性，且 114 年度環境水質監測管理評析委辦案僅編列 620 萬，優化全國環境水質監測及增測業務編列 500 萬，114 年度兩委辦案合併金額不到 115 年度所編之 5 分之 1，顯見預算浮編嚴重，爰建議刪除 4000 萬。編於極端降雨、乾季、新興污染已增加環境水體安全風險，請環境部 2 個月內提出強化水質監測書面報告。

改主決議

提案人：廖偉翔

陳善徵 廖偉翔
邱慧如

社環：180
編號

180
43

保留案

自編號: 25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100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 減列: 4,139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19款1項6目_節03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	科目(計畫)名稱: 環境資訊科技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4,139萬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6目「環境資訊科技」項下「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編列預算4,139萬元。

環境部辦理「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計畫，編列機械設備費新臺幣4,139萬元，購置無人載具及相關設備，作為環境污染監控、環保設施巡檢、災害監測及環境教育等用途。惟無人載具設備具高度通用性，相關監測及空拍資源已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廣泛建置，環境部未具體說明現有設備不足情形、採購必要性、預期效益及與既有資源之區隔，亦未提出完整成本效益分析，恐有重複投資及資源配置失衡之虞。在採購必要性及執行效益尚未充分釐清前，相關設備經費編列顯有檢討必要。

爰減列該項預算¹⁰⁰4,139萬元。

提案人:

邱建和

連署人:

連清輝



1-1

社環: 184
編號

150

自編號: 5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 500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第 19 款 3 項 3 目 節 03 循環處理

科目(計畫)名稱: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419 萬 2 千元

案由:

4億6,834萬2千元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編列預算 6,419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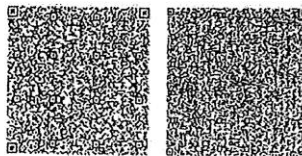
有關環境部為辦理追蹤聯合國塑膠公約制定進度、分析各國塑膠循環政策、因應公約規劃我國塑膠資源循環國家計畫，並擬定塑膠循環行動策略以接軌國際規範，編列委辦費新臺幣七百一十四萬元。

惟查，全球塑膠公約自推動以來，歷經三年、六輪會議，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仍未能完成最終談判並達成共識，顯示各國在塑膠減量、石化原料管制、產品設計責任及產業轉型成本分擔等議題上，仍存在高度分歧。環境部既以「接軌國際規範」作為計畫目的，即應具體說明在國際公約尚未定案之情況下，我國塑膠循環國家計畫之政策依據、推動期程及階段目標為何，避免委辦研究停留於追蹤國際會議進度，卻未能轉化為具體可執行之國內政策。

再者，近期受國際局勢及油價波動影響，塑膠原料及製品供應受到衝擊，國內亦出現塑膠袋搶購情形，經濟部並輔導業者增產塑膠袋，以穩定市場供應。此一作法雖有其短期民生與市場穩定考量，卻與環境部長期推動限塑、減塑及循環容器政策方向明顯存在落差，凸顯政府部門之間對塑膠治理政策缺乏一致性與整合性。

更值得關注的是，環境部原訂二〇三〇年全面禁用四項一次性塑膠產品，包括購物袋、塑膠吸管、外帶飲料杯及免洗餐具，惟相關具體目標已遭取消或調整，顯示我國減塑政策不僅推動力道不足，亦欠缺穩定且明確之長期路徑。當國際社會逐步討論塑膠生命週期管理、源頭減量及生產者責任時，我國政策卻在一次性塑膠禁用目標上退縮，恐使所謂「與國際接軌」流於口號。

爰此，環境部應就本項委辦計畫提出更具體之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果，包含我國塑膠循環國家計畫之政策定位、一次性塑膠減量時程、跨部會協調機制、產業轉型配套、循環容器及替代材料推動策略，以及如何避免經濟部增產塑膠製品與環境部限塑政策相互牴觸。並請環境部檢討過去減塑政策推動成效不彰之原因，提出明確改善方案，以確保相關預算支出能真正用於建立可落實、可追蹤之塑膠循環治理制度。

社環
編號: 191 1/2

iOShsoOJi0GKFTI.VbIX43p

500萬元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微

書面報告
陳菁微

連署人：

邱鈺華

邱錦双

社環
分駐 191 2/2

1-2



ibYQOSaAMkGbon ee8zPsO

自編號: 31

環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1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300 萬 千元
☒凍結: 50 萬 千元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1 目節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 01 人員維持
 用途別: 1000 人事費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4538 萬 6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01 人員維持編列 345,386 千元之人事費,惟查:依照 115 年度該署預算員額說明表,該年度減列 4 名超額職員、4 名超額聘用人員、1 名工友、1 名超額駕駛,共計減列 10 人,其人員維持費不僅未依規定減列,並增加 552 萬 5 千元之待遇調整經費,顯不合理,爰建議刪除 300 萬元。

提案人: 廖偉翔

廖偉翔
陳青徵
邱志宏

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社環: 1-94
編號: 1-2

自編號: 37

環管署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20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5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02 環境管理基本

第 19 款 5 項 1 目節 一般行政 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 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656 萬 9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02 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6,569 千元之業務費,惟查:115 年度一般事務費中,編列秘書、會計、政風及人事單位之差旅費高達 111 萬元,雖各該職務依業務需求亦得使用差旅費,然相較於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等業務單位之差旅費僅編列 3 萬元,顯不相當,爰建議刪除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行動支。

提案人: 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繼

邱建和

社環
編號: 195

1-4

自編號: 30

環管署

併通刪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5-40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00萬元 十億 5000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節 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2039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4257 萬 8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各分支計畫編列 3 億 4257 萬 8 千元委辦費，經查：環境管理署 113 年共編列 1 億 5075 萬辦理 26 個委辦案、114 年編列 1 億 4901 萬 3 千辦理 27 個委辦案、115 年編列 3 億 4257 萬 8 千元辦理 41 個委辦案，相關委辦成果成效不彰，其委辦經費竟年年增加，並且 115 年較 114 年經費直接暴增 1 倍餘，顯有浮編之虞；另部分計畫非例行性檢驗工作或系統建置，而係檢討或管理效能精進計畫，此類可以 AI 人機協作方式處理之簡單計畫，竟編列高額委辦費，令人匪夷所思；再者部分計畫內容不明或是計畫長期委辦，將不利預算審查並削減相關業務組之專業能力，長期以降，將使環管署成為外包署，國家環境管理工作恐被私人單位左右，爰建議刪除十億 5000 萬元。

100萬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德

邱豐和

社環
編號 1-9 1.96

自編號: 23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環境管理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5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 170 500 萬 千元

第 19 款 5 項 2 目節 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 01 綜合業務管理

用途別: 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5187 萬 4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1 綜合業務管理工
作編列 51,874 千元之業務費, 惟查: 教育訓練費連續三年參訪歐洲,
且經費逐年增加, 從 113 年 160 千元、114 年 180 千元, 115 年成長
一倍至 350 千元, 依據說明係參訪歐洲先進環保設施與相關機構, 然
連續三年參訪並無與參訪機構建立相關合作機制或合作備忘錄, 致使
該計畫淪為年年赴歐參觀行程, 無助於業務推展; 又資訊服務費原 113
年僅編列 5800 千元、114 年暴增至 20,989 千元, 115 年為 19,918 千
元, 究其原因為擴充資通安全經費, 然資安經費僅 6,803 千元, 故有
浮編之虞, 爰建議刪除 500 萬元。

提案人: 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德

鄭建和

社環
編號 191

併案刪

195-

03

自編號: 34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7 環境署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00 萬 千元
 凍結: 5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節 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 03 推動環境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8187 萬 0 千元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
 用途別: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3 推動環境管理計畫編列 381,879 千元, 惟查: 行政院 111 年核定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環保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112-117 年), 前已連續編列多年經費, 然 115 年所編發展建構 4D 人工智慧監控告警數位轉型計畫為部編計畫, 於行政院未廢置前述計畫前即以部編計畫代替, 不僅無法審計、檢閱評析原計畫施行成果, 另以其他新編中長程計畫代替, 恐有違施政一貫性、一體性, 亦不利立法院之預決算審查以及未來審計部審核, 爰建議未給 200 萬元, 俟環境部向行政院提出廢止原計畫並獲院許可, 同時會知監察院審計部, 及新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後, 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許可, 方准予解凍。

科目
自
調
可
併
案

提案人: 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德

邱毅

社環: 199
編號

199
298

保留案

自編號: 2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100 萬 千元
分之 (或30%)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3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 環境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8,187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3 億 8,187 萬 9 千元。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重創各地太陽光電設施,光電板遭吹落嚴重損壞,許多廢棄光電板、破損浮板、廢電線、金屬元件無人清理,造成環境汙染與景觀破壞。雖經濟部能源署表示光電板「片片有序號」,但在回收過程中,因數量太過龐大,量能不足,完全無法追蹤光電板回收進度。

台灣預計在 2032 年將迎來第一波太陽能板汰換潮,環境部估計,2032 年與 2039 年將分別達到 5 萬噸及 10 萬公噸的太陽能發電相關廢棄物,且極端氣候威脅下,光電板汰換進程可能再提前,如今台灣卻僅有四家甲級光電板回收場,回收成本劇增以及處理量能皆成隱憂。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3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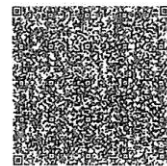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陳瑋卿



社環
編號 200

1-1



b8hDAIAtdU-YpIF4xWLBBQ

19-5-2
03 自編號: 4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環管署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凍結: 500 萬 千元

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3 推動環境管理工

科目(計畫)名稱: 環境管理

作

用途別: 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8,187 萬 9 千元

案由:

環境部針對「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 編列 3.42 億元獎補助費供地方政府辦理實質挖掘, 卻又編列高達 1,398 萬元委辦費, 用於「追蹤管控、辦理民眾參與及人力支援作業」, 針對相關工程進度, 環管署應有署內既定管考程序, 針對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之進度追蹤, 應由環管署善盡督導職責, 目前委外「協助追蹤」之作法, 顯有浮編預算之嫌, 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侯麗境
環境管理署
於15日內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社環
編號: 201

自編號: 5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0%)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3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 環境管理

用途別: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3,937 萬 3 千元

案由:

3億8,187萬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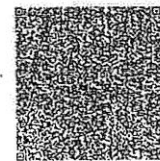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937 萬 3 千元。

有關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9,373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22,918 千元,增幅甚鉅。其中「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挖掘清理,並以「為完備環境監管,有效追蹤管控空氣、水、廢棄物等相關污染因子於計畫作業期間所造成之影響」等理由,編列業務費 16,380 千元。

惟查,環境部過去已全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二仁溪水質改善及相關清理工作。再者,依據河川管理相關法規,二仁溪河川管理權責應屬經濟部水利署及地方河川主管機關辦理。環境部雖得就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及環境監測等事項提供協助,然本案在已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清理作業之情形下,又另行編列預算辦理環境監管、人力支援及民眾參與等事項,其必要性、權責分工及預算配置合理性均有疑義。

尤其河道廢棄物之挖掘清理、河川治理及現場工程管理,涉及河川主管機關權責;若環境管理署持續以專案方式擴張辦理,恐造成中央機關間權責重疊、預算重複編列及責任歸屬不明等問題。環境管理署應釐清其角色究竟係污染監測與稽查督導,抑或已實質介入河川工程與治理業務,避免逾越環境管理署原有職掌範圍。

爰此,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重新檢視本項預算之編列依據及權責歸屬,具體說明 16,380 千元業務費之使用內容、執行項目、與地方政府補助經費之區隔、與經濟部水利署及地方河川主管機關之分工,以及是否存在重複補助或重複辦理之情形。並應將非屬環境管理署權責之河川治理、河道工程及清理管理事項,回歸主管機關辦理。

社環
編號: 203 1/2

1-1

s3DPhRn8EGmoYeBZhMoA

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10%~~²，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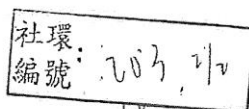
提案人：陳菁徽

書面陳菁徽

連署人：

邱耿昇

邱豐和



1-2



2hisZMtVmkqp9uUA4Ysw8w

自編號: 45

環境署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600 萬元

☒凍結: 3億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節 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 03 推動環境管理計畫

用途別: 4000 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4250 萬 6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3 推動環境管理計畫項下之 4000 獎補助費編列 342,506 千元,惟查:該補助地方政府挖掘清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等,然該計畫中之整治點右岸二仁溪橋下南山段(場址 A)預估清理 1800 平方米,估計汙染深度 3 米,該整治點緊鄰橋墩,恐影響橋樑安全,強行開挖恐產生湧水、邊坡坍塌或機具沉陷,且開挖後土壤側向壓力因解壓產生變化,將造成橋樑結構安全;復該整治點之選取是否有詳盡調查,如橋樑興建時間是否早於汙染其間等,不無疑問。再者,二仁溪於民國 98 年開始清理(水利署 98-100 年以耗資 10 億清理 13.6 萬噸、環境部 108-110 年補助 651 萬清理 117.26 公噸、112-113 年補助 987 萬清理 63.19 公噸),114-117 年預計清理數量之計算基準是否以排除前述以清理之區域、新清理場域如何選定及是否過於偏散而無整治需求等不無疑問?且計畫中亦編列 98 年清理前即應辦理之民眾參與程序,115 年方才編列顯為消耗預算之用,爰建議刪除 1600 萬並凍結 3 億元,俟環境部針對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詳盡調查歷年計畫及實施成果,並檢討新整治點之必要性、安全性等後,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科
委員
自調
可併
議案

提案人: 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偉
宋月一

社環
編號: 204

03-說明4(修)

自編號: 30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單 環管署

預算項次: 38

單位名稱: 環境管理署

科目: 「環境管理」中「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之「業務費」

計畫名稱:

案由:

說明4「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

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計畫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3 億 4,250 萬 6 千元及「業務費」預算 1,638 萬元, 合共 3 億 5,888 萬 6 千元, 用以新增辦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 然該案遭環境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境管理署編列業務督導管理費 5,803 萬元與臺南市政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執行工作相近, 且部分工作內容係屬該署既有之區域治理稽查業務重疊, 新增大幅編列預算的妥適性允待商榷, 爰提案是項預算凍結1,000千元, 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科
委目
員自
會訓
決可
議併
案

提案人:

陳菁徽

邱鈺華

邱繁如

社環:
編號: 205

205
310

保留案

自編號: 35

環管署

併通刪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00 萬 千元

凍結: 2 億元

分之 (或 %) 調整

元

第 19 款 5 項 2 目節 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 05 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5630 萬元

用途別: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5 計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編列 456,300 千元, 惟查: 行政院 111 年核定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環保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112-117 年), 前已連續編列多年經費, 然 115 年於行政院未廢置前述計畫前即另編經費代替, 且 05 所編非為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計畫, 恐有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故 115 年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5 計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不僅無法審計、檢閱評析原計畫施行成果, 另以其他新編中長程計畫代替, 恐有違施政一貫性、一體性, 亦不立法院之預決算審查以及未來審計部審核, 爰建議凍結 2 億元。俟環境部向行政院提出廢止原計畫並獲院許可, 同時會知監察院審計部, 及新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後, 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許可, 方准予解決。

提案人: 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菁徽

邱建興

社環
編號 206

委員會決議 19-6-1
科目自行調整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7 國環院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30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6 項 1 目節 科技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01-環境研究-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261 萬 2 千元
 案由： 編列 1 億 4261 萬 2 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115 年歲出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 01-環境研究-科技發展編列 1764 萬 2 千元委辦費，經查：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第 5 條規定：「本院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環境部核定。」準此，為提升環境研究量能，該院已設置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等研究相關職務，又預算員額已依組織法規定編列足夠研究相關人員，應可提升環境研究量能，然分析各該項委辦計畫，各計畫委辦費預算比重過高，如細懸浮微粒成份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淨零政策之環境風險評估、水體重金屬檢測技術開發研究等計畫之比重皆為 100%、其餘計畫之委辦比重亦有過高情事，顯見研究職人員並無法因人數增加而提升自行研究量能，反淪為專案計畫發包與管理人員，與組織之研究性質定位不同，爰建議凍結 3000 萬，並請環境部檢討並督導國家環境研究院之研究量能，提出精進作為及檢討報告，俟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准予解凍。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菁瑩
邱慧如

社環： 209
編號

**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
頃經委員確認，惟尚未
送黨團核章之提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92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500 萬元
併送現處理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整表
☐凍結：萬 千元
分之 (或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100 萬元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用途別：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司法政策、法律教育推廣宣導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編列預算 2,100 萬元。

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非屬必要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樽節支出。經查，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依財政部國庫署公布，截至 115 年 4 月 24 日，我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新臺幣 5 兆 9,929 億元，短期債務 3,600 億元，合計債務餘額 6 兆 3,529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為 27.3 萬元，除此之外，亦有潛藏債務問題。

又，司法院媒體宣傳與法治教育宣導成效，無可資評估的具體成效報告，且與教育部、法務部法治教育宣導經費重複性甚高，司法院媒宣費宜聚焦於審判本業。115 年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較 114 年法定預算 9400 千元費，漲幅達 223%，為樽節經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1,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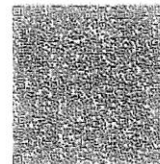
併送現處理

提案人：

連署人：

翁曉玲

58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50% (1,190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2 歲出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190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 2,190 千元，作為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高達 4 千億元，已對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而特別費非屬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爰為樽節經費，降低國家財政負擔，該項支出刪減 50%，並凍結院長、副院長特別費(院長 79,100 元/月；副院長 44,200 元/月)，待新任院長、副院長就任後，始予凍結。

併同案

提案人：

連署人：

翁曉玲

65

**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
建議修正文字未獲同意
之提案**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1,276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4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28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司法院」編列 2,280 萬元。

司法院 115 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2,280 萬元，較 114 年度 1,004 萬元增加 1,276 萬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評核指標（例如：貼文觸及人數、刊登廣告篇數或播放電視廣告則數），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

請撙節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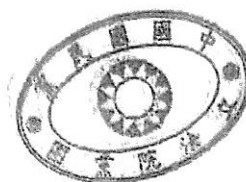
~~受減列該項預算 1,276 萬元~~

提案人：

王明茂

連署人：

杜偉祥



54



4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280 萬元 ^{併通案處理} 〔√〕凍結數：20% ~~(456 萬元)~~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80 萬元

案由：

司法院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媒宣費)編列預算合計 2280 萬元，其中包含：1. 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2. 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3. 對法律扶助捐助媒體宣導。經查，司法院之媒宣費用，115 年預算編列較 114 年大幅增加 1276 萬，增列超過一倍，然其下辦理之業務內容，卻無顯著差異，相關預算大幅增列之原因為何？司法院並無說明。且據國內大學研究中心相關民調顯示，114 年度台灣民眾於司法公平公正審理之正面評價僅佔 32.95%，較去年大幅降低 12.85%，司法院大幅增加媒宣費，是否係因此意圖藉此操弄輿論、假借媒體宣傳粉飾太平，顯有可議。司法信任度之提升，並非僅靠擴大媒體宣傳即可促成，司法院多次提倡造鑄所謂「有溫度的司法」以及弱勢之司法近用權，然而實務上此類政策卻往往淪為純粹的宣傳口號，而未落實，司法審判實務、法律扶助制度與社會法感情依然存在強烈溫差，更是眾所皆知之事實。綜上所述，審酌國家預算並非司法院可恣意揮霍之資源，本於樽節預算之目的，爰建議減列 1280 萬元，凍結 20%，俟司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雪敏



55

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歲出 ☒減列：_____312 萬 4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

第 4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41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司法院」編列預算 1,041 萬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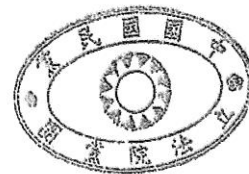
近年司法院主管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且部分年度出國計畫變更比率偏高，恐影響計畫預期成效，爰各年度司法院主管派員出國計畫應確屬業務需要，如有變更出國計畫，亦須從嚴核定，俾利相關預算資源有效運用；另近年司法院出國計畫仍多以考察為主，占比甚高，允應加強說明擬前往考察國家可足資借鏡之處，並研議將部分考察項目藉(改)由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之可行性，以節省出國經費。

且 115 年度考察相關預算，部分預算用於大法官前往各國考察違憲審查，然我國憲法法庭作成一一四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在未達法定評議人數的情況下，宣告《憲法訴訟法》修正條文違憲失效。即便依修正前舊法，也至少須六人評議。然而，當前僅有八名大法官在任，五名大法官竟仍逕自開庭、評議、作成裁判，⁰程序違法之明確，幾無爭辯空間，~~傷害我國司法及憲政體系甚重，無須編列經費給與幾位知法犯法大法官考察。~~為瞭解司法院出國考察(含大法官考察違憲審查等)之必要性，及執行情形，請司法院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

爰減列該項預算 312 萬 4 千元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



56

New



42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7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千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歲出 ☒減列：_____200 萬元☒凍結：_____萬千元

分之____(或 50%) (525 萬 6 千元)

第 4 款 1 項 節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41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派員出國考察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1,041 萬 1 千元(計算凍結數)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司法院」派員出國考察計畫編列預算 1,041 萬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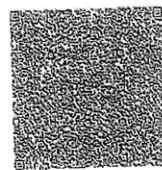
查司法院法定預算出國考察計畫，111 年至 113 年共計有 41 件計畫，惟公布之考察報告僅有 14 案；司法院因應國民法官法之施行，派員考察日本裁判員制度多次，考察團 111 年 5 團、112 年 4 團、113 年 2 團，亦未見任何考察報告揭露於眾，115 年再計畫 2 團考察，已違反《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算三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之規定。此外，115 年大法官擬赴美國、波蘭及日本進行違憲審查法制相關考察，3 件計畫計 312 萬 4 千元，然該三國之違憲審查制度未有變革，考察之必要性恐有待斟酌。

~~爰該項預算之 115 年大法官違憲審查法制考察計畫 312 萬 4 千元，全數凍結；俟大法官達十人以上審議人數後，始得動支；並減列 200 萬元，凍結 50%，俟為瞭解司法院出國考察之必要性，請司法院於 1 個月內完整公布歷次出國考察報告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本年度出國考察地點及議題項目

提案人：

連署人：

57 2



-9kd0Fo430uaNtSZL0j0LA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12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9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1,5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1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司法政策、法律教育推廣宣導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編列預算 2,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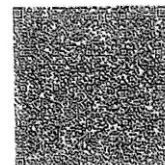
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非屬必要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樽節支出。經查，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依財政部國庫署公布，截至 115 年 4 月 24 日，我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新臺幣 5 兆 9,929 億元，短期債務 3,600 億元，合計債務餘額 6 兆 3,529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為 27.3 萬元，除此之外，亦有潛藏債務問題。

又，司法院媒體宣傳與法治教育宣導成效，無可資評估的具體成效報告，且與教育部、法務部法治教育宣導經費重複性甚高，司法院媒宣費宜聚焦於審判本業。115 年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較 114 年法定預算 9400 千元費，漲幅達 223%，為樽節經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1,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58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

元

☒歲出—☒減列數：219萬元

☐凍結數： 萬 千

元

 分之 （或 %）

第4款1項1目節 02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9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特別費」編列預算 219 萬元。

有鑒於司法院近年內部管理出現諸多問題，從司法院及各級法院陸續發生職場霸凌事件、高等法院不當調整辦公處所空間引發爭議，以及法官教育訓練不足，致審判程序未能充分落實被害人保護及修復式司法精神等情形，均顯示司法院於組織管理、行政督導及司法行政作為仍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為督促司法院強化內部治理、健全行政管理、提升司法品質及保障人民權益，爰減列特別費預算 219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心志
63


115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

元

~~☐歲出—☐減列數：~~219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

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67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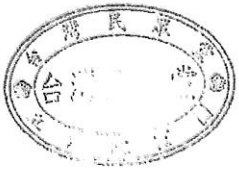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219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特別費」編列預算 219 萬元。

有鑒於司法院於大法官人數不足，~~未符《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法~~
~~定組成人數情形下~~，仍進行憲法法庭審理及作成裁判，已引發違反
《憲法訴訟法》及侵害正當法律程序之重大爭議，嚴重影響憲法審判
之公信力與正當性。為督促司法院恪遵法律規範、維護憲政體制，~~妥~~
~~減列特別費預算 219 萬元。應~~，~~維護~~ 確保憲法法庭審理之
公信力與正當性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曙輝 陳以文
64 

128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裁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入 — ☐增列數： _____
☒歲出 — ☐減列數： 5,000萬元

☐凍結數： 萬千元
 分之 (或%)

第4款1項1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億8,968萬4千元

案由：

案由：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8,968 萬 4 千元。

有鑒於司法院未依法院組織法之要求，進行法庭直播，以落實公開透明審判，顯示司法行政已出現龐大漏洞及疑義，爰減列該項預算5,000萬元。

→ 要求司法院研議將現行法庭錄音或錄影公開播送時間提前。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嘉庚 贈



66

1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300 萬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968 萬 4 千元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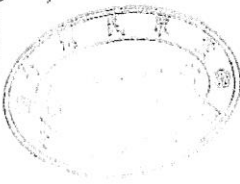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8,968 萬 4 千元。鑒於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司法院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送「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案所提之書面報告中，斷章取義同一年度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法過程，並已完全扭曲相關提案委員之立法原意。

其中，司法院於報告中所提，如「從立法過程觀之，無論是提案黨團委員或是國會多數黨委員，均已指出草案之『公開播送』並非直播(Live)，應為『延後播出』。」，司法院曲解《法院組織法》提案委員所提公開播送、Delay Live 等語，將即時轉播或因技術所生之延遲播出，~~並移花接木為立法院同意延後播出之謬論，以作為司法院未實施法庭直播之開脫藉口。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30%，俟司法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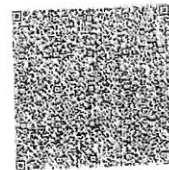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素卿 陳心法



規定為延後至宣判後始予播出。為提高事實審當事人聲請法庭公播之意願，爰要求司法院研議將現行法庭錄音或錄影公開播送時間提前。

67



118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2,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 2,500 萬元作為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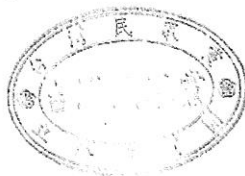
有鑒於近年國民對於司法普遍不信任，且國民對於法官之信任度暴跌，如今年 2 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與犯罪防治學系所公布 2025 年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調查，已從 2024 年的 45.8% 下滑至 32.9%，學者建議司法院多對外溝通互動，公開透明審判程序，讓民眾理解司法運作邏輯與裁判形成過程。顯示司法院常年編列此預算並未發揮應有的溝通宣傳效果，實有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

請司法院妥適運用經費，善用國民法官制度及法庭公播，增進人民對於法院公正審判及法定程序之認識，以提高人民對司法信賴。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心志

68



129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5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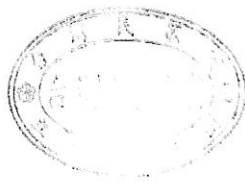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 1,550 萬元作為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之經費。

有鑒於近年國民對於司法普遍不信任，且國民對於法官之信任度暴跌，如今年 2 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與犯罪防治學系所公布 2025 年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調查，已從 2024 年的 45.8% 下滑至 32.9%，學者建議司法院多對外溝通互動，公開透明審判程序，讓民眾理解司法運作邏輯與裁判形成過程。顯示司法院常年編列此預算並未發揮應有的溝通宣傳效果，實有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請司法院妥適運用經費，善用國民法官制度及法庭公播，增進人民對於法院公正審判及法定程序之認識，以提高人民對司法信賴。

陳瑋卿 陳以升



69

125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39

或由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說明表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法庭直播公開播送」經費 1,579 萬 3 千元。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以「公開透明的司法」為題，決議司法院應針對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以及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第一、二審案件，衡量確保人民知的權利與訴訟當事人公平審判權，實現公開透明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下，研議法庭直播之範圍與條件。立法院並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自 114 年 10 月 16 日施行法庭公播。明定法律審原則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事實審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例外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以適當方式公開播送。但司法院 114 年 10 月 9 日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卻將公開畫面一律採單一鏡頭、定向定焦拍攝，且一律以判決後或公告後做為對外播送之時間點，如依照司法院之辦法執行，無法達成法庭直播之目的，新增編列預算之合法性及正當性顯有不足，為使司法院依法行政並依法編列執行預算，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470 萬 8 千元，待司法院就法庭直播新增編列預算如何符合法庭公播播送內容、播送時間及播送規則於二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5,842 萬 5 千元。依照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法庭直播公開播送」經費 1,579 萬 3 千元。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以「公開透明的司法」為題，決議司法院應針對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以及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第一、二審案件，衡量確保人民知的權利與訴訟當事人公平審判權，實現公開透明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下，研議法庭直播之範圍與條件。立法院並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自 114 年 10 月 16 日施行法庭公播。明定法律審原則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事實審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例外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以適當方式公開播送。但司法院 114 年 10 月 9 日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卻將公開畫面一律採單一鏡頭、定向定焦拍攝，且一律以判決後或公告後做為對外播送之時間點，如依照司法院之辦法執行，無法達成法庭直播之目的，新增編列預算之合法性及正當性顯有不足，為使司法院依法行政並依法編列執行預算，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470 萬 8 千元，待司法院就法庭直播新增編列預算如何符合法庭公播播送內容、播送時間及播送規則於二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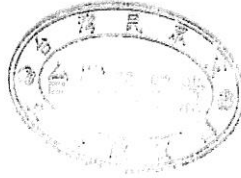
要求司法院研議將現行法庭錄音或錄影公開播送時間提前。

136 (1/2)

~~得動文。~~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卿



70²/₂

136²/₂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8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23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2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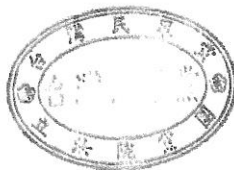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392 萬 3 千元。

有鑒於司法院近年國內旅費年年上調，為避免非必要公務差旅支出，促使行政機關審慎運用旅費預算，~~爰減列部分國內旅費預算 200 萬元~~
請司法院檢討並樽節經費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弘志



71

12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0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歲入數：800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4款1項1目節5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41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派員出國計畫經費」編列預算 1,041 萬 1 千元。

為避免有鑒於近年司法院派員出國計劃執行成效不彰、預算編列項目與實際考察狀況不符，且從諸多考察報告中顯示有淪假考察真旅遊之嫌，~~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800 萬元。~~請司法院覈實審查派員出國計畫，確實執行以提升出國考察之效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瑞輝 11.2.2



72

22.

1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0、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7000 萬元 [☒] 凍結數：20%
(經委員會結果處理)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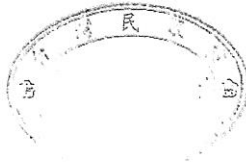
用途別：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918 萬元

案由：

司法院 115 年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預算 7 億 918 萬元，主要為辦理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類資訊軟體、系統維護，並包含電腦周邊硬體汰購與業務電腦化之督導等等。經查，司法院近年雖因應數位化浪潮，督促推動各類司法 E 化平台與電子卷證，115 年本項計畫預算編列額更較 114 年增加 3244 萬 5 千元，惟相關成果依然乏善可成，更仍有部分律師反應，法院會以無電子卷證駁回相關卷證之聲閱，致使所謂司法 E 化淪為口號。司法院既然意欲推動司法數位化，對於所謂數位化之認識，卻仍僅停留於書卷 PDF 檔製作。遑論目前實務上各地方法院掃描中心掃描書卷，平均期程至少一星期，司法院更應積極研議如何減輕相關之繁瑣程序及提升數位化量能，而非將政策壓力全數轉嫁予法院基層人員。再者，數位化之本質即係為提升業務辦理效率與速度，然目前各法院之電子報到系統，卻依然形同擺飾，縱然於入庭前當事人業已完成電子報到，卻仍然無法與庭務員形成有效連結，致使實務上庭外仍須仰賴庭務員口頭確認，則相關政策推行之成效何在？無論是社會大眾或司法從業人員，均未因此享受司法結合科技之便利，所謂司法數位化政策形同具文。綜上所述，本於樽節預算之目的，爰建議減列 7000 萬元，凍結 20%，俟司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經委員會結果處理 請書面)

提案人：

鍾瑞卿



73

15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9

應出計畫概要及分支計畫概要表

八委員會結果處理

支出：17.11

為本計畫之主要計畫

實施位置

分述別

本年度預算數

編

案由：

115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預算7億0,918萬元。較114年6億7,623萬5千元增加3,244萬5千元(增幅4.79%)。

依據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司法院已於112年8月9日發布數位政策，營造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然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電子訴訟服務平台及部分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運用成效欠佳，在民事訴訟、稅務行政及民事強制執行等截至114年6月分別僅0.8%、11.61%、10.58%。

另為實現公開透明的正當法律程序，立法院已於114年6月27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自114年10月16日施行法庭公播。明定法律審原則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事實審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例外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以適當方式公開播送。司法院並於114年10月9日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司法院應一併說明如何運用設備及資訊教育訓練，增進公開直播之效果。基於以上原因，爰凍結該項7,091萬8千元，待司法院就上述項目如何精進及達成預期效果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鈺



74

68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撥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山水路：5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0,91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預算 7 億 0,918 萬元。

一、有鑑於司法院近年積極推動「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期盼透過語音辨識減輕書記官負擔。然書記官工會表示實務上開庭效率之瓶頸多在於審判指揮、當事人答非所問、重複陳述或情緒爭執，現行開庭語音辨識仍面臨諸多問題待改進：

1. 法庭中常夾雜國、台語等多語交調，系統精準度仍待驗證；
2. 當事人重複陳述或答非所問時，自動轉譯將產生大量冗長內容，反而增加筆錄整理難度；
3. 若辨識出錯，書記官須即時修正，甚至不斷切換發言人，反重蹈過去「電子卷證系統讓書記官又要掃描又要影印」之覆轍，造成基層行政負擔更形吃重；
4. 多人插話、聲音重疊時，辨識準確率將大幅下降。

二、書記官工會建議評估各法院、地檢署總機語音系統之升級。比照金融機構客服模式，針對常見、通案性問題，例如開庭時間、案件進度查詢方式、遞狀方式、繳費流程、閱卷申請、地址與交通資訊等，由語音系統先行分流與答覆，盼能更進一步減輕書記官負擔。

~~受凍結預算 500 萬元~~ 請司法院於兩個月內，檢討現行語音辨識系統之建置方向，並與書記官工會等基層書記官開會收集意見：

- 第一、針對「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應廣泛收集第一線書記官實務意見，針對多語辨識、冗長冗餘過濾、多人插話等技術瓶頸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 第二、研議投入「總機語音客服系統升級與通案諮詢自動化」，由語音系統先行分流與答覆通案性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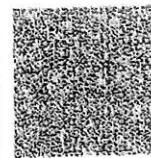
請司法院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萍 陳志立



1-1



IGzhxqcQaUqQDXyCJSSb8Q

主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萬千元☒凍結數：671萬千元

分之(或%)

第4款1項2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63萬1千元

~~解凍條件：待司法院於三個月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2目「憲法訴訟業務」項下編列預算963萬1千元。

依現行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為使大法官任期順利銜接，發揮憲政功能，總統應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提名司法院大法官之人選，然大法官人數迄今未能達成現行法制之人數。現任之五名大法官更在不符合評議判決門檻下，無視剩餘之三名大法官明確表態不願意參與評議，任意做成憲法判決，身為國家之最高憲法審判機關，在憲政運作及適法性產生疑慮，則編列預算之正當性顯不存在。

~~綜上所述，為維護憲政體系之完整，確保業務運作之正當性，爰~~

~~凍結該項預算671萬元，待司法院就確保憲法判決不因評議人數未符法制影響憲政運作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舒



76

70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2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181 萬 6 千~~
 分之 (或 ~~50%~~)

第 4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63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編列預算 963 萬 1 千元。

有鑒於司法院憲法法庭之大法官人數不足，且有大法官對於憲法法庭違法開庭審理案件多次表達無法接受此種處理作為，~~一憲法法庭違法審理案件已屬荒唐，司法院應檢討並導正目前憲法法庭運作失焦之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司法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馨 陳心美



77

123

主法處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53 萬 6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4 款 1 項 2 目 節 01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71 萬 5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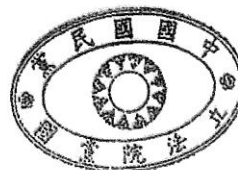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471 萬 5 千元。

我國憲法法庭作成一一四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一一五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在未達法定評議人數的情況下，宣告《憲法訴訟法》修正條文違憲失效，即便依修正前舊法，也至少須六人評議，然而，當前僅有八名大法官在任，五名大法官竟仍逕自開庭評議，作成裁判，程序違法之明證，幾無爭辯空間。傷害我國司法及憲政體系甚重，大法官學術研討會經費 536 千元(出席費 25 千元、稿費 90 千元、一般事務費 406 千元、國內旅費 15 千元)。司法院身為我國最高機關，知法犯法罪加一等，實無花費公帑進行學術研討之必要。應嚴肅規劃研討議題，以達成促進大法官與學術界對話交流之效果。

~~受減列該項預算 53 萬 6 千元~~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



79



43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2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344萬+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70%) ^{50% 345萬8千元}

第4款1項2目節02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91萬6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說明欄預算數：491萬6千元計畫總凍結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491 萬 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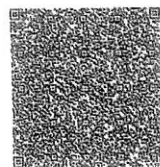
依據《憲法訴訟法》規定，判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作成；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目前大法官現有人數八人，理應待人數補足後，方可做出憲法判決。惟司法院五位大法官卻公然違背法律，做出憲法判決，僭越憲法賦予的權力，且有三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難以滿足審判組織的民主正當性，此舉已嚴重破壞了權力分立原則，將大法官的憲法審判權置於民主機制之上，爰凍結該項預算 70%，俟大法官補足十人以上審議人數後，始得動支。

50%

提案人：

連署人：

80



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萬元〔☒〕凍結數：20%^{100萬元}~~(2,158萬6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693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1 億 0,693 萬 2 千元，旨在辦法案研修、調解委員專業培訓、強化被害人訴訟參與等等法院審判相關業務；惟查，司法院卻未善盡相關督導、培訓之責，以致調解委員水準參差不一。甚而發生：調解委員於家事案件中，當受任律師面前非難當事人未管好配偶，才使配偶於婚姻存續中外遇等違反性別平等與被害人有罪論之不當發言；或聘用曾發表歧視移工言論、並有多筆勞資爭議之法人代表為勞動事件調解委員；更有民事調解委員因欠缺法律通常知能，以錯誤之法律認識，認為強制罪非屬於妨害自由，要求原告撤回告訴等等荒謬情事，業已嚴重破壞調解中立性，且亦因過於功利、僅重視個人調解 KPI，而假借調解權勢藉端欺壓當事人。尤以相較家事調解委員之受訓以受聘前 30 小時，任期間每年 12 小時之培訓時程，民事調解委員卻僅需每年參與 3 小時調解研討會、3 小時性平訓練，致使人民進入民事或刑事轉介民事調解程序時，僅能自求多福，更可能因調解委員會之不適任，徒增紛爭，違背調解程序之初衷，所謂培訓根本徒具形式，浪費稅金。綜上所述，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20%，俟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瑞卿



81

77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0 萬元 (4.37%)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693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1 億 0,693 萬 2 千元。

司法院 2025 年的全國收案量，相較 4 年前多出 100 萬件，書記官缺額數與離職率也年年攀升。據司法院統計，重災區的台北地院 114 年離職率 13%、當年度缺額 43 人；新北地院 114 年離職率 17.54%、當年度缺額 51 人；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離職率 17.42%、當年度缺額 37 人；桃園地院 114 年離職率 18.33%、當年度缺額 41 人。

115 年 5 月，媒體報導，司法院統計，新北院缺額 71 人、士院缺 29 人、北院缺 23 人。新北院行政陳庭長說，今年正額錄取報到僅 2 人，後來以增額方式補進 22 人，不足部分即便用職務代理人填補，仍短缺 20 人。

近年由於詐欺與保單強制執行等案件數量暴增，導致司法審檢第一線的書記官面臨嚴重的過勞與人才流失危機。基層書記官指出，長期超時工作已成常態，書記官平均每月加班時數高達 50 小時以上；然而，受限於法定 40 小時的加班上限，超出部分的超時勞動既無法申報加班費也無法補休，基層實質上被迫陷入權益受損的無償勞動困境。

書記官加給歷經 28 年未調，行政院 115 年 3 月 4 日好不容易核定調增紀錄書記官的「增支專業加給」，由原本的 4700 元提高至 6070 元書記官，但幅度仍難以挽救嚴重的離職潮。

為解決書記官人力困境，請司法院會同人事行政總處研議

一、提升書記官「增支專業加給」，需有更有感的調升幅度，才會有人持續報考。

二、加班有 40 小時限制，並不代表超過的時數可以不給予加班費，應讓書記官陳報實際加班時數領取加班費。

受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請司法院會同人總研議並將具體進度並於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司法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請司法院與法務部研議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調增書記官增支專業加給，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司法法制委員會。



116

1-1

Zy7Z-Rrm0OG1wGBaCHUSA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額： 萬 千元

百分之 (或 30%) 1,991 萬 千元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81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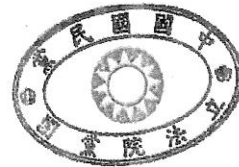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3,981 萬元。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26,000 千元。

司法院主管 112 及 113 年度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可用預算數分別為 2 億 8,650 萬元、2 億 7,265 萬 9 千元，執行結果，執行數僅分別為 5,893 萬 4 千元、5,851 萬 4 千元，賸餘數則高達 2 億 1,278 萬 1 千元、2 億 1,177 萬 2 千元，各占其當年度可用預算數之比重達 74.27%、77.67%，顯屬偏高，預算資源似未能有效運用，爰司法院宜檢討實需核實編列預算，並審酌行政院加註意見妥適控管預算之執行，俾穩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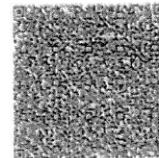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俟司法院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



85



41

1-1

70w21JE7skmjal uEb4p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1,721 萬 9 千元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739 萬 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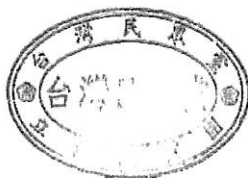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5,739 萬 6 千元。其中推動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制度經費 2,145 千元。

鑒於民間團體針對校園重大暴力事件所倡議之《少年事件處法》修法，提出有提高假釋門檻、限縮前科塗銷、保留重罪死刑等訴求，請少年及家事廳應盡速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提出修法版本；此前並應回應社會，有關本次民團所提之修法訴求是否皆會納入貴院修法版本中，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司法院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三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秀新 陳子文



86



119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45

虎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增入	2. 增列	3. 減列款	萬 千元
-------	-------	--------	------

☒歲出一 ☐減列數： 萬千元

☒凍結數： 574 萬 千元

分之 (或 %)

一第 4 款 1 項 3 目 第 01 辦理少

科目(計畫)名稱： 寧州行政

行政裁判事實及程序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水產產值總額：9,739萬6千

~~解冻條件：3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5,739 萬 6 千元，用途科目包含業務費 1,118 萬 1 千元、設備及投資 999 萬 4 千元、獎補助費 3,622 萬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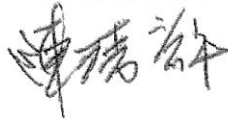
近年有關少年司法重大案件引起社會關注，少年遭受犯罪集團利用、剝削或幫派組織吸收掌控、色情或經濟剝削、毒品等物質濫用危害等風險持續增加，有鑑於此，司法院擬定「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結合法院及相關行政資源網絡，提供保護管束高風險個案少年所需之服務資源與個別處遇。針對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建立高風險個案之評核及與相關機關定期聯繫研討處遇對策，提升少年保護管束執行效益。

然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相關執行預算編列過於零散，不利整體性統籌規劃推動。報告亦建議除強化司法院及行政院政策協商平台機制外。也應就提升保護管束事件之執行效益，建立指引規範及規劃源則方向。

有鑑於社會對於少年犯罪之關注程度持續增加，跨機關協調及執行效益、個案處遇指引及案件態樣分析及統計管理、對外成效發布宣傳等，皆有賴司法院進行統整及監督，爰凍結574萬元，俟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87

7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6-4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700 萬元 [☒] 凍結數：20%

人事委員會結果處理

第 1 款 1 項 1 目 節 - 0 -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201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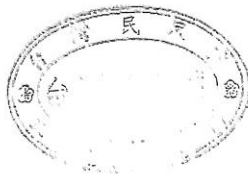
案由：

司法院 115 年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編列預算 1201 萬 7 千元，主要為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並監督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管理等。經查，據移工母國駐台辦事處反應及監察院 114 社調 18 調查報告所載，有關於移工受人身傷害之刑事案件，若因被害人離境，經常因司法書狀文件簽署及驗證問題，產生不利情事；司法院雖有相關規定、決議與函釋認為，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之委任書狀，如依卷證資料已足認其委任為真正，即無須要求應經認證程序，以落實外國人之訴訟權益保障。惟於法律扶助之實務申請上，若有涉及委任申請法律扶助情形，卻仍存在因個案審查委員欠缺對於外國駐台辦事處關防認識、涉外事件處理經驗不足，或因不同審級、需重新申請法律扶助等原因，於未審酌移工母國國土遼闊或為群島地形，且我國駐外辦事處之驗證文件數量每日有限，仍重複要求已離境之被害人或被害人遺屬於資力有限之情形下，仍需支付高昂費用進行跨國委任書，並多次進行毫無意義之重新認證程序，反而形成法律扶助之申請較諸司法審判程序更為嚴格之荒謬情境，除彰顯相關審查委員與會內業務人員欠缺國際觀與地理常識，更損害被害移工權益、重創我國司法形象。綜上所述，司法院近年來多次強調「外國人司法近用權」，然於移工涉外事件之法律扶助申請上，卻遲遲未見有效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與外國辦事處之良善協作或溝通管道，亦未研議如何精進離境移工之法律扶助申請，實有不當，致使所謂管考流於形式，無異於浪費公帑。爰建議減列本項計畫 700 萬元，凍結 20%，俟司法院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人事委員會結果處理

提案人：

陳鴻升
88



76

重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_

第 4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用途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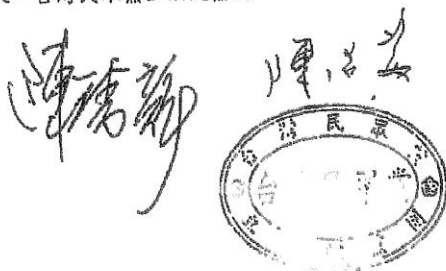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201 萬 7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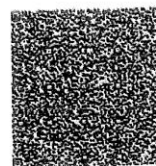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預算 1,201 萬 7 千元。鑒於近日詐騙案頻仍，詐欺犯有濫用數罪併罰制度，以減輕罪刑之情事，如本席 2026 年 5 月 4 日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時，所提供之諸多案例可參；一方面，重複聲請定執行刑相關程序易產生刑事資源浪費，二來，案件中原宣告刑與裁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差異甚巨，未盡符合民意對於嚴懲詐騙之期待。

另外，針對司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頒布有關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高等法院、各地方法院實際執行情況是否符合參考要點所示，請司法院具體提出相關實際成效之資料；同時，並應檢討如各地方法院裁量詐欺案件之應執行刑之統計是否普遍具有裁定執行刑度顯著低於宣告刑度之問題，請司法院應一併納入檢討，於書面報告中提出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80%，俟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89



122

yCa50zREe0m8bwt0VK8pxA

1-1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千元 ^{13,979萬4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20%

第 4 款 1 項 7 目 節-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機會捐助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5 年編列預算對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主要為捐助辦理法律扶助事務，落實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經查，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之年報統計，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114 年辦理法律扶助申請案件 10 萬 9695 件，准予扶助案件 5 萬 8025 件，其中僅民事消債案件即佔 21.1%。按法律扶助辦理消債案件，雖旨在協助債務人更生、清算，然實務上，卻因消債事件較諸一般民、刑事、少年事件更為單純，以致於法律扶助律師寧願優先辦理消債案件，變相使得其他訴訟事件於法律扶助律師之委任上，如同互踢皮球，只等替死鬼接盤之荒謬情境，變相損害當事人權益。遑論法律扶助資源有限，如今卻有超過五分之一資源用於消費者債務清償，使立意良善之法律扶助，淪為「消債服務基金會」，若再加上刑事強制辯護案件等案件，客觀上已嚴重排擠刑事案件被害人法律扶助申請名額，以致本係扶助弱勢之法律扶助服務，反造成社會對於「法律扶助只幫加害人」之負面觀感，直、間接重創司法公信。綜上所述，為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與時俱進檢討、釐清對於相關法律扶助資源之合理分配，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提出法扶資源運用之檢討及優化資源分配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瑞峰



90

79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2000 萬元~~

第 ⁴ 款 ¹ 項 ⁷ 目 節-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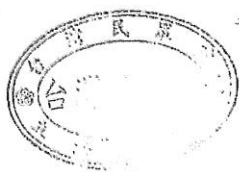
司法院 115 年編列預算對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主要為捐助辦理法律扶助事務，落實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經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設立之宗旨，主要係為弱勢民眾提供法律之專業協助，保障其憲法上之訴訟權與平等權。而第一線實際執行扶助工作之「法律扶助律師」，乃維持此制度運作不可或缺的核心力量。司法院與法扶基金會，自應建構友善、有效率的審查與派案機制，以吸引優秀律師投入公益。惟查，據移工母國駐台辦事處及律師反應，無論是「初次申請」或「已

在其他分會擔任扶助律師，但有正當需求而申請擴展派案之扶助分會」者，法扶基金會之審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甚而發生過律師向分會送出申請後，仍需等待 2 年以上且至今未接獲通知之窘況，顯見法扶基金會僅憑內部官僚程序，嚴重拖累我國訴訟扶助公益與政策推行量能，不只打擊律師投入公益之意願，更恐因行政效率不彰，影響需求民眾權益。綜上所述，司法院作為法扶基金會之監督機關，每年編列預算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卻未能有效督導其提升內部行政效率與優化律師申請流程，致使法律扶助業務預算，多半浪費於無用之消耗上。綜上所述，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 2000 萬元，俟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提案人：

陳博卿



91

於3個月內，提出優化律師申請加入法扶之流程與改善審查效率及加強派案透明之書面報告。

13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2000 萬元

第 4 款 1 項 目 節 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5 年編列預算對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主要為捐助辦理法律扶助事務，落實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經查，我國基於留用人才之目的，近年來多有推廣「留用外國技術人力計畫」，鼓勵在台多年之資深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惟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涵蓋產業多元，包含製造業、屠宰業、營造業、農業及長照、家庭看護等，薪資差異亦大；據 113 年之初步統計，產業類中階移工之經常性薪資或可達新臺幣 3.5 萬，然中階之機構看護工，每月經常性薪資為新臺幣 2.9 萬元，而中階家庭看護工平均更僅有新臺幣 2.4 萬元，法律扶助基金會卻怠惰未審酌上開差異，即逕以中階移工薪資較高，而認為中階移工一律不適用法律扶助法免予資歷力審查之規定，要求中階移工應出具財產證明，顯有疑義。審酌我國中階移工截至目前為止已累積轉任 7.6 萬，佔在台移工人數近十分之一，司法院作為監督法律扶助基金會之上級機關，卻始終未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中階移工訴訟權益保障與法律扶助申請之標準化作業方案，綜上所述，為周延對於合法中階移工之訴訟權益保障，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2000 萬元，俟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中階移工法律扶助申請標準程序與應備文件，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說明近3年扶助中階移工之情形，並於3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92

69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20,795 萬 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4 款 1 項 7 目 節 01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預算書說明欄：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案由：

科目(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元計算過程

茲

說明欄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項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以司法院主管之法律扶助基金會，依照法律扶助法第六條之一的規定：「基金會之基金為新臺幣一百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

經查，目前基金淨值僅約 38 億仍與法定目標 100 億存有相當大的落差，另查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有預算流用情況較多之情形，顯示相關經費配置及執行管理，允宜強化檢討。

此外，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創立旨在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但目前多數法扶案件都是在幫助加害人，各類扶助案件資源配置是否符合社會需求及政策目標，相關執行成果及績效評估機制，仍應提出更完整說明，以利外界檢視資源運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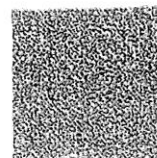
爰針對 115 年度司法院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項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減列 2 億 0,795 萬 4 千元。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93

爰請司法院督促基金會妥適運用經費，就各類扶助案件資源配置及近 5 年預算執行控管情形提出說明，並持續強化對被害人之法律扶助，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1-1

11fNjAuaUe3YQf4Vii9YQ

15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解決條件：3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項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編列預算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我國於 104 年 7 月修正法律扶助法，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並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104 至 113 年度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案件，由 104 年度之 3 萬 9,026 件，增之 113 年度之 5 萬 5,567 件，增加 1 萬 6,541 件(增幅 42.38%)，顯示案件量逐年攀升。

依照法律扶助法第六條，基金會之基金為新臺幣一百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114 年法律扶助基金會淨值 38.55 億元，仍未達法定目標，且金額多數來自司法院之捐助，同時法律扶助基金會員額及預算也持續增加，顯見法律扶助基金會自籌財源成效不佳，難以挹注達成法定規模之餘，營運成本也逐年上升。

綜上所述，考量法律扶助業務之未來，法律扶助基金會應提前因應，強化財務結構及人力成本效率，司法院應就如何補足基金會法定規模提出目標，並積極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後續財務規劃，就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及律師之分派案效率及人力成本，擴大及鼓勵民間捐助之措施等提出具體計畫，爰凍結 1 億 5,000 萬元，^請俟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卿



99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全數減列 []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福利服務支出-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180 萬元

案由：

司法院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媒宣費)其中對法律扶助捐助媒體宣導預算 180 萬元，主要為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並強化與相關機關(警政署、監所等)之合作宣導。惟查，法律扶助基金會經年編列相關宣導費用，用於辦理與監所合作之法律扶助宣導，並於監所內放置法律扶助申請書，以協助有需求者得申請法律扶助服務。然實務上，非本國籍人士若遭羈押於看守所中，卻無實質途徑知悉並申請法律扶助之服務；換言之，縱法律扶助基金會長年宣稱，為兼顧外國人權益亦已提供英文版法律扶助申請書，然對於並非當然以英語為母語或當然第二外語之外籍人士而言，上開作法顯然徒具形式。遑論部分地區分會，於面臨監所內外國人有申請法律扶助之需求時，尚須另於監所外寄送。所謂強化與相關機關之宣導與合作，根本未見成效，益彰顯本項計畫實無持續捐助必要。綜上所述，秉於樽節預算之目的，爰建議全數減列本項計畫預算。

請基金會於3個月內提出近5年媒體宣導經費之運用情形，及對外籍人士扶助措施精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俊卿



95

7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20% $(2,324,441 \times 20\% = 464,888.2)$
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645 萬 4 千元

案由：

臺灣高等法院於審判業務項下，115 年編列預算 1 億 1645 萬 4 千元，主要為辦理民、刑事、家事、少年審判相關業務。按司法院 111 年函釋，有關各級法院囑託外國機關調查或提供外國法規等相關規定釋疑，其中明確載明有關民事、非訟、家事事件囑託外國機關調查或提供法規，除與我國簽有司法互助協議者外，原則應報請高等法院轉請外交部辦理；刑事、少年部分，則按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或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辦理，並由法務部轉請外交部提出請求。換言之，本於外交禮儀與司法院函示程序，要無逕由法院發函與外國機關要求協助調查與提供法規乙情。惟查，據移工母國駐台辦事處陳述，臺灣高等法院作為我國司法單位，卻屢未遵循司法院上開函釋所載程序及外交禮節，以文書逕送移工母國駐台辦事處，且措詞強硬要求移工母國駐台辦事處限期、逐條回復，顯有失儀，更顯見我國司法機關缺乏法治文明度、更充斥官僚傲慢。綜上所述，臺灣高等法院作為我國司法單位轉請外國機關協助調查之樞紐單位，非但對於司法院之相關函釋未有認識，亦欠缺涉外司法文書轉送程序所需職能，顯見對於法官之涉外事件審判培訓更有不足，以致破壞雙邊外交情誼，不只重創司法形象，更顯示本項計畫之審判業務辦理與執行經年存在重大瑕疵，容有不當。爰建議減列本項計畫 1000 萬元、凍結 20%，俟司法院針對「如何培訓我國司法官涉外事件處理職能與精進司法機關外交禮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清計



98

74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前接第六冊) (頁次：1 - 36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七冊（全七冊）
本期期數	546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